**瑞 安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HQZB-RA-2021-04 |
| 项 目 名 称： |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安阳街道）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  |
| 采 购 人： |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 |
| 采购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二O二一年四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64913322)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6](#_Toc64913323)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_Toc64913324)

[（二）总 则 9](#_Toc64913325)

[（三）招标文件说明 10](#_Toc64913326)

[（四）投标文件的编](#_Toc64913327)[制](#_Toc64913327) [11](#_Toc6491332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64913328)

[（六）开标与评审 18](#_Toc64913329)

[（七）授予合同 23](#_Toc64913330)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_Toc64913331)[术](#_Toc64913331)[要求 25](#_Toc649133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59](#_Toc6491336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_Toc64913371)[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82](#_Toc6491337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5](#_Toc64913372)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86](#_Toc64913373)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_Toc64913374) [87](#_Toc64913374)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_Toc64913375)[表 88](#_Toc64913375)

[投标分项报价表1.1 88](#_Toc64913376)

[投标分项报价表1.1.1 89](#_Toc64913377)

[投标分项报价表1.1.2 90](#_Toc64913378)

[投标分项报价表1.1.3 91](#_Toc64913379)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_Toc64913380)

[附件五 投 标 函 93](#_Toc64913381)

[附件六、环卫保洁承诺书 94](#_Toc64913382)

[附件七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95](#_Toc64913383)

[附件八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6](#_Toc64913384)

[附件九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清单 97](#_Toc64913385)

[附件十 环卫保洁实施方案 99](#_Toc64913386)

[附件十一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100](#_Toc64913387)

[附件十二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一览表 103](#_Toc64913388)

[第七部分 评标](#_Toc64913389)[办法 104](#_Toc64913389)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安阳街道）的潜在投标人应“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并于2021年5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招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QZB-RA-2021-04

2、项目名称：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安阳街道）

3、预算金额：12250.3386万元

4、最高限价：12250.3386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安阳街道） | 3 | 年 | 12250.3386 |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安阳街道），详见招标文件。 | 12250.3386 | 3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文件要求。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6%的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5月10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0元（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5月10日 上午9：00止（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1年 5月10日 上午9：00 正（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瑞安市安阳路772号、瑞安市商城大道150

联系传真：0577-65661672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先生、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5661672、0577-65877009

质疑联系人： /

质疑联系方式： /

2.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牛山北路牛山商务大厦9楼

联系人：王建涛

联系电话：13738179364

联系传真：0577-88113837

质疑联系人：苏红

质疑联系方式：1385812597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瑞安市财政局15楼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5827567

传真：0577-65827570

温州政府采购项目现已开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活动，如有需要请点击：https://ggzy.wzzbtb.com/wzcms/ggtz/50415.htm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安阳街道） |
|  | 项目编号 | HQZB-RA-2021-04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财政预算价：12250.3386万元整（3年），超过财政预算价的则作废标处理。** |
|  | 采购人 | 采购单位名称：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瑞安市安阳路772号、瑞安市商城大道150  联系人：林先生、黄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661672、0577-65877009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牛山北路13号牛山商务大厦9楼  项目负责人：王建涛  电话：13738179364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安阳街道），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按招标公告要求**。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 |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CA签章，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在7日历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一年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 ☑银行保函 ☑保险凭证等。 |
|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及获取方式 | **按招标公告要求**。  注：其他  1、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2、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 止(北京时间)。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 开标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正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见当天大厅公示栏）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投标现场。）** |
|  | 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 |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c.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后，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6%的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投标供应商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诚信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诚信评价反馈表》（表附合同条款中），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备。建立中标供应商诚信履约评价制度，结果纳入诚信档案库。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合同管理 |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交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446156523@qq.com](mailto:250453502@qq.com)；或者传真至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 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中标供应商应在标后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文件3套，内容须与电子版本保持一致，如有擅自改变的，由其承担法律责任。  5.中标单位需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正式入库单位后，方可进行在政采云上进行合同备案。 |
|  | 其他说明 | 1、获取了招标文件，而放弃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请在开标前1日内以书面形式（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网上取消获取申请。弃标未予告知的，招标机构将在供应商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如本项目至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届满时间时下午17:30时止，如参加项目的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采购人将重新公告组织采购。请您及时关注本项目后续公告。  3、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6、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必须事先申请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请供应商登入“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注册。  7、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www.raztb.com）上发布。  8、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二）总 则

1. **说明**
   1.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机构：指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和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供应商（或供应商或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的供应商；
   5. 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6. 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是依《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 **按公告要求。**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
5.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投标供应商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投标供应商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供应商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6.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踏勘现场**
   1. 不集中组织。
8.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9. **投标委托**
   1. 如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身份证影印件，如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六部分）。
10. **相同品牌认定**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评审时，取其综合得分最高的一家为有效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抽签确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 （三）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 补充通知及答疑（若有 ）

* 1.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 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将在该条款前以“▲”醒目标识，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未响应的，将认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废标处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寄送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答疑截止期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合理疑问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于开标前一天登陆网站自行查看有无修改，风险自行承担。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均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对代理单位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2.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时会将标前会的通知（包括时间和地点）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市分网、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须于开标前一天登陆网站自行查看有无修改，风险自行承担。该修改均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对代理单位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供应商。
   4.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同一授权代理人签章。
   3.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三个部分：
   1. **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1-2项内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
|  |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见第六部分附件一） |

* 1. **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2-3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2** | 开标一览表（见第六部分附件二） |
| **3** | 投标分项报价表（见第六部分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1.1   * 投标分项报价表1.1.1（安阳街道道路公路、市政设施、小广告、装修垃圾清运等部分明细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表1.1.2（安阳街道河道部分明细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表1.1.3（安阳街道公厕明细报价） |
| **4** | 1、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6%的折扣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的扣除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6%的扣除政策。  如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仅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 **5**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投标供应商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 |

* 1. **技术、商务文件部分包括**

|  |  |
| --- | --- |
| 序号 |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内容，如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技术和商务文件封面（格式自拟）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则提供身份证影印件）； （见第六部分附件四） |
|  | 投标函 （见第六部分附件五） |
|  | 环卫保洁承诺书 （见第六部分附件六） |
|  | 供应商简介； |
|  | 少量偏离表； （见第六部分附件七）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此表格必须提供，否则有可能做无效标处理）。 |
|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六部分附件八） |
|  | 供应商证书情况（如有则提供，证书必须有效，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视无效提供）   * 投标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由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市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卫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 * 投标供应商资信等级证明等； * 投标供应商具有的其它相关资质证书； |
|  |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清单（见第六部分附件九）   *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见第六部分附件九-1） * 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见第六部分附件九-2） |
|  |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结合采购文件，自行编写） |
|  | 本项目清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措施，扫保洁服务的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拟投入的管理、作业人员、作业设备、作业工具、耗材等所投入的数量、概况及力度.人员配备合理，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强。满足项目要求情况（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结合采购内容，自行编写）： （见第六部分附件十）   1. 道路（含车行道和人行道）保洁方案；(集镇区道路保洁、经合社道路保洁、公路保洁等) 2.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方案； 3. 市政设施保洁方案； 4. 城市家具保洁方案； 5. 河道保洁方案； 6. 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方案； 7. 垃圾收集及清运方案； 8. 小广告治理方案； 9. 无主建筑垃圾清运方案； 10. 垃圾分类运输方案； 11. 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方案； 12. 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方案； 13. 安全生产培训内容； 14. 与《瑞安市智慧环卫平台》对接承诺及相关措施方案和配置情况 15. 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相应街道）、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说明； |
|  | 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结合采购内容，自行编写） |
|  | 日常管理组织、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结合采购内容，自行编写）：   1. 日常管理组织、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情况； 2. 除采购人的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外，供应商企业内部服务于本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便利性、系统性、先进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说明； |
|  |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进场作业车辆明细表（见第六部分附件十）  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评价（结合评审内容，自行提供） |
|  | 投标车辆综合评价（结合评审内容，自行提供）（见第六部分附件十）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新能源车情况； *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入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性能、参数等情况； |
|  |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一览表； （见第六部分附件十） |
|  | 投入本项目小型车辆及其他配套设施综合评价（结合评审内容，自行提供）：小型冲洗车、小型高温高压冲洗车、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车、有害垃圾运输车、垃圾桶自装卸式垃圾运输车、人员清扫保洁车（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产地、功能说明）参数等情况 |
|  | 各种优惠条件（如有）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1. **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提供，混乱的提供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提供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供应商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人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3. 《开标一览表》为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文中带“▲”标识），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如果投标书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评审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判断和分析。
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应该用人民币投标。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商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购买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和一切费用，费用包括送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的一切费用。
   2. 本次采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只有一次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3.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投标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的所有工作，除采购文件特殊说明外，供应商自行承担的内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恶意竞标或明显偏高的报价，有可能导致其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供应商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招标代理机构注意，否则是投标供应商自己的风险，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对于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相应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3. 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本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5.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CA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6. **投标文件的形式**
   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知识产权**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 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无。
   2. 履约保证金：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采购合同后7日内须向采购人缴纳一年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9. **其他**
   1.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串标行为认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人员编制的；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人员办理投标事宜的；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出现非正常的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或在完全可比的情况下投标总价均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同一人的；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的工作人员的；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6. 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协助投标供应商撤换或更改投标文件的；
17. 采购人泄露有意向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供应商名称、数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的；
18. 不同投标供应商之间私下达成书面或口头协议，指定一家投标供应商中标或轮流中标的；
19.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标行为。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截止时间**
   1. 本次采购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2.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 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六）开标与评审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拒收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5）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无误后，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评审结束后，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以及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8）特别说明：

*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各投标供应商须确保所留授权代表通讯方式保存畅通、邮箱正确。

1. **评审委员会**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2. 评审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每一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
2.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1.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
   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功能、品牌认可度、投标价格（优惠率）、投标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等相关内容进行全面审查、比较、评估，加权计分后，按分值从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对评审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经公示后无异议的，依法予以确认中标供应商。
3. **评审工作程序**
   1. 初步评审：

* 资格性检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CA电子签章的；
  2. 投标不是固定价；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6.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7.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或投标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8.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9.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0. 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时未提供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的；（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3.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
* 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 出现投标货物数量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或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 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主要技术要求不满足用户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其他相关问题：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进口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处理。

28.2 澄清有关问题：招标代理机构会对通不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告知说明，并出具相关说明；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答复先以口头形式答辩，然后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书面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评标、决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资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3.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人（得分高者），其余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商务文件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若所有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4. 投标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有效。
  5. 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评审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审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拒绝该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为30分钟。
   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 采购人按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1-2名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投标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价的前提下）为中标供应商。招标采购机构将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如果候选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高于财政预算价时，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如果第一候选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采购人有权在授予合同前任何时候依照法定程序将合同授予第二候选人。如果第二候选人仍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或网上下载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计算。对已依法获取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提供期限截止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格式可参考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表格下载处相关格式。
5. 质疑受理机构：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7-85696867

1. 投诉受理机构：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7-65827567 传真：0577-65827570

## （七）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获接受的投标供应商发出书面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合同或要求采购人签署其它任何声明或合同，否则将被取消其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3. 拒签合同的责任：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须按合同总价10%的金额赔偿给采购人，并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均有中标供应商承担。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此行为作为不良记录入库，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采购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按中标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3. **采购结果通知**
   1. 招标采购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经采购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叁年的投标总价作为收费基准价格，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该费用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2. 投标供应商应把代理服务费加在投标报价中。
   3. 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汇票。
   4. 代理服务费可按以下帐户、帐号汇入：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11004847888501**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概述**

（一）投标供应商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二）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供应商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三）▲投标供应商需要对本次招标的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谢绝联合投标。

（四）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采购工作。按工作顺序提交所需的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的所有资料，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

（五）在投标之前，投标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供应商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采购人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各个条款一一给予实质性答复，否则有可能导致作无效标处理。

**二、招标范围**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采购人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安阳街道“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 |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 | 包括道路（含公路）、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市政设施、城市家具、河道、公厕的保洁清运；小广告的治理；无主的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垃圾分类及清运、等公共区域内所有环卫保洁项目、非保洁区域垃圾分类统一收运；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及采购人业务要求为准。 |  |

**（二）具体保洁范围清单（作业量清单提供电子版，供应商自行下载核对）**

**1、瑞安市安阳街道行政区域范围的所有公共区域，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1-《瑞安市安阳街道环卫保洁作业量清单》。**

**2、作业量清单说明**

（1）保洁区域内的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公共花坛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供应商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2）保洁区域内的道路（含公路）护栏，隔离栏、公交站台、站牌、电杆、监控杆、灯箱、广告牌、弱电设施、固定室外座椅等市政设施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中，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供应商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3）保洁区域内的池塘、溪流、沟、渠、小微水体等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价包干，具体数量不一一列出，由供应商实地勘察自行测算。

（4）已列入本项目保洁范围的开放式小区今后如实行封闭式管理，自实行封闭管理之日起退出本项目保洁范围并扣除相应保洁费用，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5）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烟墩山周边无主生活垃圾，无主建筑垃圾的及时收运，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清运，其它保洁要求须响应采购人要求，纳入考核范围。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本项目提供的市政道路、公路、河道、水体、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供应商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保洁范围特别说明如下：

1）纳入保洁区域内漏算面积（不含中标后新建面积），不超过总面积10%的，多算面积不超过总面积5%的，由供应商予以承担保洁任务且合同总价（中标价）不变。如区域内漏算面积，超过总面积10%的，超出部分按实际投入人员，机械情况，合同各方视情况协商解决。如区域内多算面积，超过总面积5%的，多算部分按投标单价予以扣除。公厕按座数，参照以上比例的范围予以调整。

（2）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或河道清淤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供应商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由属地镇街将核减区域面积、人数、机械化作业及核减经费以书面形式告知瑞安市执法局，具体核减方式按该核减区域面积与区域总面积比例来测算此次需要核减的经费。

（3）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河道，新增社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4）采购人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本项目预计进场作业时间为2021年6月1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

**三、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道路（含公路）保洁要求**

**1、道路（含公路）清扫保洁范围**

保洁范围为主次道路、道路两侧人行道、绿化带、排水沟渠、边沟、伸缩缝及背街小巷等，不同承包单位间交叉保洁范围不少于5米，公路两侧管理控制区域（国、省道单侧10米，县道单侧5米，通村公路单侧3米，绿化带宽于上述标准的，按绿化带宽度）。

**2、道路（含公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普扫质量要求

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既无杂物，无瓜皮果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落水口、排水渠畅通。

（2）动态保洁质量要求

承包责任区域内无垃圾废弃物（包括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包装壳、塑料袋、砖瓦、石子等各类明显废弃物）；无散装、袋装垃圾滞留路面及路边绿化带；果壳箱及时加盖、关门；人行道、步阶、墙跟、树穴无明显杂草、杂物。晴天路面无积水，无蚊蝇孳生，路两旁及隔离护栏下无淤泥，路面基本见本色。

（3）道路机扫质量要求

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路面无垃圾、无积泥、无沙石，路牙无浮土。作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清扫途中无垃圾撒落。

（4）道路洒水质量要求

1）有明显的降温压尘的效果，实行全年洒水作业。

2）喷雾降尘作业时，水要喷射成雾状，达到“路面见潮不见水流”的效果。

（5）道路清洗质量要求

1）道路冲水路段，要求水冲后无积水、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冲洗路面时如发现路面有垃圾应及时清理。

2）人行道 (包括侧石、花岗岩路面)实行人工药水冲刷，彩砖地面不得使用破坏釉面的药水。冲洗后路面无积垢、无灰尘、无烟蒂、无果壳散落。

**3、道路（含公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人工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工作期间须穿戴统一的工作服，工作服要求具有明显的公司名称标识，同时具有反光安全服的功能，作业人员工作服须整洁干净。

2）作业前准备好作业工具，作业过程中工具规范放置。

3）道路实行普扫、巡回保洁。重点要求对路面（含人行道）、路角、落水口、排水沟及树穴进行清扫，及时捡拾路边垃圾，清除沿路挂树垃圾。

4）人员作业时遵守交通法规，应面向来车作业，保洁车辆静放。应与车行线保持安全距离，做到不妨碍交通、车容整洁。

5）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应将垃圾、污水扫到或溅到行人身上。在岗作业人员应勤走、勤看、勤扫，循回作业，无离岗及在岗不作为现象。

6）人员作业不应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绿地、河道、河岸、花坛、绿化等处，且不应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

7）保持路面排水通畅，不积水。路面积水应在雨停后一天内排除干净。

8）清除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路面、路角上的杂草、灌木等。

9）服务人员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

10）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焚烧垃圾。

11）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冲洗应当定人定车定时定岗，确保保洁质量。

（2）机械作业要求

1）机扫作业要求

①机扫时间应规避上下班高峰期。

②在计划作业时间内，遇到雨天天气时，中标供应商可以在采购人上班之前通过智慧平台进行申报延后作业，半天申报一次，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停止作业，如未申报的，则视为当天未作业。

③机扫作业时应避免“干扫”，做到喷水压尘，不漏土。不应侧刷或吸盘不落地空跑。

④机扫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机扫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⑤▲机械清扫作业时速≤10km/h。**

2）洒水作业要求

①雨后地面潮湿，行车无扬尘，不安排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气温低于3℃时停止洒水。

②作业时适应当控制好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人行道侧喷嘴需采用鸭嘴式喷头，经过公交车站头、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等人流密集的地方需降低速度，控制好水幅。

③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④建筑工地、绿化工地、市政工地等周边的易扬尘道路，应开展机械洒水和喷雾作业，抑制道路扬尘。

**⑤▲洒水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25 km/h，经过医院、学校、公交站台等人流密集地方作业行车速度最高时速≤10 km/h；**

3）道路清洗作业要求

①道路冲洗时间一般应在晚上或清晨。

②清洗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及水压，可以与洒水车、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砂石、污迹。

③冲洗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冲洗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

**④▲作业速度：机械冲洗作业时速≤15km/h。**

**4、机械配置要求**

洗扫一体车、冲洗车、洒水车、清扫车等机械作业车辆，运输车辆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核准手续到采购方备案后方可使用。所有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5、日常工作要求**

（1）在每天最后一次清扫完成后将垃圾集中收集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2）道路两侧水沟、水渠等小微水体中的垃圾收集清运。

（3）承包范围内垃圾应在每天早上7:00之前清理完毕。保洁垃圾应袋装，并及时收集，严禁裸露堆放在路面，并对夜间保洁垃圾和门店垃圾进行收集，做到垃圾不过夜。

（4）清除影响道路安全通行的路面、路肩、人行道上的杂草、灌木等。

（5）发现有主物品在道路上堆放时，如劝说无效的，须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6）道路及区内各类设施、建筑及构筑物立面上违法小广告的清除。

（7）道路（含公路）保洁等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道路等级  质量标准 | | 一级道路 | 二级道路 | 三级道路 | 四级道路 | 公路一级道路 | 备注 |
| 质量要求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保洁时间、频次 | | 18小时巡回  4:00-22:00 | 18小时巡回  4:00-22:00 | 16小时巡回  4:00-20:00 | 16小时巡回  4:00-20:00 | 12小时巡回  5:00-17:00 |  |
| 普扫次数 | | 每天3次 | 每天3次 | 每天2次 | 每天1次 | 每天1次 |  |
| 机扫次数 | | 每天3次 | 每天2次 | ------ | ---- | 每天3次 |  |
| 洒水次数 | | 每天3次 | 每天2次 | 每天1次 | ----- | 每天3次 |  |
| 冲洗次数 | 车行道 | 每天1次 | 每天1次 | 每天1次 | ---- | 每天1次 |  |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 每周3次 | 每周2次 | 每周1次 | ---- | 每周1次 |  |
| 备注 | | 1、第一次普扫即晨扫必须在夏季6:30、冬季7:00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夏季17:00、冬季16:30前完成。  2、菜市场、步行商业街的保洁时间应覆盖菜市场、步行商业街的开放时间；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保洁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3、垃圾中转站、农贸市场（菜市场）、学校、医院等重要场所200米范围周边道路每天冲洗不少于一次。  4、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采用机械化作业的道路，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5、道路人行道（公路、通村道路路肩），边沟包括绿化带等机械清扫无法覆盖的位置辅以人工清扫方式清扫。  6、招标范围内隧道墙壁每周清洗一次，人行道、道路、护栏等按照标书规定执行。  7、▲交通兼有城市化功能的公路路段，保洁标准参照市区道路一级或二级标准执行（采购人要求的公路路段）；  **8、各街道应按需配备加水点：安阳街道配备不少于3个加水点，分布位置需合理。** | | | | | |

**6、应急作业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及道路突发情况24小时待命。

（2）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大面积遗撒物、交通安全事故，自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清理干净。

（3）路面液态油质，如机油、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污染物应在4小时内清理干净。

（4）责任路段范围内出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遗撒泄露，服务提供组织应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5）出现降雪天气时，提供服务组织应及时进行融雪和路面清理。应保证4小时至10小时内完成融雪，在 2 至 3 天内完成路面清理。

（6）台风、暴雨、洪水及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进行保洁。增加保洁工作量的，采购人可以按实际工作增加量，给予中标供应商适当的补助经费。如实际保洁未增加费用的，则不予以补助，具体以采购人审定为准。

（7）因车辆原因或其它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处理应急事件时，须及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二）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要求**

**1、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范围**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含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地、假山公园、小游园、园林景观道路绿地（带）、园林休闲道绿地（带）及配套的人工附属设施设备，下同）内的保洁（含垃圾筒、果皮箱等卫生设施、护栏、护树设施、灯光及各类电气设施、座椅、指示牌、宣传牌、警示牌等标识系统等）；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内建筑及构筑物的地面保洁及立面清洗（含亭、台、楼、榭、登山道、挡土墙、花基、围墙、大门、小品、雕塑等）；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内道路及铺装的保洁（道路、活动广场、入口广场、停车场等）；水体保洁（含给水系统、喷灌系统、排水沟及防洪设施、喷泉、水池、溪流、湖等）；道路及区内各类设施、建筑及构筑物立面上违法小广告的清除；公园、广场内公厕保洁；其他园林设施的清洁。

**2、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质量要求**

1. 公园、广场、绿地、绿化带（地）干净整洁无垃圾污染，无卫生死角，无杂物积存，空旷绿地无明显垃圾，要求清理垃圾（含养护公司清理出的垃圾）。
2. 人工附属设施设备（各类灯、音响、指示牌、宣传栏、休闲椅、桥面、栏杆、扶手、凉亭、走廊、花架、园林小品等，下同）、体育健身区域器材设施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无乱涂写，乱粘贴和悬挂物。
3. 眼看水体、水面及水面周围无杂物、水葫芦、青苔等漂浮物。排水沟目视干净无杂草、杂物，排水畅通。
4. 禁止把清扫的落叶、枯枝等倾倒入绿地。
5. 公厕保洁按现一类公厕标准执行。

**3、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作业要求**

（1）公园、广场要求实施16小时（5:00-21:00）动态巡回保洁，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标准。公园、广场内道路及铺装、建筑及构筑物的地面每天普扫3次，每周冲洗3次；公园、广场内各类设施、建筑及构筑物立面（2米以下部分）每天清洗1次；水体保洁按河道保洁要求执行；公园、广场内公厕按一类公厕保洁标准执行。

（2）公共绿地要求清理绿化中的垃圾（含养护公司清理出的垃圾）、抛洒物、零星废弃物，卫生死角、积存垃圾杂物，确保绿化区域干净整洁。

（3）大型树木季节性砍杈养护，造成的树杈、落枝、落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4、船只配备要求**

人工河打捞漂浮物时结合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充气船或木船等作业船只，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

**5、日常工作要求**

（1）路面上的口香糖等粘性物体应及时清理干净。

（2）垃圾桶、果皮箱垃圾袋里的垃圾不得超过三分之二，每天至少清理1次并将垃圾集中收集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3）绿化地每天巡回保洁，确保草坪、花园内无瓜果皮壳、枯叶、饮料盒、纸屑、碎石、塑料袋等杂物。

（4）枯枝、落叶、泥土等垃圾经养护公司整理打包后，由保洁公司负责清理、处置，确保日产日清。

（5）园区内喷泉的水体及设施，每2个月清洗次数不少于1次。

（6）人工附属设施设备、体育健身区域器材设施每周擦洗1次。

（7）人工河保洁每天不得少于2次，打捞人员必须穿戴救身衣、会游泳、习水性。

**6、应急要求**

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内遇到可疑人员须及时汇报行业主管部门。

**7、****公园“席地而坐”需求**

（1）**暂定范围：瑞安广场、万松广场、瑞祥公园等三处；如因政策要求，采购人可在服务期内增加数量，各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

（2）**保洁质量要求：**

**① 地面路面深度保洁，达到干净清爽、席地而坐标准**

**要求实施16小时（5:00-21:00）动态巡回保洁，动态垃圾停留时间小于5分钟。使用人工清洁和深度保洁装备及适合广场、人行道等作业小型机扫车、油污清除车等作业车辆，实施深度除污、除尘，路面及人行道保持干净整洁，还原路面本色，对公共广场地面进行洗刷。对侧挡石、墙角、树穴、砖（墙）缝等区域的积泥、杂草进行清除，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渍、无杂物堆放、无零星垃圾，具体清扫频次：地面每天普扫不少于5次，每天冲洗不少于1次。**

**② 立面屋面规范保洁，达到整洁靓丽、视觉舒适标准**

**全面清理“空中垃圾”、建筑物（构筑物）立面（2米以下部分）积灰积尘，每天擦洗不少于2次；景观水体可见垃圾和附着污物，每1小时巡回保洁一次。**

**③ 城市家俱精洗保洁，达到洁净如洗、随手可摸标准**

**着眼细节，对条椅、石凳、花坛边、可坐台阶等可坐的区域，实行精洗保洁+巡回擦洗作业方式，每天擦洗不少于3次，确保可坐人区域可正常如坐。**

**果壳箱等各类城市家俱进行精洗保洁，每天擦洗不少于2次，实现设施上无杂物、无灰尘、无污渍、无张贴。采用防黏贴新材料对路灯杆、配电箱等表面处理确保洁净。**

**④ 绿化绿地冲洗保洁，达到绿地整洁有序、绿叶如新标准**

**绿化隔离带、街头绿地以冲洗、捡拾为主，清除暴露垃圾、杂草，绿化带内无杂物悬挂、堆放，绿地无裸露。利用高压冲洗车冲洗绿植，实现绿植表面无浮尘，每天冲洗不少于1次。**

**（3）工作要求**

**① 按照最高标准保洁作业要求，建立“扫、捡、冲、刷、洗、拔、捞、擦、吸、巡”等组合式作业方式进行保洁。**

**② 配备专人，采用专业设备对保洁区域进行不间断的巡回保洁模式，确保所保洁区域能达到席地而坐的保准。**

**③ 如因节假日游览人员增加，中标供应商应加派人员和设备，确保到达保洁质量的要求。**

**（4）人员和设备配置：投标供应商自行配备，确保能满足服务要求；**

**（三）市政设施保洁要求**

**1、市政设施保洁范围**

含道路（含公路、桥梁）护栏、隔离栏、电杆、监控杆、弱电设施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

**2、市政设施保洁质量要求**

（1）护栏、隔离栏清洗必须达到目测无污痕，擦拭无污垢。

（2）市政设施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3、市政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1）护栏、隔离栏每周清洗不少于1次，清洗保洁作业时间尽量错开交通高峰期，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护栏、隔离栏要随时保持清洁。

（2）电杆、监控杆、弱电设施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每周按规范清洁不得少于1次。电杆、监控杆高于2米的市政设施，只需负责2米以下部分擦洗及保洁。

**（四）城市家具保洁要求**

**1、城市家具保洁范围**

含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

**2、城市家具保洁质量要求**

（1）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坞）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保持外观整洁。

（2）果壳箱、垃圾桶放置整齐规范、无敞门、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现象。收集、清洗后要归位复原，桶盖(箱门)及时盖上（关闭），做到车走地净。

（3）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或掉落等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须将标识修复。

（4）作业时间内禁止环卫工人在果壳箱、垃圾桶内翻捡废品。

（5）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专职工作人员，确保城市家具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3、城市家具保洁作业设备要求**

保洁设备机具配置种类应完备，适用于不同类别城市家具的保洁工况及工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电动巡捡车、水桶、扫把、捡拾器、簸箕、伸缩刷（钩）、铲子、抹布、喷壶等工具，能够满足捡拾、清扫、擦拭、清理等作业要求。

**4、城市家具保洁作业要求**

（1）需在垃圾清运后清洗环卫设施箱体1次（含内壁冲洗），环卫设施及周边路面每天清洗不少于2次，并确保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

（2）公交站台、站牌、果壳箱、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城市家具，每两天清洁擦洗不得少于1次，公交站台座椅每天擦洗不少于2次。

（3）每日巡查时检查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的标识，如出现模糊、掉落、错误等情况的，中标供应商须将标识修复或更换。

**4、特殊要求**

（1）非保洁区

非保洁区垃圾桶由各社区自行负责。

（2）保洁区

1）本项目保洁区垃圾桶纳入《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负责垃圾桶、果壳箱的保管与维护。垃圾桶的采购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采购人视垃圾桶折损情况逐步更换补齐，但每年度至多采购垃圾桶总量的33%，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

3）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投放的垃圾桶、果壳箱如有破损（含第三方人为破损）与丢失情况，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报备并在12小时内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配置要求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补齐。中标供应商将垃圾桶设置清单台账报至采购人处备查。

4）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供应商须按原样式、规格、质量标准、数量，将垃圾桶、果壳箱按采购人投放数量补齐，并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否则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回，其中垃圾桶120L脚踏式塑料垃圾桶（含垃圾桶盖及轮子）按128元/只、240L脚踏式塑料垃圾桶（含垃圾桶盖及轮子）按156元/只扣回。

（3）因垃圾分类工作深入推进，需增加投放垃圾收集容器，则由采购人设置后移交中标供应商进行运维，及时做好分类清运，并按城市家具保洁要求做好日常维护。

**（五）河道保洁要求**

**1、河道保洁范围**

包括保洁区域范围的河道、湖泊、水库、池塘、溪流、沟、渠、小微水体保洁。保洁范围为水体侧向陆域延伸不少于8米（陆域有其它单位保洁的除外，具体保洁范围包括两侧公用绿地区域）。

**2、河道保洁质量要求**

河道保洁质量要求达到“三无三净”。“三无”即：河面无漂浮物、岸边无水生植物、河边无暴露垃圾；“三净”即：水面干净、浅滩干净、堤岸干净。

(1) 河道畅通，水面无垃圾、病死动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无阻碍行洪的高杆植物等。

(2) 水域中无漂浮障碍物。

(3) 堤岸及桥下无垃圾及堆放的杂物。

**3、河道保洁作业要求**

**（1）人员集中居住地段（或景区河道）：一级河道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12小时，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4次，二级河道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2次，三级河道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

**（2）空阔地段：河道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

（3）水面保洁

1）对漂入乡镇（街道）区内河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对大面积爆发的浮萍等应及时清理。

2）发现漂浮垃圾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垃圾及时送入船舱。对不易打捞入船舱的体积较大的漂浮物，可用绳子将其系挂于船尾拖至码头吊运；若无法系挂于船尾，应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打捞。保洁过程中发现河道里有沉船，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部门。

3）保洁员发现污水直排、偷排以及重大水污染事件，应立即向所属乡镇（街道）相关部门汇报。

4）保洁员禁止酒后作业，作业时不得拾荒、捕鱼、游泳，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打捞作业时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撞船或落水意外事故。

5）规范作业，保证安全，保洁工作人员每日按时上班，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

（4）堤岸保洁

1）防汛墙、驳岸、边坡等建（构）筑物的临水侧应定期清洗，清除垃圾。

2）对河道的堤岸、绿地、慢行系统等设施进行保洁，应做到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痰迹烟蒂、无青苔、无积水积泥等。

3）作业时应保护好堤岸上的其他设施。

（5）垃圾处置

1）河道水体打捞垃圾不得堆放在堤岸、路边，上岸即清，清理出来的垃圾及其他漂浮物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漂浮物须进行分类，清运至指定地点。

3）清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出现二次污染。

4）沿河两侧坎边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清理完毕。

（6）日常河道保洁根据河道水位深度进行岸边打捞或下水打捞两种，所有河道保洁人员须佩戴GPS纳入《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管理，如遇到暴雨、涨潮等特殊情况导致河道水位上涨后使用船只进行打捞。

（7）发现河道内有妨碍行洪的障碍物、生活垃圾、有害或废弃的漂浮物、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等时，要及时打捞和清运河面，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4、船只配备要求**

（1）河道保洁船舶符合航管部门要求，宜选用清洁能源或无油污染、噪声低的环保型船舶，并应安全可靠。作业船只船容应整洁、无明显污渍和破损。废弃物储存设施应整洁、完好，无残余物品吊挂，及时消杀船舱内垃圾，减少蝇蛆滋生。

（2）作业器具标识明显，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

（3）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

**5、特殊要求**

（1）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发现河道内的病死动物及病死动物产品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及时向采购人、卫生、畜牧兽医等相关部门报告。

（2）台风、暴雨过后，河道内会产生因暴风雨带来的垃圾，所以发生台风、暴雨后3日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相应加强保洁力度，增加保洁次数，及时清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的畅通和河面、河岸干净整洁。

（3）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可分为4大类：1、剧毒农药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漏事故，如DDT、乐果、氰化钾等；2、溢油事故，如油罐车泄漏、油船触礁等；3、非正常大量排放废水事故，如化工厂废水、矿业废水等；4、放射性污染事故，如放射性废料渗出。

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立即向采购人、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环保局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4）发生其它影响河道保洁的情况时，保洁单位或保洁人员应及时向采购人、当地政府报告，各乡镇（街道）应及时通知水利局和环保分局等相关部门，尽快研究对策，并迅速采取处理措施。

（5）河道保洁其它要求以水利部门要求为准。

**（六）公厕保洁要求**

**1、公厕保洁范围**

保洁区域内公厕及公厕周边5米范围。

**2、公厕保洁质量要求**

（1）公厕保洁要达到“十净、六无、一整洁”标准：

1）十净：地面净、墙壁净、蹲台净、门窗净、隔板净、便池净、洁具净、灯具净、天花板净、周围环境净；

2）六无：蹲坑便槽无杂物，厕内外无乱涂写、乱张贴、乱堆乱放，定期消毒无蝇蛆，厕内无明显臭味，上水通畅、下水无堵塞（包括坑位到化粪池的管道），厕内无灰网；

3）一整洁：管理间、工具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2）保证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等)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漏雨、透风及管道堵塞现象；

（3）地面、蹲位、便池、墙壁、挡板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

（4）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厕内燃点盘香，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废纸篓内套放标准垃圾袋（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计入投标报价成本中）；

（5）保持公共厕所外周边5米范围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杂草、垃圾、粪便、污水等；

（6）蝇蚊孳生季节，定时喷洒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7）治理清除公厕内外非法小广告；

（8）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设备完好，无积灰、污物。

（9）发现公厕水龙头未拧紧导致漏水的情况，须及时拧紧水龙头。

（10）中标供应商保洁服务期间，如采购人对公厕类别进行提升的，保洁服务等级要求须做相应的提升，相关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3、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1）公厕保洁员到岗后的保洁程序为：

一掸：即使用清洁工具掸除公厕内的蛛网、灰尘；

二抹：即用抹布清洗门窗、洗手器具、隔断板、墙面等；

三冲：即对公厕蹲便器、座便器、小便斗进行冲洗；

四拖：即用拖把清除地面污垢、积水，保持干燥整洁；

五扫：即清扫公厕周边环境；

六理：即清理垃圾；

七查：即检查水龙头、干手器、水箱等设施是否完好，发现损坏损坏及时修理；

八喷：即喷洒消毒药水。

（2）坑位内冲洗、坑位周边保持干净、及时清理垃圾篓（垃圾篓内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做到公厕内部地面（坑位）干净整洁、无污迹水迹。

（3）严格区分保洁工具：男厕与女厕、地面、与踏步的保洁扫帚、拖把分开使用，分别使用不同的擦洗工具清理门窗、洗手器具、分隔板、墙面。保洁工具使用后，必须立即清洗，确保无异味。

（4）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5）公厕保洁等级要求

|  |  |  |  |
| --- | --- | --- | --- |
| 公厕等级  质量标准 | 一类公厕 | 二类公厕 | 备注 |
| 质量要求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保洁时间 | 18小时巡回（5:00-23:00) | 16小时巡回（6:00-22:00) |  |
| 保洁频次 | 早、中、晚蹲位、便池、地面、挡板等全面清洗一遍，门、窗、墙面每天擦洗1次。 | 早、晚蹲位、便池、地面、挡板等全面清洗一遍，门、窗、墙面每2天擦洗1次 |  |
| 巡回频次 | 每1小时巡回保洁一次 | 每1小时巡回保洁一次 |  |
| 耗材 | 卫生纸、洗手液、垃圾袋、盘香、樟脑球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 卫生纸、垃圾袋、盘香、樟脑球等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  |
| 臭味强度 | ≤1级 | ≤2级 |  |
| 维护维修 |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

注： ①一类公厕：需配备独立式大小便器、采保暖设施、手纸架、先进节水器，需设置1.8米高的独立单间等，设有无障碍设施，地面、墙裙装饰用才标准较高；②二类公厕：可以设置独立式便器的单间，也可建设通槽式便器，采用瓷砖面小便池。

**4、公厕管理要求**

（1）按规定要求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不得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如需停止开放的，要征得业主同意后，公示停业原由和期限。

（2）各项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名称、类别、公厕编号、管理单位、服务公约、联系电话、监管电话、开放时间等信息）、责任内容按规定要求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设置规范且醒目，便于市民监督；设置节约用水、禁止吸烟、文明如厕、爱护公物等提示性、劝导性标识。

（3）严禁公厕内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责任范围内不得有乱搭建、乱堆放；

（4）公厕管理间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无闲杂人员，无乱堆杂物，无人员留宿；

（5）公厕保洁人员统一服装、统一佩证上岗、礼貌待人、服务周到。

（6）公厕保洁人员不得在公厕内私设厨房及就餐，在保洁时间范围外不得在公厕内住宿，不得占用妨碍残疾人公共厕所、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7）除公厕固有用电设施外，其他设备不得在公厕内进行充电，违反一次处罚1000元，第二次加倍扣罚，以此类推。

（8）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或临时突击性和检查任务。

**5、作业设备要求**

（1）一类公厕服务人员须配置专用公厕保洁布草车。公厕保洁服务人员、布草车均纳入《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监管，要求布草车中专用擦洗毛巾抹布不少于4条；扫把、拖布不少于3把；均按保洁部位做分类使用，不得混用。

（2）一类公厕采购人设置臭味传感器的，纳入《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监管。

**6、卫生消毒要求**

（1）公厕内的便器、洗手器具、扶手等每日消毒1次及以上，通风、给排水设施、烘手器等设施设备每周消毒1次及以上。（一次未按时消毒扣罚500元）

（2）蚊蝇孳生季节（4月至10月），根据实际情况每日至少1次喷洒灭蚊蝇药物，控制蚊蝇孳生。（一次未按时喷洒药物的扣罚500元）

（3）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做好公厕的卫生消毒工作，提高消毒次数，无条件服从政策和业主的消毒要求。

（4）消毒、灭蚊蝇所需药水药物和作业工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7、硬件设备采购要求（每座公厕的配置）**

（1）服务期结束后，设备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应确保移交时设备的正常运行，否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2）纳入本次保洁范围的公厕，需根据下述清单内容进行改造，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费用，今后不再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及要求 | 参考图片 |
|  | 人脸识别考勤机 | 1 | 台 | 1、摄像头像素≥30W像素彩色摄像头和红外摄像头；  2、显示屏：2.4寸液晶屏；  3、人脸识别时间≤1.0S；  4、识别距离：30-80cm；  5、验证方式：人脸识别验证，掌纹纹验证，指纹验证，密码验证；  6、容量：用户容量、人脸容量、密码容量掌纹容量各500个；指纹容量5000【每人10个指纹】；用户记录20万。  7、拒识率<= 0.1%，误识率<= 0.01%。  8、其他：支持夜间识别；支持人脸，掌纹，指纹，考勤方式；支持异地考勤，总部统一管理。 |  |
|  | 通讯费 | 3 | 年 | 3年 通讯费 |  |
|  | 平台接入 | 1 | 项 | 含，采购人指定平台 |  |
|  | 防滑地垫 | 1 | 张 | 含 |  |
|  | 防滑毯 | 1 | 张 | 与公厕的实际面积匹配 | e0263b051f94bfaa9a28cce5eedbf97 |
|  | 辅材及安装 | 1 | 项 | 含 |  |

**8、特殊要求**

（1）采购人确保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警报器（如有）等)完好和正常使用后，以清单和照片留存的形式移交给中标供应商维修维护。合同履行到期，中标供应商须按原样与采购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2）中标供应商发现公厕内设施设备损坏的，须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提出，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后由采购人负责维修或更换，逾期视为设施设备完好，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或更换。

（3）供应商须配备专职的水电综合维修工，并都要有相关工作经验，需持有对应的上岗证书。公厕除结构性大修以外，管道、水龙头、马桶（蹲坑）、电风扇（空调）、除臭设施（含加装除臭药水）、门窗、门帘、制度牌、文明用语牌及其冲洗装置的维修，管道疏通等设备、材料、人工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水电费由采购人负责（如水电费需中标供应商支付的，则按实际使用量另行支付），供应商应做到节水节电。

**（七）垃圾收集与清运要求**

**1、垃圾收集与清运范围**

区域内生活垃圾实行统一清运，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含公路）、公园、广场、公共绿地、河道及公厕、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等区域所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

2、垃圾收集与清运质量要求

（1）一级、二级道路沿街实行上门分类收集垃圾，时间为07:00和12:00和17:00左右（根据实际情况，时间可作适当调整）。垃圾上门收集时，工作人员着统一工作服，摇铃提示。

（2）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 无积压、溢满，周围无散落垃圾及污水；定时喷洒除臭剂、杀虫剂、消毒剂等，确保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无四害滋生。

（3）按照要求配套装备分类收集清运车辆设备，生活垃圾统一清运到就近垃圾中转站，清理、收集的其它类垃圾必须按指定地点倾倒；垃圾运输密闭，无抛洒、吊挂和污水滴漏。清运路线要合理规划设置，并报采购人备案认可。

（4）收运垃圾时控制噪声防止扰民。

**3、配置车辆要求**

（1）根据垃圾的类型和数量，自行科学合理的配置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车辆的种类、规格、数量；

（2）垃圾运输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一日一洗，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停放有序。

（3）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分类标识，字迹清晰、整洁。

（4）垃圾运输车辆应与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相配套，垃圾装卸方便。

（5）垃圾运输车辆应保证整车密封性，设有防遗洒、渗漏装置，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扬、撤、拖挂，澎溢超载和污水滴漏。

（6）垃圾运输车辆外部和垃圾箱体应完好无损，如遇磕碰漆皮脱落等应及时修补。

**4、垃圾收集与清运作业要求**

（1）道路、公园、广场、绿地垃圾收集及清运

1）每日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及时收集清运，在作业和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洒垃圾和污水。

2）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坞无四害孳生, 无积压、溢满，废物箱（果壳箱、垃圾桶）周围散落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3）果壳箱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1次、垃圾桶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3次、垃圾坞垃圾收集每日不少于3次。学校、医院、农贸市场、车站等重要区域应按实际需要增加收集与清运频次。

4）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5）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6）对已经实施垃圾分类的区域或单位，须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运输车辆分类标识应完整清晰。

7）驾驶员应文明行车、车辆运输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

（2）河道垃圾收集及清运

1）河道水体打捞垃圾不得堆放在堤岸、路边，上岸即清，清理出来的垃圾及其他漂浮物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清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2）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漂浮物须进行分类，清运至指定地点。

3）清运途中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抛洒、泄漏出现二次污染。

4）沿河两侧坎边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清理完毕。

（3）瑞祥新区生活垃圾清洁直运

1）收运频次：瑞祥新区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应收尽收。每天收运不少于2次，垃圾产生量多的收集点，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清运收集次数，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2）收集点设置：中标供应商在不影响交通和市容市貌的基础上，方便居民投放和收集运行为原则，合理布置垃圾清运收集点。

3）收集方式：清扫保洁人员将收集的垃圾桶摆放在直运点，由压缩车辆“无缝对接”进行清运。

4）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接好区域内各小区、学校、医院、机构企事业等单位的垃圾清运收集点的设置工作，并规划最便捷的行车路线，实行“四定二公开”，即线路“定点、定时、定次、定向”，公开每个小区或路段垃圾桶收集清运时间和投诉电话与责任人。

5）如区域内有新增垃圾清运收集点，中标供应商负责申报点位，需无条件对区域内新增垃圾进行清运，中标供应商负责统计上报直运点位的垃圾桶更新更换数据，并督促业主进行及时更新更换。

（4）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等垃圾收运

1）中标供应商中标后积极对接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提出合理化的垃圾收集点设置方案和收运流程，已经实施垃圾分类的须按分类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同时制作定时定点上门垃圾收集宣传手册进行发放。

2）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等因垃圾分类不到位或拒缴垃圾处理费，采购人需要采取垃圾暂停清运服务的，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予以配合，每发现一次不配合扣罚5000元。

3）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物管小区、经营性场所，设置1-2处垃圾集中收集点供保洁公司收运。垃圾产生单位提供按分类要求垃圾收集容器，并负责清洗和维护。

**5、特殊要求**

（1）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范围限定于招标行政区域内，不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到区域外清扫保洁作业或将行政区域外垃圾运输至本区域内。

（2）后续中转站进行市场化经营、改造提升的，中标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中转站运营方的相关管理规定。

（3）当垃圾中转站运力不足时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使用重型压缩车直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焚烧厂，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每辆中型及以上车型：每车次均须配备人员不少于2人（驾驶员和跟车人员各1名）。

（5）由于中转站基础设施原因，暂无法将收集的垃圾倾倒至中转站的，须将垃圾统一运送至焚烧厂统一处理，待中转站具备该项功能后，运送至中转站统一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其报价风险。

**6、****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支付标准及处罚标准等**

6.1、物管小区部分：根据不完全统计，本区域物管小区的户数约为31698户，在服务期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运的物管小区，采购人根据每户每天平均0.117元的标准给与支付此项服务款，支付上限金额（每年）为1354701元时，超出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由中标单位直接包干，低于支付上限金额的，则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具体户数以街道出具数据为准，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其报价风险。

注：

① 每户每天平均0.117元的标准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下浮比例进行等比例下调；

② 预算支付上限金额（每年）为1354701元，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最终支付上限金额（每年）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总价下浮比例进行等比例下调，并且该项费用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户数及天数，按上述规定进行支付。

③ 经采购人监督或者投诉发现，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统一收运无法开展的，每个物管小区则按照200元/天的金额进行处罚，15天内未整改到位的，记1次书面警告（或严重警告），以此类推。

6.2、机关事业单位、学校、企业、经营性场所等须100%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统一收运工作，如未能对分类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运的，经采购人监督或者投诉发现，每个单位（收集点）按照100元/天的金额进行处罚，如发现是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工作无法开展的，则按照200元/天的金额进行处罚，15天内未整改到位的，记1次书面警告（或严重警告），以此类推。

**（八）小广告治理要求**

**1、小广告治理范围**

道路、公园、广场、公厕、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市政（家具）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区域内利用废弃木板、纸片等涂写广告，并在公交站台、沿街外立面、绿化带等处放置的，视作乱涂乱贴进行清理。

**2、小广告治理质量要求**

（1）随时发现，随时清理干净。并配合执法部门取证打击非法张贴小广告行为。

（2）外墙（含沿街外立面、开放式小区外立面）、地面、栏杆、店面卷帘门、空调外机等清理保洁做到“日有日清”。

（3）外墙（含沿街外立面、开放式小区外立面）、地面、栏杆、灯箱、电话亭、书报亭清理乱张贴或乱涂写保洁基本上做到“同色覆盖”。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

（4）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在清理乱张贴乱涂写时，要注意保护市政公用设施、绿化树木，在清理路灯杆、配电箱、果皮箱等上面的纸质宣传品时，要注意保护防锈涂层。

**3、配置要求**

清理小广告配备相应的操作工具、材料及专职工作人员。

**4、小广告治理作业要求**

（1）实施12小时动态巡回保洁，同一地方的乱张贴或乱涂写存续时间主次干道（桥梁）不能超过2小时，特殊情况不得超过1小时；其它地方不能超过3小时，特殊情况不能超过2小时。

（2）实行定街、定段、定人、定时、定保洁标准责任到人管理。原则上应在每日上午9点以前清除完毕。

（3）接到承包范围内反映“小广告”问题的投诉或新闻舆论曝光后，须在 1 小时内及时处理完毕并反馈信息。

（4）在对外墙等保洁之前，应向有关建筑物的产权单位先行告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5、特殊要求**

加强小广告电话号码管控。在实施小广告清楚工作的同时，对小广告中公示的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进行逐一登记、分类、汇总，并将汇总分类情况汇报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6、应急要求**

出现大规模低俗、反社会等小广告时，须组织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进行清除。

**（九）无主的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废弃家具，下同）及其他零星垃圾清理要求**

**1、无主的建筑垃圾及其他零星垃圾清理范围**

保洁区域内无主的建筑垃圾及其他零星垃圾。

**2、无主的建筑垃圾及其他零星垃圾清理质量要求**

（1）无主的建筑垃圾及其他零星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运、混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筛分、拆卸、分类后运至相应合格消纳场进行分类消纳，可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但须事先向采购人审核报备，**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对负责区域内的建筑垃圾乱倾倒，乱堆放负有监督义务，如发现有人乱倾倒建筑垃圾须及时上报采购人处理。

3、无主的建筑垃圾及其他零星垃圾清理作业要求

（1）做业期间基本无扬尘，控制噪声污染，运输途中无抛洒；垃圾在指定地点倾倒，不得随意倾倒、偷到、乱倒垃圾；

（2）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保洁过程中应该发现）渣土、装修垃圾，要在24小时内清运完毕；采购人要求清运的渣土、装修垃圾，供应商接到通知要在12小时内清运完毕。

**4、配置要求**

渣土运输车和轮式铲车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办理核准手续到采购方备案后方可使用。所有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十）垃圾分类要求**

**1、垃圾分类范围**

保洁区域内的垃圾分类收集及运输

**2、垃圾分类质量要求**

按照确定的分类方法以及年度工作目标，科学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路线，统一配置数量充足、规格适宜、标识醒目一致的分类运输车辆，确保垃圾分类运输率达到100%。

**3、垃圾分类作业要求**

（1）易腐垃圾收集

1）频次：每天收集不少于2次，有特殊需求的须及时收集。

2）要求：保洁区域内的易腐垃圾由中标单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运送至采购单位指定的易腐垃圾处理中心进行处理，但保洁区域内的大中型酒店、餐饮单位的餐厨垃圾由第三方餐厨垃圾收运公司负责收运处理的除外。

（2）可回收物收集

1）频次：每天收集不少于2次，有特殊需求的须及时收集。

2）要求：所有区域内的可回收物，由中标供应商统一采用专用车辆收运至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回收中心。

（3）有害垃圾收集

1）频次：每月收集不少于2次，有特殊需求的须及时收集并做好登记，如实记录有害垃圾来源、重量等相关信息。

2）要求：

* 做到当天收集当天入库，不得将装有有害垃圾的车辆随意停放
* 有害垃圾收集必须专人、专车，配备专用封闭车辆或封闭容器，收集过程须保持全程封闭，无遗洒、飘撒
* 收集人员做好自身防护，作业车辆配备灭火器，作业期间严禁烟火。
* 有害垃圾收集必须收集至指定场所（有害垃圾暂存点），不得自行处置有害垃圾。
* 建立有害垃圾收集应急预案。
* 收集运输中做好“三防”措施，参照危废管理相关要求。
* 公布有害垃圾收集预约联系人，预约时间要求等。

（4）其他垃圾收集要求：按“（七）垃圾收集与清运要求”进行收集处理。

**4、特殊要求**

（1）已实施（或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将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供应商收集、清运、处置垃圾须按规定执行分类。其中涉及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须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所需费用纳入投标总价。

（2）现尚未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的区域，在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后，供应商须按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十一）首次进场“大扫除”要求**

供应商在进场作业后30日历天内，须根据前10项中“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内容规定，对保洁区域进行一次全方位环境卫生普查，并根据普查结果，对不达标保洁区域环境卫生进行一次“大扫除”，清除、清运保洁区域内历史积存的所有垃圾，确保正常进入日常保洁工作中，并使城乡面貌得以改善。具体要求如下：

（1）道路（含公路）、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

（2）市政设施、城市家具达到表面无积尘、干净整洁；

（3）河道达到水面无垃圾、病死动物及水葫芦等漂浮物；

（4）公厕达到地面、蹲坑、便池、墙壁、挡板等整洁、无积水、纸屑、垃圾、粪便、污水等；

（5）及时收集垃圾、无主的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废弃家具）及其他零星垃圾并清运至指定地点进行消纳；

（6）及时清理未处理的小广告；

（7）按工作实施方案对垃圾进行分类。

**（十二）本项目保洁区域内未列明的其他保洁要求内容，均参照招标文件中上述要求标准及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十三）报告制度**

中标供应商对保洁范围内跟环境卫生有关的内容，但不属于其公司保洁范围的要及时上报（发现后24小时内须上报），如排水管堵塞、乱堆乱放、偷倒工业垃圾、僵尸车、遇突发事件、公厕内的设施因其他人为因素的损坏、其他影响市容市貌的情况等。

**（十四）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如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瑞安气象台发布以下天气预警信号，其他不计：台风预警黄色及以上、暴雨预警橙色及以上、暴雪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风预警橙色及以上、雷电预警橙色及以上、高温预警橙色及以上）、大雾、寒潮、高温等，中标供应商须上报采购人备案，以确定当天的保洁部署情况及考核情况。

**四、人员投入配置参考及相关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 安阳街道投入数量（人） | 备注 |
|  | 道路清扫、绿化保洁、公路保洁、非保洁区域的统一分类收运等（含清运、管理） | | 483 | 含道路清扫、公路保洁、绿化保洁、行政村道路等 |
|  | 瑞祥新区垃圾分类直运 | | 6 |  |
|  | 公园广场 | 公园广场道路保洁和绿化保洁 | 47 |  |
| 公园广场公厕保洁 | 10 |  |
|  | 河道保洁 | | 18 |  |
|  | 公厕保洁 | | 16 |  |
|  | 小广告治理 | | 8 |  |
|  | 城市家具保洁 | | 20 |  |
|  | 机动车驾驶员（含装载机、挖掘机） | | 30 |  |
|  | 小型冲洗车驾驶员 | | 30 |  |
|  | 水电综合维修工 | | 1 |  |
| 合计 | | | 669 |  |
| **▲最低投入人数（不含增配车辆的驾驶员（或操作员），新增驾驶员（或操作员）须另外计入人员总数）** | | | 644 |  |
| 注：  **1、每日保洁时间范围内的20：00前，投入的最少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20%；保洁时间范围内的20:00后，投入的最少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10%。如未按规定投入人数，每发现少1人，扣200元/人次，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以上表格序号8“机动车驾驶员（含装载机、挖掘机）”已含轻型自卸式垃圾车（无滴漏）驾驶员。在垃圾中转站改造PPP项目改造完成前，本标段轻型自卸式垃圾车（无滴漏）的10名驾驶员可暂不投入，该10名驾驶员转投入统一分类收运工作其他岗位，需保证总服务人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1. 本项目供应商可以采用“新技术”、提高机械化程度的“机械换人”等措施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降低成本。鼓励供应商采用“机械换人”的情况下，增加保洁服务时间；道路清扫、清洗、洒水、降尘等保洁措施的频次。为了达到“物尽其用”防止盲目投入，供应商需在技术商务文件附上新配车辆的具体作业方案。
2. **▲采用“新技术”、“机械换人”等措施降低上表序号1、序号6和序号7服务人员数量的，降低人数不得高于该三个序号要求服务人员之和的5%，其余人员不得降低人数。**
3. ▲供应商在“五、机械车辆、船只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辆车（含小型作业车辆）的，须增加驾驶员（或操作员）1名。在实际保洁过程质量效果不佳（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扣罚总额为月保洁金额的10%（含）以上），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入环卫人员配置进行作业，中标价（合同价）不予调整。
4. 中标后实施保洁过程中，如中标供应商提出机械化替代人工作业方案或优化方案结构（减少作业人数），可达到相当于或优于人工作业的保洁效果，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上表中人员配置为仅为本项目投入的一线现场服务人员，不含项目办公室行政管理人员（特殊说明除外）。为保证工作良性推进，供应商须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协调管理各项工作开展。

**五、机械车辆、船只要求**

**1、▲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数量要求，车辆持有形式可以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或现已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承诺中标后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种** | **车辆类型** | **投入数量（辆）** | **规格要求** | **备注（参考图片，不作为品牌推荐或今后实施过程中配置要求）** |
|  | **重型洗扫一体车** |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2** | **重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  |
|  | **中型或中型以上洗扫一体车** | 中/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2** | **中型及以上，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  |
|  | **中型或中型以上洒水车** | 中/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2** | 中型及以上，以行驶证数据为准，具有洒水、冲洗功能 |  |
|  | **重型高压冲洗车** |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1** | 重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配副发动机，高压水泵及高压喷水架 | 微信图片_20210328083628_副本 |
|  | **建筑垃圾运输（轻型自卸）车** | 轻/中/重型自卸货车 | **2** | 轻型及以上，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  |
|  | **重型压缩式垃圾车（无滴漏）** |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 **2** | 重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须包含一辆高位上料 | 1608555099(1) |
|  | **重型多功能抑尘车** |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 **1** | 重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具有洒水、冲洗、喷雾功能；配风炮; | IMG_0201 |
|  | 二分类（易腐、其他）垃圾运输车（中型） | **------** | **4** | 中型四轮。箱体具有“易腐垃圾”、“其他垃圾”二分类垃圾收集功能。要求整体出厂，不漏水，耐腐蚀，抗老化。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  |
|  | **中型压缩式垃圾车（无滴漏）** | **------** | **2** | **中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高位上料** | 微信图片_20210328084145_副本 |
|  | **轻型自卸式垃圾车（无滴漏）** | 轻型自卸货车 | **10** | **1、轻型，以行驶证数据为准。**  2、高位上料。  3、专用于非保洁区域的统一分类收运工作。 | **1614311013(1)** |
|  | 有害垃圾运输车 | **----** | **1** | 有害垃圾收集车，保证整车密封性，要求整体出厂，不漏水，耐腐蚀，抗老化。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  |
|  | 装载机（轮式铲车） | **----** | 1 | 1-3吨 |  |
|  | 轮式挖掘机 | **----** | 1 | 规格由供应商按需配置 |  |
|  | 机动船 | **----** | 10 | 机动船及非机动船须统一标识，统一编号；机动船不得漏油污染河道，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
|  | 非机动船 | **----** | 2 |  |
|  | 小型高温高压冲洗（油污清洗）车 | **----** | 5 | 小型四轮高压清洗车，具有高温加热功能，要求整体出厂，不易漏水，耐腐蚀，抗老化。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  |
|  | 小型多功能清扫车 | **----** | 4 | 小型多功能清扫车，具有扫地、吸尘、洒水、冲洗等功能，要求整体出厂，不得为非法组装 |  |
|  | 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车（四分类） | **----** | **20** | 电动三轮（四轮），箱体具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垃圾收集功能。要求整体出厂，不漏水，耐腐蚀，抗老化。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 如数量不足，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增加数量 |
|  | 三轮电动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 | **----**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置若干** | 运输垃圾桶垃圾，具有自装卸功能（垃圾桶提升倾倒装置），要求整体出厂，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  |
|  | 四轮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 | **----**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置若干** | 运输垃圾桶垃圾，具有自装卸功能（垃圾桶提升倾倒装置），要求整体出厂，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 3P936R5YA({84O1]0J7PZ5P |
|  | 小型冲洗车 | **-----** | 30 | 电动三轮（四轮）高压道路清洗车，要求整体出厂，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  |
|  | 城市家具保洁设备 | **------** | 20 | 保洁设备机具配置种类应完备，适用于不同类别城市家具的保洁工况及工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电动巡捡车、水桶、扫把、捡拾器、簸箕、伸缩刷（钩）、铲子、抹布、喷壶等工具，能够满足捡拾、清扫、擦拭、清理等作业要求 | 如数量不足，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增加数量 |
|  | 人员清扫保洁车（封闭式） | **----** |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要自行配置若干 | 全封闭式电动三轮（四轮）快速保洁车，要求整体出厂，不得为非法组装车。 |  |
| 建议机动车辆排放达到国五标准及以上 | | | | | |
| **说明：**  ① 考虑到本市垃圾中转站改造PPP项目尚未完成，故允许本表**序号10的10辆轻型自卸式垃圾车（无滴漏）在市区中转站改造完毕之前采用承诺方式，期间的统一分类收运工作投入设备种类、数量等情况由供应商根据需求**自行配置，不允许出现滴撒漏和清运不及时的情况发生。待**中转站改造完毕之后，10天内（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须将承诺车辆配备到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其报价风险。**  ② 河道保洁因河道不通等相关因素，需要增加船只配置的，供应商自行增配，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③ 本项目配置重型洗扫车中至少要有1辆具备公路护栏专用清洗功能，以满足公路护栏保洁要求。  **④** 三轮、四轮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如不能满足垃圾清运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免费增加三轮、四轮垃圾桶垃圾运输车（自装卸）数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绝，费用不做调整。  **⑤ ▲所有具备行驶证的机动车，其行驶证上注明的车辆类型须与上表注明的车辆类型相同，上表中注明轻/中/重或中/重的仅须满足其中一种类型即可。**  **⑥ ▲本表设备、船只、车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时间进场。如不能按时，按数量，按规格进场，采购人可以无任何责任取消供应商中标资格及中标合同，中标单位还需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 | | | |

2、**中标后如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来替代投标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但最终投入进场的车辆须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自行变更或另用他处**。

**3、▲本项目投入的环卫作业车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允许的上路要求，非法改装车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及中标使用。**

**4、▲所有机动车、机动船必须按“服务人员、车辆船只接入平台设备参考配置表”要求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视屏监控系统等，所有配置接入《瑞安市环卫智慧监管平台》，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5、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具有规范的停车场地，作业车辆统一停放。场地内具有洗车洗轮装备，作业完毕后车辆及时清洗干净入库。

6、所有车辆船只须整洁干净，同一种类车辆船只颜色标识统一，车身明显处具有中标供应商名称标识及设备编号。车辆、船只不得出现吊挂杂物或垃圾袋等影响市容市貌、城市形象的情形。

7、所投标机械车辆，须根据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7日内向采购人报备。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采购人审定，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8、上表车辆、船只配置为最低要求，供应商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行增配相关车辆、船只，以达到环境卫生质量要求，增配车辆、船只等所有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投标价格中。

**9、机械作业规范要求**

9.1、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等机械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9.2、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9.3、垃圾收集车辆（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一定装有密封盖子，在运输时必须采用全封闭避免滴洒漏情况发生。

9.4、机械作业车辆停车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解决。中标供应商须配置洗车设备，车辆外观整洁，及时清洗。

9.5、河道保洁船舶符合航管部门要求，作业器具标识明显，作业行船安全，防止超载、颠覆、进水。安全救生用具配戴齐全，定期实施设施安全检查。河道保洁时,若遇大风、暴雨、下雪停止作业，冰冻天气可适当缩短保洁时间。

**10、《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配置基本要求**

10.1、**本项目供应商所有一线服务人员、车辆机械和有条件的公厕等均纳入《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进行监管。供应商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监控、视频监控软硬件、流量费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采购、自行承担成本，确保能够接入采购人《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管理。**

10.2、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必须在15日内完成设备的采购。

10.3、**本项目供应商进场作业后，需在7日内将车辆作业排班表上报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和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15日内将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进场作业30日后进行正式监管考核。逾期未接入的，每辆车辆迟一天扣罚1500元。本项目供应商进场作业后，需在15日内将服务人员作业排班表上报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和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并通过审核，进场作业30日内将数据录入平台系统和规划作业区域、路线、时间，进场作业60日后完成调试，调试完成后次月开始进行正式监管考核。人员设备逾期未接入达不到监管要求的，每少接入1台人员终端设备迟一天扣罚400元。车辆或人员逾期15天及以上未接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除按上述条款扣罚外，另记1次书面警告（或严重警告），以此类推。**

10.4、本项目按《瑞安市“一把扫帚”智慧环卫平台监管考核细则》实施。

10.5、春节假期期间人员及车辆考核的约定

* 春节假期之日起前10日，此期间经平台考核人员GPS到位率在85%及以上，将不再进行扣罚。人员GPS到位率低于85%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其他按照考核规定执行。
* 春节假期期间，此期间经平台考核人员GPS到位率在80%及以上和小型车辆GPS使用率在50%及以上，将不再进行扣罚。人员GPS到位率低于80%和小型车辆GPS使用率低于50%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其他按照考核规定执行。
* 春节假期结束之日起后10日，此期间经平台考核人员GPS到位率在85%及以上的，将不再进行扣罚。人员GPS到位率低于85%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其他按照考核规定执行。

10.6、《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参数要求

（1）《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系统接入方法

①车辆接入要求：车辆定位终端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808通讯协议；车载视频监控终端设备必须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视频通信协议》JT/T1078-2016标准。具体接入方式供应商中标后跟采购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技术对接。

②人员接入要求：供应商中标后跟采购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技术对接，自行采购终端设备，但该终端设备必须与采购人智慧环卫监管平台接入协议一致，根据接入协议确定服务人员、车辆机械等终端设备。

**（2）服务人员、车辆船只接入平台设备参考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类型 | 单位 | 数量 | 型号/技术参数 |
| 一、车辆管理部分（单车配置） | | | | | |
| 1 | 扫地/洗扫车 | 超声波油位计（选配） | 台 | 1 | 油位传感器油位高度测量的分辨率为≤ 0.1mm，测量精度为≤±0.5%； |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 台 | 1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可以接入各类传感器 工作电压 9VDC～36VDC 工作电流 50mA~750mA |
| 车载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图像压缩 H.264 Main Profile :双码流 音、视频输入/出 4路输入、1路输出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内） | 台 | 1 | 图像传感器 1/3" HDIS视频制式 PAL 有效像素大于等于 976(H)×496(V）红外线照射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外） | 台 | 1 | 影像传感器 1/3" HDIS清晰度 720TVL 像素大于等于 960(H) ×496(V)红外线照射 |
| 车载显示屏 | 台 | 1 | 屏幕尺寸 7寸-10寸 像素大于等于 800\*RGB\*480 |
| 扫盘传感器 | 台 | 1 | 电压范围10~30V DC 检测距离10mm； |
| 流量费（3年） | 台/年 | 3 | 终端≥40M/月，可24小时使用；视频≥20G 每年；视频可单通道观看23小时 |
| 2 | 洒水（冲洗、抑尘）车 | 超声波油位计（选配） | 台 | 1 | 油位传感器油位高度测量的分辨率为≤ 0.1mm，测量精度为≤±0.5%； |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 台 | 1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可以接入各类传感器 工作电压 9VDC～36VDC 工作电流 50mA~750mA |
| 车载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图像压缩 H.264 Main Profile :双码流 音、视频输入/出 4路输入、1路输出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内） | 台 | 1 | 图像传感器 1/3" HDIS视频制式 PAL 有效像素大于等于 976(H)×496(V）红外线照射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外） | 台 | 1 | 影像传感器 1/3" HDIS清晰度 720TVL 像素大于等于 960(H) ×496(V)红外线照射 |
| 车载显示屏 | 台 | 1 | 屏幕尺寸 7寸-10寸 像素大于等于 800\*RGB\*480 |
| 水流传传感器 | 台 | 1 | 电压范围10~30V DC 检测距离10mm； |
| 流量费（3年） | 台/年 | 3 | 终≥端40M/月，可24小时使用；视频≥20G 每年；视频可单通道观看23小时 |
| 3 | 垃圾清运（压缩）车、二分类（易腐、其他）垃圾运输车 | 超声波油位计（选配） | 台 | 1 | 油位传感器油位高度测量的分辨率为≤ 0.1mm，测量精度为≤±0.5%； |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 台 | 1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可以接入各类传感器 工作电压 9VDC～36VDC 工作电流 50mA~750mA |
| 车载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图像压缩 H.264 Main Profile :双码流 音、视频输入/出 4路输入、1路输出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内） | 台 | 1 | 图像传感器 1/3" HDIS视频制式 PAL 有效像素大于等于 976(H)×496(V）红外线照射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外） | 台 | 1 | 影像传感器 1/3" HDIS清晰度 720TVL 像素大于等于 960(H) ×496(V)红外线照射 |
| 车载显示屏 | 台 | 1 | 屏幕尺寸 7寸-10寸 像素大于等于 800\*RGB\*480 |
| 读卡器 | 套 | 1 | 远距离RFID读卡器 |
| 流量费（3年） | 台/年 | 3 | 终端≥40M/月，可24小时使用；视频≥20G 每年；视频可单通道观看23小时 |
| 4 | 建筑垃圾清运车（渣土车） | 超声波油位计（选配） | 台 | 1 | 油位传感器油位高度测量的分辨率为≤ 0.1mm，测量精度为≤±0.5%； |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 台 | 1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可以接入各类传感器 工作电压 9VDC～36VDC 工作电流 50mA~750mA |
| 车载硬盘录像机 | 台 | 1 | 图像压缩 H.264 Main Profile :双码流 音、视频输入/出 4路输入、1路输出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内） | 台 | 1 | 图像传感器 1/3" HDIS视频制式 PAL 有效像素大于等于 976(H)×496(V）红外线照射 |
| 车载监控摄像头（车外） | 台 | 1 | 影像传感器 1/3" HDIS清晰度 720TVL 像素大于等于 960(H) ×496(V)红外线照射 |
| 倾倒传感器 | 个 | 1 | 屏幕尺寸 7寸-10寸 像素大于等于 800\*RGB\*480 |
| 流量费（3年） | 台/年 | 3 | 终端≥40M/月，可24小时使用；视频≥20G 每年；视频可单通道观看23小时 |
| 安装费 | 套 | 1 |  |
| 安装耗材 | 套 | 1 | 包含车载安装的线缆、接头等一切保证系统连通的所有辅助材料 |
| 5 | 各种小型车辆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 | 台 | 1 | 车载信息监控终端可以接入各类传感器 工作电压 9VDC～36VDC 工作电流 50mA~750mA |
| 流量费（3年） | 台/年 | 3 | 终端≥40M/月 |
| 二、人员管理部分（单人配置） | | | | | |
| 1 | 人员管理终端 | | 个 | 1 | 符合平台接入要求 GPS灵敏度 -163dBm GPS定位精度 5-25m GPS中心频率 L1,1575.42MHz |
| 流量费（3年） | | 年/套 | 3 | 移动，≥40M/月，300分钟通话 |

**六、项目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供应商及其相关服务人员必须服从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管理要求，服从村居组织监督管理要求。

（二）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必要时增加调度确保做好环卫保洁保障工作。

（三）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保洁工作。

（四）供应商要让环卫工人遵守中转站倒垃圾秩序，当垃圾中转站、焚烧厂出现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排队倒垃圾现象时，供应商要及时做好环卫工人的情绪疏导，严禁出现乱倒垃圾的情形。

（五）中标供应商要确保本项目相关服务人员居住地点安全、整洁、不堆放垃圾，每月进行不少于1次自检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六）中标后的供应商应派1人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卫生巡查、检查工作，交通工具及产生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提供。

（七）**▲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的清扫保洁标准，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

（八）本现场条件说明。

1、本次招标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机械设备、工具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

**2、▲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日期之内建立专用停车场地的，每延期一天扣1000元履约保证金。**

**3、专用停车场须具有清洗设备、排污装置，取得排污许可证。**

4、全年的扫帚等清扫机具材料、垃圾袋清洁剂等作业耗材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落实。

（十）台账内部管理

1、机械操作人员要实时做好出车（船）台账，要做到准确无误，真实有效；

2、中标供应商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的管理制度。

3、中标供应商要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七、保洁安全作业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在台风、雷暴雨、洪水、大雾、寒潮、高温等灾害性气候条件下，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日常保洁相关作业，启动应急预案，保证安全前提下进行应急作业。雾霾天（水平能见度在一公里以下）保洁人员应暂停上路作业，雾散后及时上路作业。

2、作业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现疑似危险物品，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待相关人员到现场后，配合清场、协助处理。

3、中标供应商每月不少于1次组织相关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作业技能规范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备查。

**（二）人员服装要求**

1、作业人员在道路上进行流动作业时，应当穿着安全服。安全服当具备反光或部分反光性能，安全服反光部分最小宽度不应小于5cm。

2、水域保洁人员应穿救生衣等防护用品。

**（三）机械安全操作要求**

1、机械作业人员应了解各机具的性能、功效、使用方法、注意事项，熟悉操作方法；正确、安全操作。

2、作业设备应专人使用，并定期检修、保养。作业设备的运转部件应设有安全防护罩和安全警示标志。

3、在机械保洁作业过程中应控制速度，观察作业面情况无异常方可作业。

**（四）道路、公路作业安全要求**

1、把安全桩放置在过往车辆行驶方向前方20米以外，作为防护提示设施，随走随设。

2、用于道路作业的工具、材料应放置在作业区内或其他不影响正常交通的场所。

3、在道路上进行定点作业，白天应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夜间设置锥形交通路标或路栏及道路作业警示灯。

4、恶劣天气下作业时，应穿好带安全反光的雨衣（裤），遇雷雨不可站于树下或金属导体附近躲雨。

5、夏季中午前后高温时段应增加道路机械清扫和冲洗频次，减少或暂时停止人员户外作业。

**（五）水域保洁安全要求**

1、保洁船上应备有救生圈、救生绳、长竹竿、警示照明灯、电喇叭等应急用品。

2、保洁船在行驶过程中，遇到有人在河埠头等设施进行亲水活动时应减速慢行。

3、应随时注意附近的其他船舶，主动避让，防止发生意外。

4、船舶通过桥梁、管线等跨河建（构）筑物时应观察上空情况，在流水中作业时不应熄火，定点作业时应系好缆绳。

5、船舶装载垃圾不应超重。

6、遇台风和雷暴雨等恶劣天气应停止水上作业及堤岸保洁作业，并将船只停靠安全地点。

7、违章小广告清理的安全要求

8、清理高处的小广告前，应检查所用的机械或折梯的各个部件。

9、上梯操作应系好安全带、安全绳，穿胶底鞋，不穿带“钉”鞋；铲刀应栓绳套，套在手腕上，防止掉下砸伤人。

**（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防治要求**

1、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垃圾、粪便的清运、处置

2、中标供应商准备足量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护物品，向一线环卫工人提供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品，监督每位工人穿戴好防护装备方可上岗。

3、购买检测设备，如电子体温计、检测试纸等，每日分时段监测一线环卫工人的健康状况，在中转站或环卫宿舍设置检测点，并记录每位工人的健康状况，如发现工人身体不适应马上就近就医治疗。

4、每日安排对保洁车辆、清运车辆、垃圾收集容器进行冲洗和消毒。对环卫工人宿舍、公厕、中转站等场所进行消毒。

**八、▲服务期限**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预计为合同签订后三年。本次招标合同期按1+1+1模式进行。1年合同期满后，若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若中标方有违约行为或经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做警告（或严重警告）处罚：**

1、车辆或船只或人员逾期15天及以上未接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智慧环卫监管平台的，记1次书面警告，情节严重的可按严重警告计。

2、未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用工年龄执行记1次书面警告，情节严重的可按严重警告计。

3、供应商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记1次书面警告。

4、供应商道路清扫车、洒水车、洗路车、垃圾运输车等相应的清扫保洁设备，在清扫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记1次严重警告。

5、供应商承诺投入人员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记1次警告，情节十分恶劣的，记1次严重警告。

6、经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且拒不整改或整改2次不到位的，记1次警告，情节十分恶劣的，记1次严重警告。

7、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考核办法，其它警告的规定。

**（三）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警告及严重警告情形具体见考核办法。

（2）连续2个月违约金总额（或全年累计3个月）为月保洁金额的10%（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中标供应商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有以下情形的，将认定为分包或转包：

* 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直接与员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人数≥50%的；
* 故意阻止采购人调阅和查询与本项有关的财务情形，且拒不整改的；

（7）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8）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供应商法人组织破产，或重组变更法人主体的；

（9）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5、本项目服务期（3年）到期后，采购人如有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按原合同价格及保洁要求继续保洁作业（时间最多不超过三个月）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

**九、履约保证金**

（一）中标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供相应区域一年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分别缴纳至合同对应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开给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注：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成交供应商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③如果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扣罚条款：

1、中标供应商车辆、船只，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重型车辆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10000元违约金；中型车辆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其它轻型车辆、电动车、船只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每人每延迟1天处以400元违约金；

3、中标供应商机械、车辆、船只、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超期达7个日历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处以等同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4、**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日期之内建立专用停车场地的，每延期一天扣1000元履约保证金。**

5、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可相应处以不大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6、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与合同约定，采购人可相应处以不大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三）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违约而被扣除，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中标供应商须在扣除违约金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履约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5％。拒不缴纳补齐的，采购人有权处以等同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30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十、▲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采购人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每月底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

**（二）中标供应商按每月的考核结果向采购人（或乡镇街道）结算，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及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社保花名册进行支付。**

**（三）环境卫生质量考核遵照对应街道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一）执行，如采购人（或乡镇街道）有统一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供应商要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四）采购人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中标供应商。违约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五）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一年）的1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支付当年度第一期款项时等额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剩余预付款在下期款项支付时扣回。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一、其他说明**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投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道路保洁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经验，**▲在本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须专职，不得在瑞安其它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变更，未经采购人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处以10万元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无责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中标合同。**

**2、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所在地服务天数达到每年300天及以上，因特殊原因需离开瑞安范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3、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时，项目负责人须到场指挥，并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工作安排。**

**4、若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瑞安或一年到位未达到300天的，每天处以10000元违约金，每年度最后一个月服务款中直接扣除，如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二）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劳动法》与员工直接与本公司签订书面劳动或劳务合同，招收人员在主管部门备案，不得通过第三方机构派遣至中标单位处，否则每发现一人次扣罚1000元，15天内未整改到位的，记1次书面警告（或严重警告），以此类推。

2、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由劳动部门查实的，根据查实情况处罚。

3、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用工年龄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最高不超过70周岁，其中65周岁（含）以下占比不得低于80%，且河道保洁和公厕保洁员不得超过65周岁，否则每发现一人次扣罚1000元，15天内未更换人员并到位的，记1次书面警告（或严重警告），以此类推。

4、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社会保险和工资册，采购单位随时进行核实。

5、采购人有权调阅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状况，中标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中标供应商存在将项目进行分包，按照违约情形认定。

**（三）设立售后服务机构要求**

**▲非本地企业中标后，供应商应当在中标公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在瑞安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

**（四）**不可预见性因素，而导致付款有可能存在延期的风险，不得终止清扫保洁工作，不影响保洁质量，否则按违规处理。

**（五）▲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总报价按三年服务期进行报价。

**2、▲中标供应商须为符合国家相关缴纳社保规定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保（计入投标总价），其中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社保缴纳人数不得低于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总数的30%，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社保缴纳人数未达到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总数的30%的，每少一人每月处以2400元违约金，直接从当月服务款中扣除。**

**▲中标供应商须为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缴纳意外保险，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调整。**

**3、▲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瑞安市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120%（即2160元，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4、▲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

**5、▲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

6、**所有人员的服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配备，工服款式总体保持一致，具体细节处理由供应商自行决定，但根据工种不同穿着对应主色的工服（见下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统一着装（反光服，包括上衣、裤子），但服装样式需经采购人核准，服装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在合同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统一服装款式及样式，供应商需无条件响应并配合其工作。以下人员专人专岗，不得混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混岗的，每发现一次扣罚400元/人次**。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工服对应主色 |
| 1 | 道路（含公路）清扫保洁 | 橙色 |
| 2 | 公园、绿化带保洁 | 绿色 |
| 3 | 公厕保洁 | 棕色 |
| 4 | 清运及机械化作业、驾驶员等人员 | 灰色 |
| 5 | 河道及飞云江堤坝外保洁 | 红色 |
| 6 | 小广告清理 | 黄色 |
| 7 | 城市家具清洗 | 蓝色 |

7、机械、车辆、船只的折旧、保险（交强险、商业险，包括小型电动车、人力车意外险）、维护保养、修理费、油费、电费和水费、停车场地（租金）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8、本项目环卫保洁水费目前按6.05元/吨计算，如合同履约期间实际水价调整的，可以按实际价格调整水费。

9、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并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投标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社保缴纳人数不得低于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总数的30%）、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费（含建筑垃圾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10、本次报价含辖区内所有垃圾清运（包括但不限于无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绿化垃圾等），中标供应商须将垃圾运至合规垃圾场处置及消纳。

11、本次采购，在服务期内如因政策性因素调整导致相关人员的工资、社保、节假日、高温补贴出现变化的，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以调整该部分费用，各供应商在报价时须综合考虑风险。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安阳街道）**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总则**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安阳街道）（项目编号：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标人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a.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b. 合同主要条款

c. 中标通知书

d. 招标文件

e. 承诺书

f. 投标文件

g. 履约保证金

合同条款以上述条款的先后顺序作为依据。

**二、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条 合同名称**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服务（ ）承包合同。

**第三条 承包内容和要求**

1、承包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含招标文件更正、补充文件）。

2、本项目提供的市政道路、公路、河道、水体、公园、广场等保洁面积为参考数据，合同执行过程保洁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乙方须现场踏勘，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并自行承担投标报价风险。保洁范围特别说明如下：

（1）纳入保洁区域内漏算面积（不含中标后新建面积），不超过总面积10%的，多算面积不超过总面积5%的，由乙方予以承担保洁任务且合同总价（中标价）不变。如区域内漏算面积，超过总面积10%的，超出部分按实际投入人员，机械情况，合同各方视情况协商解决。如区域内多算面积，超过总面积5%的，多算部分按投标单价予以扣除。公厕按座数，参照以上比例的范围予以调整。

（2）在合同期内，因市政建设或河道清淤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乙方清扫保洁面积时，甲方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由属地镇街将核减区域面积、人数、机械化作业及核减经费以书面形式告知瑞安市执法局，具体核减方式按该核减区域面积与区域总面积比例来测算此次需要核减的经费。

（3）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河道，新增社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作业量做出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4）甲方有权对保洁范围进行调整，本项目预计进场作业时间为2021年6月1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保洁经费按实际进场作业开始时间计算。

**第四条 承包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三年（2021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从清扫保洁业务交接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 月 日止。本项目进场作业时间为2021年 月 日，个别区域进场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为2021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按1+1+1模式进行，1年合同期满后，若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可以续签下年合同；若乙方有违约行为或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或按考核办法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五条 承包经费**

（一）承包经费：

1、三年中标总价：**￥ 元（人民币大写： ）**（三年总价）。

2、本次合同经费为：**￥ 元（人民币大写： ）**（一年总价）

（二）承包经费由人工费（包括工人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社保缴纳人数不得低于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总数的30%）、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保洁低值易耗品、垃圾清运费（含建筑垃圾处置）、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冬、夏装工作服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先保洁后支付,由甲方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每月底结前一个月的承包经费（遇节假日顺延）。考核结果不达标，甲方有权责令中标方立即整改后支付承包经费。

（2）乙方按每月的考核结果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社保花名册及工资册进行**支付。

（3）环境卫生质量考核遵照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执行，并按《瑞安市“一把扫帚”智慧环卫平台监管考核细则》（瑞环改〔2020〕1号）对人员和车辆作业情况执行考核，如甲方有统一对考核内容作出调整的，乙方要无条件予以接受并遵守。

（4）甲方每月作出的考核结果，汇总考核结算清单，并告知乙方。处罚金额按月直接在付款额中扣除。承包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将余款一次付清。

（5）**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在每年度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一年）的10%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支付当年度第一期款项时等额予以扣回，如不足抵扣的，则剩余预付款在下期款项支付时扣回。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七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清扫保洁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八条 保洁质量**

清扫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甲方《招标文件》中规定，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措施、方案、投入的人力、机械设备车辆船只，严格执行。

乙方中标后采用优于投标车辆品牌及规格参数的车辆，以新换旧、以优换次替换投标车辆的，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可以予以更换。但最终进场车辆必须保证专车专用，只用于本项目。

**第九条 检查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对承包区域进行清扫保洁。甲方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招标文件及甲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瑞安市“一把扫帚”智慧环卫平台监管考核细则》（瑞环改〔2020〕1号）执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付甲方保洁区域一年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无息）给甲方，甲方开给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

注：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至乙方，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乙方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只要看到乙方违约，就可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之日后30日历天止；③如果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满之日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

（二）履约保证金扣罚条款

1、乙方车辆、船只，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重型车辆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10000元违约金；中型车辆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其它轻型车辆、电动车、船只每辆每延迟1天处以1000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到位的，每人每延迟1天扣400元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机械、车辆、船只，服务人员，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场作业日期，超期达7日历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4、作业车辆、工具的停放场地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要求规范、统一停放，乙方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本次招标保洁区域内建立专门的停车场。乙方未按规定日期之内建立专用停车场地的，每延期一天扣1000元履约保证金。

5、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全部或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6、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与合同约定，甲方可相应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条款。

（三）甲方扣罚履约保证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乙方须在扣罚之日起7日历天内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至一年合同款的5％。拒不缴纳补齐的，甲方有权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四）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30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剩余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清扫保洁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2、甲方对乙方违反现行考核办法（现场考核）和《瑞安市“一把扫帚”智慧环卫平台监管考核细则》（瑞环改〔2020〕1号）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4、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清扫保洁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清扫保洁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清扫保洁经费由政府拨款和收取垃圾处置费，如因政策影响或其它原因，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9、服务期内甲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特殊情况下（台风和暴雨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及“劳动法”有关规定，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享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员工社会保险，根据浙政办发（2009）190号文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瑞安市本年最低工资标准120%。**并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法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须为符合国家相关缴纳社保规定的所有员工缴纳社保（计入投标总价），其中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社保缴纳人数不得低于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总数的30%，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再调整。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社保缴纳人数未达到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总数的30%的，每少一人每月扣罚2400元，直接从当月服务款中扣除。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反光工作服。

9、负责提供清扫保洁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教育员工遵守交通法规。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13、乙方应认真保管，维护好保洁区域上的环卫设施。教育员工不得在责任区外翻捡废品，干私活，侵犯他人利益。

1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瑞安市的有关规定。

15、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服务任务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6、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瑞安市“一把扫帚”智慧环卫平台监管考核细则》（瑞环改〔2020〕1号）、瑞安市人民政府、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或警告或按瑞安市人民政府、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发布的现行考核办法进行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扣除金额以相关执法部门或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决等相关依据为准。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月考核一年内被甲方3次警告（含2次警告1次严重警告）或2次严重警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根据招标文件对本项目人员、机械、车辆、船只的配备及要求，乙方如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甲方有权收回缺位费用，扣罚履约保证金，严重的直至终止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乙方政府采购履约评价定为不合格。

(四)乙方道路清扫车、洒水车、洗路车、垃圾运输车等相应的清扫保洁设备，在清扫保洁作业中，存在弄虚作假、更换gps设备、数据等情况的，一经发现，记1次严重警告。

(五)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作违约处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项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本项目遇不可抗力影响或法律、法规、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影响合同无法执行的；

2、实际投入人员、机械车辆、船只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拒不履行投标承诺的乙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人员、机械车辆、船只到位，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考核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

（1）全年有两次被严重警告或三次被警告（含一次严重警告，两次警告）的承包单位，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警告及严重警告情形具体见考核办法。

（2）**连续2个月（或全年累计3个月）扣罚总额为月保洁金额的10%（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无责任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违反安全管理、规范作业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4）经省、市级新闻媒体曝光，乙方为责任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5）经有关部门认定严重违反劳动法，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其它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6）其它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7）合同履约期间，乙方法人组织破产的；

（8）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其它不续签或终止合同的规定，其它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4、合同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十七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确认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一：安阳街道 “一把扫帚”环卫公司保洁质量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街道环境卫生建设和管理水平，改善市容环境卫生面貌，营造整洁、有序、美观的城乡环境，加强街道环卫作业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现结合本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安阳街道辖区内“一把扫帚”环卫保洁服务中标的承包单位。

二、考核内容

考核区域内“一把扫帚”承包公司日常保洁情况和规范作业，具体内容如下：

（一）道路清扫保洁，包括主次干道、通村道路和背街小巷等清扫保洁。

（二）公路清扫保洁（含隧道及墙壁保洁），包括国道、省道、县道等清扫保洁。

（三）园林绿化保洁，包括公园广场、公共绿地、道路（含公路）绿化带等保洁。

（四）河道保洁，包括各级河道、湖泊、水库、池塘、沟渠、小微水体等保洁。

（五）市政设施（城市家具）保洁，包括道路（含公路、桥梁）护栏、隔离栏、电杆、监控杆、弱电设施等一切公共室外市政设施保洁，环卫设施（含垃圾桶、果壳箱等）、公交站台、站牌、灯箱、广告牌、报刊（信息）亭、电话亭、邮政信箱、固定室外座椅等一切城市家具保洁。

（六）无主建筑垃圾清理，包括无主装修垃圾，废弃家具的清理。

（七）公厕保洁与管理。

（八）小广告治理，包括道路、公园、广场、公厕、道路两侧构筑物、建筑物、道路辅助设施、市政（家具）设施上可见的小广告、非法喷涂广告。

（九）结合智慧平台实时监控情况，现场核查环卫保洁人员出勤率、机械作业到位率和作业频次等情况。

（十）公司内部管理和环卫作业安全生产。

（十一）其他环境卫生问题。

三、考核方式

考核由街道领导班子考核、手机APP考核、执法中队考核、专业队伍日常监管、社区考核及其他考核等方式组成。

（一）街道领导班子进行印象考核，原则上每位领导成员都要参与考核。

（二）参与手机APP考核可以有街道公职人员、“两代表一委员”、社区居委会、其他社会组织或个人等。

（三）执法中队考核在日常执法进行督查考核，每月形成综合评分。

（四）街道成立一支由正式在编人员组成的专业队伍，进行环卫日常监管考核工作。

（五）发动社区干部群众、社会知名人士参与考核。

四、考核计分

（一）得分公式。

得分率=保洁公司考核得分±加（扣）项分/各项考核总分。

（二）考核评分占比。

单位班子领导考核评分占10%，执法中队考核评分占20%，街道专业队伍日常监管考核占30%，手机APP考核（街道机关干部、社区居委会及社区干部群众、“两代表一委员”、社会知名人士等）评分占40%。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承包合同保洁经费支付依据。

1.合同款支付比例计算公式。

C:\Users\hp\AppData\Local\Temp\ksohtml7608\wps1.pngC:\Users\hp\AppData\Local\Temp\ksohtml7608\wps1.pngC:\Users\hp\AppData\Local\Temp\ksohtml7608\wps1.png 1614690961(1)

A为得分率，B为合同款支付比例,k为系数。

2.合同支付款=月度保洁经费额×合同款支付比例

k按下表取值计算月度合同支付款：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得分档次 | k值 |
| 1 | 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率为90%（含）及以上的 | K＝1 |
| 2 | 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率为90%（不含）-85%（含） | K＝1.5 |
| 3 | 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率为85%（不含）-75%（含） | K＝2 |
| 4 | 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率为75%（不含）-60%（含） | K＝2.5 |
| 5 | 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率为低于60%的 | K＝3.5 |
| 下一档的K值需大于上一档 | | |

2.达标得分率为75%。月考核得分率为75%（不含）-60%（含）的，街道会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后，联合发书面通知书以示警告。月考核得分率低于60%（不含）的，街道会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后，联合发书面通知书以示严重警告。

（二)其他扣罚措施

1.现场检查发现机动车辆、船只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一经发现核实，每车（船）每次扣1500元人民币。

2.现场检查发现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擅自减少保洁人员，或弄虚作假谎报保洁人员的，一经发现核实，每人每次扣200元人民币。

3凡遇国家、浙江省、温州市或瑞安市重大活动或检查时，环卫方面发现不达标的，除给予通报批评外，还可以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国家级检查发现问题的一处扣2000元以上，省级检查发现问题的一处扣1000元以上，地市级检查发现问题的一处扣800元以上，县市级领导检查发现问题的一处扣500元以上，街道会同保洁公司检查发现问题的一处扣300元以上。

六、考核结果公布及申诉机制

（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每月7日前将智慧环卫平台扣罚结果报送至街道，街道须按考核结果在支付保洁经费中予以资金扣罚。

（二）街道于每月10日前对各考核单位的结果进行汇总，并反馈至保洁公司，同时将结果报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三）保洁公司收到考核结果后，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街道提出异议申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街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答复，逾期不予受理。

（四）街道对保洁公司考核和市级对其考核得分率相差20%以上的，市级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会同市级各相关考核单位进行调查核对，发现有违规予以纠正处理。

（五）保洁公司在承包期限内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终止合同条款的，须街道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形成决议报请瑞安市人民政府。

六、考核纪律

（一）考核工作客观、透明、公正。检查考核人员应认真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检查考核操作程序，自觉接受监督。

（二）考核人员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将通报批评并依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八、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考核办法，中标承包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并遵守。

七、其他

（一）本办法已报备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安阳街道“一把扫帚”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安阳街道“一把扫帚”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可适当调整）

**一、城区环境卫生考评表 （45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目 | 保洁要求与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扣分依据 |
| 主要道路清扫保洁 | 道路清扫（含绿化带）保洁 | 清扫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即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落水口、排水渠通。有卫生死角的，一处扣3分；有成堆垃圾的，一处扣2分；有连续散落垃圾的，一处扣1分；有袋装垃圾的，一处扣1分；有垃圾散落点的，三处为一例，每例扣0.5分；地上有烟蒂的，五个为一例，每例扣0.5分；地面有积污水的，一处扣1分；落水口、排水渠堵塞的，一处扣1分；路肩等有杂草的，一处扣1分。 | 90 |  |  |
| 市政设施保洁 | ①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有破损、丢失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2分；垃圾桶、果壳箱外观不清洁，一处扣1分；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滋生，周围无垃圾散落，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有溢满的现象，或周围不清洁的，一处扣2分；内部或周边有四害滋生的，一处扣1分；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标识破损或掉落未及时修复更换的，一处扣1分；垃圾桶、果壳箱未加盖、关门的，一处扣1分；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运的，一次扣3分。②交通护栏不整洁的，每10米扣1分。③其它市政设施有污痕、污垢、积尘的，一处扣1分。 | 30 |  |  |
| 小广告治理 | ①外墙、地面、栏杆、店面卷帘门、空调外机等小广告清理保洁做到“日有日清”，未及时处理的，一处扣1分。②外墙、地面、栏杆、灯箱、电话亭、书报亭清理乱张贴或乱涂写保洁基本上做到“同色覆盖”。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涂料与清除方式使用不正确的，一处扣1分。 | 25 |  |  |
| 主要道路清扫保洁 | 机械化作业 | ①械化作业要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机扫作业后路面有垃圾、积泥、沙石的，一次扣1分；机扫作业时“干扫”或侧刷或吸盘未落地的，一次扣1分；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一次扣3分。②道路洒水要有明显的降温压尘的效果。道路冲洗后，路面有积垢、灰尘、烟蒂、果壳散落的，一次扣1分。③机械车辆、船只未及时清洗，作业影响市容市貌的，一辆扣2分。 | 15 |  |  |
| 无主建筑垃圾清理 | ①负责区域内无主建筑垃圾的清理，做业期间基本无扬尘，运输途中无垃圾撒落。运输途中垃圾撒落的，一处扣3分。②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或未在指定地点倾倒的，一次扣3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运、混放的，一次扣3分。③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渣土、装修垃圾，未及时清理的，一处扣3分；未采用专用车辆进行清运的，一次扣3分。 | 20 |  |  |
| 规范作业 | ①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期间发现未穿工作服或工作服破损肮脏的，一次扣1分；在作业时间内，集聚闲聊、工期休息超过10分钟、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一次扣1分。②车辆停放未遵守交通法规的，一次扣2分；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的，一次扣2分；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一次扣1分。③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的，一次扣3分；私自携带工业垃圾进垃圾中转的（零星的除外），一次扣3分。④洒水车接水点规范使用，做到节约用水，发现浪费、水龙头未拧紧一处扣5分。 | 20 |  |  |
| 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清扫保洁 | 道路清扫（含绿化带）保洁 | 清扫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即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落水口、排水渠通。有卫生死角的，一处扣3分；有成堆垃圾的，一处扣2分；有连续散落垃圾的，一处扣1分；有袋装垃圾的，一处扣1分；有垃圾散落点的，三处为一例，每例扣0.5分；地上有烟蒂的，五个为一例，每例扣0.5分；地面有积污水的，一处扣1分；落水口、排水渠堵塞的，一处扣1分；路肩等有杂草的，一处扣1分。 | 80 |  |  |
| 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清扫保洁 | 市政设施保洁 | ①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有破损、丢失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2分；垃圾桶、果壳箱外观不清洁，一处扣1分；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滋生，周围无垃圾散落，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有溢满的现象，或周围不清洁的，一处扣2分；内部或周边有四害滋生的，一处扣1分；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标识破损或掉落未及时修复更换的，一处扣1分；垃圾桶、果壳箱未加盖、关门的，一处扣1分；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运的，一次扣3分。②交通护栏不整洁的，每10米扣1分。③其它市政设施有污痕、污垢、积尘的，一处扣1分。 | 25 |  |  |
| 小广告治理 | ①外墙、地面、栏杆、店面卷帘门、空调外机等小广告清理保洁做到“日有日清”，未及时处理的，一处扣1分。②外墙、地面、栏杆、灯箱、电话亭、书报亭清理乱张贴或乱涂写保洁基本上做到“同色覆盖”。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涂料与清除方式使用不正确的，一处扣1分。 | 20 |  |  |
| 无主建筑垃圾清理 | ①负责区域内无主建筑垃圾的清理，做业期间基本无扬尘，运输途中无垃圾撒落。运输途中垃圾撒落的，一处扣3分。②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或未在指定地点倾倒的，一次扣3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运、混放的，一次扣3分。③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渣土、装修垃圾，未及时清理的，一处扣3分；未采用专用车辆进行清运的，一次扣3分。 | 15 |  |  |
| 规范作业 | ①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期间发现未穿工作服或工作服破损肮脏的一次扣1分；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10分钟，或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发现一次扣1分；②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运输实行密闭，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一次扣2分；不得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发现一次扣1分；③严禁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发现作业人员擅自收费的一次扣3分；不得私自携带工业垃圾进垃圾中转（零星的除外），发现私自携带工业垃圾进垃圾中转站一次扣3分。④洒水车接水点规范使用，做到节约用水，发现浪费、水龙头未拧紧一处扣5分。 | 20 |  |  |
| 公园、广场保洁 | 清扫保洁 | 清扫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有卫生死角的，一处扣3分；有成堆垃圾的，一处扣2分；有连续散落垃圾的，一处扣1分；有袋装垃圾的，一处扣1分；有垃圾散落点的，三处为一例，每例扣0.5分；地上有烟蒂的，五个为一例，每例扣0.5分；地面有积污水的，一处扣1分；落水口、排水渠堵塞的，一处扣1分。 | 15 |  |  |
| 设施水体保洁 | 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有破损、丢失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2分；垃圾桶、果壳箱外观不清洁，一处扣1分；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滋生，周围无垃圾散落，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有溢满的现象，或周围不清洁的，一处扣2分；内部或周边有四害滋生的，一处扣1分；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标识破损或掉落未及时修复更换的，一处扣1分；垃圾桶、果壳箱未加盖、关门的，一处扣1分；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运的，一次扣3分。 | 5 |  |  |
| 机械化作业 | ①机械化作业要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机扫作业后路面有垃圾、积泥、沙石的，一次扣1分；机扫作业时“干扫”或侧刷或吸盘未落地的，一次扣1分；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一次扣3分。②道路洒水要有明显的降温压尘的效果。道路冲洗后，路面有积垢、灰尘、烟蒂、果壳散落的，一次扣1分。③机械车辆、船只未及时清洗，作业影响市容市貌的，一辆扣2分。 | 5 |  |  |
| 小广告清除 | ①外墙、地面、栏杆、店面卷帘门、空调外机等小广告清理保洁做到“日有日清”，未及时处理的，一处扣1分。②外墙、地面、栏杆、灯箱、电话亭、书报亭清理乱张贴或乱涂写保洁基本上做到“同色覆盖”。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涂料与清除方式使用不正确的，一处扣1分。 | 5 |  |  |
| 公园、广场保洁 | 规范作业 | ①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期间发现未穿工作服或工作服破损肮脏的，一次扣1分；在作业时间内，集聚闲聊、工期休息超过10分钟、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一次扣1分。②车辆停放未遵守交通法规的，一次扣2分；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的，一次扣2分；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一次扣1分。 | 5 |  |  |
| 公厕管理与保洁 | 公厕管理与  保洁 | ①保洁要求：地面、蹲位、便池、墙壁、挡板等保持完好和整洁；无地面积水、纸屑、烟头、痰迹，无积存尿液、尿垢，无蚊蝇，无小广告；保持公共厕所外周边5米范围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杂草、垃圾、粪便、污水等；保证室内设施设备(门、窗、供水、供电、照明等)完好和正常使用，无漏雨、透风及管道堵塞现象；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等无积灰、污物；换气、除臭等设施必须使用。保持厕内通风良好，无异味，燃点盘香，男小便器内投放专用樟脑球，废纸篓内套放标准垃圾袋。有不符合以上情况的，一项扣1分；室内设施设备完好性不达标，视情扣2分/处。②公厕管理要求：各项制度、责任内容按规定要求上墙，文明规范用语按要求配置。未达要求的，一处扣1分；公厕内有经营活动和私自收费现象的，一次扣10分；公厕管理间不整洁、有闲杂人员、乱堆杂物、有人员留宿等情况的，一项扣5分；公厕保洁人员在公厕内私设厨房及就餐的，一次扣5分；公厕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使用，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众使用的，视情扣5分/处；未按要求清理屋顶落叶的，一次扣1分，如导致雨水管堵塞的，一次扣3分；未积极配合完成管理部门的各项工作或临时突击性和检查任务的，一次扣10分。 | 35 |  |  |
| 其他 | 其他 | ①接到数字城管、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等举报投诉后，应在时限内处理完毕，并作好信息反馈，未及时处理的，一次扣2分。②经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一次扣15分，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③其他保洁要求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20 |  |  |
| 合计得分 | | | 450 |  |  |

考核人： 日期：

二、河道保洁考评表 （15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洁要求与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扣分依据 |
| 河道保洁 | 河道畅通，水面无垃圾、病死动物，无影响水生态的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无阻碍行洪的高杆植物等。发现水面、堤岸、桥下、堤坝绿化带有垃圾的，一处扣1分；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超过1平方米的，一处扣1分，面积较大的，可相应提高扣分值。河中有影响水流畅通的障碍物的，一处扣1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放置在影响市容市貌的河岸或河滩的，一例扣2分；未及时完成应急性任务的，一次扣5分；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情况河道保洁整体扣10-50分。 | 100 |  |  |
| 规范作业 | ①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救生衣，在作业期间发现未穿工作服或工作服破损肮脏的，一次扣1分；在作业时间内，集聚闲聊、工期休息超过10分钟、做与作业无关事的，一次扣1分。②船只不配置统一标识或标识不明的，一只扣1分；船况不良的，一只扣5分；③垃圾运输未实行密闭运输、未在指定地点倾倒的，一次扣2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未分类堆放或清运的，一次扣3分。 | 30 |  |  |
| 其他 | ①接到数字城管、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等举报投诉后，应在时限内处理完毕，并作好信息反馈，未及时处理的，一次扣2分。②经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一次扣10分，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③其他保洁要求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20 |  |  |
| 合计得分 | | 150 |  |  |

考核人： 日期：

三、公路保洁考评表 （50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洁要求与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扣分依据** |
| 公路清扫（含绿化带）保洁 | 清扫保洁要达到“七无、五净、一通”标准，即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落水口、排水渠通。有卫生死角的，一处扣3分；有成堆垃圾的，一处扣2分；有连续散落垃圾的，一处扣1分；有袋装垃圾的，一处扣1分；有垃圾散落点的，三处为一例，每例扣0.5分；地上有烟蒂的，五个为一例，每例扣0.5分；地面有积污水的，一处扣1分；落水口、排水渠堵塞的，一处扣1分；路肩等有杂草的，一处扣1分；伸缩缝有淤泥及垃圾的，一处扣1分。 | 20 |  |  |
| 市政设施保洁 | ①垃圾桶、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有破损、丢失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2分；垃圾桶、果壳箱外观不清洁，一处扣1分；垃圾容器封闭无四害滋生，周围无垃圾散落，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有溢满的现象，或周围不清洁的，一处扣2分；内部或周边有四害滋生的，一处扣1分；垃圾桶、果壳箱、垃圾坞等垃圾分类标识破损或掉落未及时修复更换的，一处扣1分；垃圾桶、果壳箱未加盖、关门的，一处扣1分；将已分类的垃圾混合收运的，一次扣3分。②交通护栏不整洁的，每10米扣1分。③其它市政设施有污痕、污垢、积尘的，一处扣1分。 | 5 |  |  |
| 机械化作业 | ①机械化作业要机扫到边、到位效果明显。机扫作业后路面有垃圾、积泥、沙石的，一次扣1分；机扫作业时“干扫”或侧刷或吸盘未落地的，一次扣1分；机械清扫车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的，一次扣3分。②道路洒水要有明显的降温压尘的效果。道路冲洗后，路面有积垢、灰尘、烟蒂、果壳散落的，一次扣1分。③机械车辆、船只未及时清洗，作业影响市容市貌的，一辆扣2分。 | 5 |  |  |
| 无主建筑垃圾清理 | ①负责区域内无主建筑垃圾的清理，做业期间基本无扬尘，运输途中无垃圾撒落。运输途中垃圾撒落的，一处扣3分。②随意倾倒、偷倒、乱倒垃圾或未在指定地点倾倒的，一次扣3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运、混放的，一次扣3分。③保洁责任区域内应当发现的渣土、装修垃圾，未及时清理的，一处扣3分；未采用专用车辆进行清运的，一次扣3分。 | 5 |  |  |
| 小广告治理 | ①外墙、地面、栏杆、店面卷帘门、空调外机等小广告清理保洁做到“日有日清”，未及时处理的，一处扣1分。②外墙、地面、栏杆、灯箱、电话亭、书报亭清理乱张贴或乱涂写保洁基本上做到“同色覆盖”。选用环保材料、涂料、油漆、清除乱张贴、乱涂写的涂料要用与墙体、地面、栏杆相同或相接近的颜色进行有规则（正方形、长方形等）的覆盖，对花岗岩、大理石等墙面、地面应通过清洗方式进行保洁，不能出现“白癜风”的涂写、覆盖方式；清除乱张贴乱涂写时注意不得污损周围墙体、地面、桥面，保持整洁。涂料与清除方式使用不正确的，一处扣1分。 | 5 |  |  |
| 规范作业 | ①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内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期间发现未穿工作服或工作服破损肮脏的，一次扣1分；在作业时间内，集聚闲聊、工期休息超过10分钟、做与作业无关的事，一次扣1分。②车辆停放未遵守交通法规的，一次扣2分；垃圾未实行密闭运输的，一次扣2分；超高运输和吊挂杂物，一次扣1分。③作业人员擅自向责任区内单位收取各种费用的，一次扣3分；私自携带工业垃圾进垃圾中转的（零星的除外），一次扣3分。④洒水车接水点规范使用，做到节约用水，发现浪费、水龙头未拧紧一处扣5分。 | 5 |  |  |
| 其他 | ①接到数字城管、投诉电话和新闻舆论等举报投诉后，应在时限内处理完毕，并作好信息反馈，未及时处理的，一次扣2分。②经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一次扣5分，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③其他保洁要求不达标的，酌情扣分。 | 5 |  |  |
| 合计得分 | | 50 |  |  |

考核人： 日期：

四、扣分项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扣分评分标准 | 分值 | 扣分 | 扣分依据 |
| 扣分项 | ①本市范围内保洁服务被媒体曝光的：瑞安市级的扣10分，温州市级的扣20分，省部级的扣30分，国家级的定为当次考核最后一名，以曝光的时间点计入当次考核评分；②本市范围内保洁服务被有关部门通报、督办的：县处级部门的扣10分，厅局级的扣20分，省部级及以上的定为当次考核最后一名，以通报、督办下达时间点计入当次考核评分；③内部管理制度和台账缺失，每项扣10分，不规范的，每处扣5分；④环卫工人因严重违规而被责令开除上了环卫主管部门黑名单的，任何承包公司不得录用，发现一次扣20分。 |  |  |  |
| 合计扣分 | |  |  |  |

考核人： 日期：

五、加分项考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加分评分标准 | 分值 | 加分 | 加分依据 |
| 扣分项 | ①本市范围内保洁服务被媒体正面报道的：瑞安市级的加10分，温州市级的加20分，省部级的加30分，国家级的定为当次考核第一名，以报道时间点计入当次考核评分；②本市范围内保洁服务被有关部门通报表彰的：县处级的加10分，厅局级的加20分，省部级的加30分，国家级的定为当次考核第一名，以通报表彰文件下达时间点计入当次考核评分；③本市范围内保洁服务获得领导正面批示的：瑞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加10分，温州市委、市政府或省厅领导批示的加15分，省委、省政府或中央部委领导批示的加20分，正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定为当次考核第一名，以批示时间点计入当次考核评分。 | 100 |  |  |
| 合计得分 | | 100 |  |  |

考核人： 日期：

注：同一整改点和表彰事迹被不同主体通报的，按照最高标准一次性扣（加）分；考核对象收到整改通知后，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加倍扣分。加分奖励须经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实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其他法律法规，如有新的标准应采纳新标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享受小微企业价格6%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享受监狱企业价格6%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6%的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放置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一 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安阳街道）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项目 | 服务期限 | 区域 | 投标总价（三年）  （人民币元） | 最高限价（三年）  （人民币万元） |
| 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安阳街道） | 三年 | 安阳街道 | 大写：  小写： | 12250.3386 |

**说明：**

1.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投标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提供服务及其他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工作日的午餐）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验收费（评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相关各项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标中承诺投入机械车辆、船只、人员须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重大偏差导致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

3.投标单位可自行选择报价，综合报价小数点最多保留二位。

4.此栏内投标报价（合计部分）应与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合计”相一致。

5. ▲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未提供此表的作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安阳街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月支出 | 一年支出 | 说明 |
| 1 | 劳动成本  （ 人） | 人员工资 |  |  |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瑞安市本年最低工资标准120%，**  **▲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 |
| 加班费 |  |  | 法定节假日按全员全年11天计算； |
| 高温费 |  |  | **▲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 |
| 各类保险 |  |  | **▲包括社保、意外保险费，其中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社保缴纳人数不得低于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总数的30%** |
| 人员福利 |  |  | 包括过节费、奖金 |
| 2 | 生产费用 | 劳保用品 |  |  | 工作服、雨衣、雨鞋等 |
| 生产工具 |  |  | 三轮车、快速保洁车、管理用车 |
| 耗材用品 |  |  | 扫帚、畚箕、铁锹等 |
| 修理费用 |  |  |  |
| 住房租金 |  |  |  |
| 3 | 机械设施（扫地车、冲洗车、洒水车、船只等） | 折旧费 |  |  | 按投入机械、车辆、船只等具体数量分列，表格可以延续 |
| 保养、修理费 |  |  |
| 保险费 |  |  |
| 油 费 |  |  |
| 水 费 |  |  |
| 耗 材 |  |  |
| …… |  |  |  |
| 4 | 经营管理费 | |  |  |  |
| 5 | 利润 | |  |  |  |
| 6 | 税金 | |  |  |  |
| 7 | 其他 | |  |  |  |
| 合 计 | | |  | | |
| **一年总价** | |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三年总价（一年总价\*3）** | |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注：1.本表所列费用为该分项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2.该表中的“三年总价”应与附件二“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总价”相一致。

3.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报价低于本表规定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本表中劳动成本（ 人）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中对应人数不一致，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分项报价表1.1.1

**（安阳街道道路公路、市政设施、小广告、装修垃圾清运等部分明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月支出 | **一年**支出 | 说明 |
| 1 | 劳动成本  （ 人） | 人员工资 |  |  |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瑞安市本年最低工资标准120%，**  **▲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 |
| 加班费 |  |  | 法定节假日按全员全年11天计算； |
| 高温费 |  |  | **▲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 |
| 各类保险 |  |  | **▲包括社保、意外保险费，其中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社保缴纳人数不得低于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总数的30%** |
| 人员福利 |  |  | 包括过节费、奖金 |
| 2 | 生产费用 | 劳保用品 |  |  | 工作服、雨衣、雨鞋等 |
| 生产工具 |  |  | 三轮车、快速保洁车、管理用车 |
| 耗材用品 |  |  | 扫帚、畚箕、铁锹等 |
| 修理费用 |  |  |  |
| 住房租金 |  |  |  |
| 3 | 机械设施（扫地车、冲洗车、洒水车、等） | 折旧费 |  |  | 按投入机械、车辆、船只等具体数量分列，表格可以延续 |
| 保养、修理费 |  |  |
| 保险费 |  |  |
| 油 费 |  |  |
| 水 费 |  |  |
| 耗 材 |  |  |
| 4 | 经营管理费 | |  |  |  |
| 5 | 利润 | |  |  |  |
| 6 | 税金 | |  |  |  |
| 7 | 其他 | |  |  |  |
| 合 计 | | |  | | |
| 一年总价 |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总面积（平方米） | | |  | | |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 |  | | |
| 三年总价（一年总价\*3） |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注：1.本表所列费用为该分项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2.本表中劳动成本（ 人）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中对应人数不一致，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报价低于本表规定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分项报价表1.1.2

**（安阳街道河道部分明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月支出 | **一年**支出 | 说明 |
| 1 | 劳动成本  （ 人） | 人员工资 |  |  |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瑞安市本年最低工资标准120%，**  **▲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 |
| 加班费 |  |  | 法定节假日按全员全年11天计算； |
| 高温费 |  |  | **▲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 |
| 各类保险 |  |  | **▲包括社保、意外保险费，其中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社保缴纳人数不得低于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总数的30%** |
| 人员福利 |  |  | 包括过节费、奖金 |
| 2 | 生产费用 | 劳保用品 |  |  | 工作服、雨衣、雨鞋等 |
| 生产工具 |  |  | 三轮车、快速保洁车、管理用车 |
| 耗材用品 |  |  | 扫帚、畚箕、铁锹等 |
| 修理费用 |  |  |  |
| 住房租金 |  |  |  |
| 3 | 机械设施 | 折旧费 |  |  | 按投入船只等具体数量分列，表格可以延续 |
| 保养、修理费 |  |  |
| 保险费 |  |  |
| 油 费 |  |  |
| 水 费 |  |  |
| 耗 材 |  |  |
| 4 | 经营管理费 | |  |  |  |
| 5 | 利润 | |  |  |  |
| 6 | 税金 | |  |  |  |
| 7 | 其他 | |  |  |  |
| 合 计 | | |  | | |
| 一年总价 |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河道总面积（平方米） | | |  | | |
| 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 |  | | |
| 三年总价（一年总价\*3） |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注：1.本表所列费用为该分项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2.本表中劳动成本（ 人）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中对应人数不一致，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报价低于本表规定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投标分项报价表1.1.3

**（安阳街道公厕明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月支出 | **一年**支出 | 说明 |
| 1 | 劳动成本  （ 人） | 人员工资 |  |  |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月工资收入不低于瑞安市本年最低工资标准120%，**  **▲特殊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10元/每人/每出勤日**） |
| 加班费 |  |  | 法定节假日按全员全年11天计算； |
| 高温费 |  |  | **▲高温补贴共4个月（六、七、八、九共四月，逐月发放，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人民币）按相关规定发放** |
| 各类保险 |  |  | **▲包括社保、意外保险费，其中一线现场服务人员社保缴纳人数不得低于一线现场服务人员总数的30%** |
| 人员福利 |  |  | 包括过节费、奖金 |
| 2 | 生产费用 | 劳保用品 |  |  | 工作服、雨衣、雨鞋等 |
| 生产工具 |  |  | 三轮车、快速保洁车、管理用车 |
| 耗材用品 |  |  | 扫帚、畚箕、铁锹等 |
| 修理费用 |  |  |  |
| 住房租金 |  |  |  |
| 3 | 经营管理费 | |  |  |  |
| 4 | 利润 | |  |  |  |
| 5 | 税金 | |  |  |  |
| 6 | 其他 | |  |  |  |
| 合 计 | | |  | | |
| 一年总价（**按一年**） |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总数量 | | |  | | |
| 平均单价（元/每座公厕） | | |  | | |
| 三年总价（一年总价\*3） | | |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注：1.本表所列费用为该分项的全部费用，未列费用均为综合考虑。

2.本表中劳动成本（ 人）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中对应人数不一致，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报价低于本表规定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人代表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正式职工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及名称）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注：法定代表人则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附件五 投 标 函

**投 标 函**

**致：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瑞安市“一把扫帚”环卫保洁一体化项目（安阳街道）[项目编号：HQZB-RA-2021-04 ]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我单位：（投标供应商名称） 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并经过现场勘察，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采购的全部有关情况，决定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按“投标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① 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

②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③ 保证严格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④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⑤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⑥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同意采购机构给予不良记录。

⑦ 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⑧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⑨ 我公司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3、与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_\_\_\_\_\_\_\_\_ \_\_\_\_\_\_\_\_\_\_\_\_\_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六、环卫保洁承诺书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

我方全面阅读和研究了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编号： ]已充分理解和掌握本次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充分理解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编号： ]的重要性，同意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如果我公司中标，承诺如下：

1、按采购文件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工作。

2、对员工做好安全教育，消除事故隐患，并承担安全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自行解决员工食宿、机械车辆停车、洗车场地。

4、在合同期内，同意因市政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需要调整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可根据占用的时间和面积数，扣除相应的清扫保洁费，由属地镇街将核减区域面积、人数、机械化作业及核减经费以书面形式告知瑞安市执法局，具体核减方式按该核减区域面积与区域总面积比例来测算此次需要核减的经费。

5、在合同期内，出现新增道路，新增小区或因改造、改建新增清扫保洁面积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或增加清扫保洁费的决定。

6、本清扫保洁作业除在招投标文件中列明并经招标单位同意外，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7、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承诺配备人员。擅自减少清扫保洁人员的，采购人有权收回缺位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瑞安市区清扫保洁投标活动。

8、作业机械车辆船只（含增配）弄虚作假没有实际作业的，一经发现，扣除作业机械车辆船只全年清扫费用，并终止采购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保留向违规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将违规供应商列入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瑞安市区清扫保洁投标活动。

9、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机动车辆、船只如出安全事故，则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并根据驾驶员责任大小处以500元-2000元的罚款，罚款从承包费中扣除。

10、本项目专用的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建立使用台账，做好使用记录。采购人有权进行检查

11、如果我公司不遵守承诺，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政府采购有关法规处罚，我们没有异议。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技术、商务建议与少量偏离表**

（商务和技术也可分别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重述** | **偏离或投标供应商建议（条件）** |
|  |  |  |

注：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公章）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  及账号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 发证单位 | |  |
|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  | 证号 | |  | 发证单位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教授级高工 |  | | 高工 | |  | |
| 工程师 |  | | 技工和技术员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

**（2）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证书；**

## 附件九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姓 名 | |  | | 年 龄 | |  | 学 历 | |  |
| 毕业学校 | |  | | 专 业 | |  | 职 务 | |  |
| 职 称 | |  | | 拟任何职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近年负责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合同签订时间 |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1、本表中项目负责人有资格证书的需随表提交职称、资格证书，类似执业经历需提供合同（合同上不能体现人员姓名的，另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2、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人）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以上的人员应是公司正式在编人员（须提供相应的近期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如有其他职称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岗位员工配置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  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学历 | 专业  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  岗的起  止时间 | 类似经历、业绩情况（另附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列入负责本项目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如成交单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按合同总额的10%标准收取违约金，如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享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3、明确人员投入。未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不得转包、分包项目，一经发现中止合同。

4、▲人员总数须与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人员总数相同。

## 3、项目负责人履历情况证明（可选）

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供应商名称）为我单位 （保洁项目名称） 服务承包单位，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身份证号） ，保洁效果良好。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日期：

## 附件十 环卫保洁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要求提交以下投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关于本项目现场情况可结合现场照片进行表述）：

**编制目录及评分索引表，在索引表内注明评标细则项目所在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文件页码。**

1. **对本项目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本项目清扫保洁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

1. **清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道路（含公路、桥梁）保洁

2）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方案（含席地而坐方案）

3）市政设施保洁

4）城市家具保洁

5）河道保洁

6）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

7）垃圾收集及清运

8）小广告治理

9）无主建筑垃圾清运

10）垃圾分类

11）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

12）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及内容

13）与《瑞安市智慧环卫平台》对接承诺及相关措施方案

14）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相应街道）、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

**15）服务的人员人数、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拟投入的管理、作业人员人数、作业车辆、耗材等所投入的数量、概况及力度（供应商可以用表格方式列出投标承诺投入车辆、船只、机械设备等，表格自拟）。提供每条道路的清扫保洁人员、巡回保洁人员、绿化带保洁人员、果壳箱清洗人员配置清单**

1. **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2. 日常管理组织、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

1）日常管理组织、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

2）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3）除采购人的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外，供应商企业内部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系统性和先进性

1. **增配车辆优化作业方案说明**

增加道路机扫、清洗、洒水、降尘等作业时间和频次

## 附件十一 拟投入设备一览表

**（1）进场作业车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已使用**  **年限** | **核定载重量（kg）** | **数量（台）** | **价格(元)** | **车辆持有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专用的作业车辆清单。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车辆的损耗、折旧及有关使用、维修费用。

3、表格中必须注明车辆的持有形式（自有已上牌、现已租赁、承诺中标后购买、承诺中标后租赁），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投标供应商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车辆：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和车辆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自有已上牌车辆必须为2017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
* 现已租赁车辆：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现已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
* 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及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

4、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进场作业机具、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已使用**  **年限** | **数量（台）** | **价格(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作业机具、设备清单。

2、本表所列设备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但应在投标价格中考虑作业机具、设备的损耗、折旧及有关使用、维修费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保洁耗材配备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注：1、本表所列为投标人拟投入的消耗材料清单。

2、本表所列耗材价格应计入投标总价。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二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类业绩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合同和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提供的合同上未能体现服务的具体内容，将有可能作对供应商不利评定。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对落标单位，评审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本次评标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的方法。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将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标程序**

具体流程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描述见。

**四、评标办法**

1、本评标办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商务文件评审，然后对技术商务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合计得分（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开打分，最后二部分得分相加）由高到低确定一个预选中标供应商（得分高者），其余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合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合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在所有得分均相同者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名为名次优先者，依法予以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首先对投标书进行资格性检查，凡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告知投标供应商后，出具相关说明，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审查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凡投标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书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对投标书中的疑问，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答复作为投标书的补充文件。除对投标的算术错误按有关规定处理外，不得在询标过程中修改投标书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经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后，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标细则**

**1、技术、商务评分标准 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分值  范围 | | 备注 |
|  | 综合实力 | 0-1分 | | 1.1、投标供应商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由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县市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市容环卫主管部门颁发的市容环卫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或获奖证书，1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客观分）。 |
| 0-2分 | | 1.2、根据投标人的资信、综合服务能力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
|  |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工作的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 | 0-3分 |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现状、保洁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清扫保洁的难点、要点等问题进行调查剖析，并针对性的提出克服难点和要点技术措施。 |
|  | 清扫保洁具体实施计划和方案措施，扫保洁服务的工作排班、时间安排和分工计划，拟投入的管理、作业人员、作业设备、作业工具、耗材等所投入的数量、概况及力度.人员配备合理，作业计划、排班详细，可行性强。满足项目要求情况； | 0-5分 | 3分 | 3.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道路（含车行道和人行道）保洁方案：  3.1.1、集镇区道路保洁：  主要道路保洁（0-2分）；  背街小巷保洁（0-1分）； |
| 1分 | 3.1.2、经合社道路保洁（0-1分）； |
| 1分 | 3.1.3、公路保洁（0-1分）； |
| 0-2分 | | 3.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公园、广场及公共绿地保洁方案（含席地而坐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
| 0-2分 | | 3.3、根据供应商提供**市政设施保洁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
| 0-2分 | | 3.4、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城市家具保洁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其承诺由专家评审。 |
| 0-2分 | | 3.5、根据供应商提供**河道保洁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其承诺由专家评审。 |
| 0-3分 | | 3.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公厕保洁（含除臭设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及其承诺由专家评审。 |
| 0-1分 | | 3.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垃圾收集及清运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
| 0-1分 | | 3.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小广告治理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
| 0-1分 | | 3.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无主建筑垃圾清运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
| 0-1分 | | 3.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垃圾分类运输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
| 0-1分 | | 3.1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扫保洁规范管理措施及保障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
| 0-0.7分 | | 3.1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计划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
| 0-1分 | | 3.1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生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全、人员安全、生产安全等）培训内容**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
| 0-2分 | | 3.1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瑞安市智慧环卫平台》对接承诺及相关措施方案和配置合理性**由专家评审。 |
| 0-1分 | | 3.1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在中标后与采购人（相应街道）、原承包单位的移交及对接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况由专家评审。 |
|  | 应付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0-3分 | | 应对突发事情（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突击检查等）的响应及处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及高效性。 |
|  | 日常管理组织、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 | 0-2分 | | 5.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管理组织、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备；人员、设施、设备管理服务、业主方反馈资料、行政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情况由专家评审。 |
| 0-1分 | | 5.2、除采购人的瑞安市智慧环卫监管平台外，供应商企业内部服务于本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便利性、系统性、先进性由专家评审。 |
|  | 项目负责人 | 0-1.5分 | | 6.1、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项目相关荣誉及技能由评标委员会酌情打分（0-1.5分）（主观分）；以上人员须为公司正式在编人员，提供本单位近期的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 0-1.5分 | | 6.2、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0-1.5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九-3项目负责人履历情况证明），否则不予计分。 |
|  | 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及履约能力评价 | 0-24分 | | 7.1、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进行打分，其中车辆持有形式包括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和其他方式（包括现已租赁车辆、承诺中标后购买和承诺中标后租赁），具体评分点如下（客观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分值** | 车辆持有形式 | | | | | 自有已上牌 | | 其他方式 | | | 每辆得分 | 最高得分 | 每辆得分 | 最高得分 | | 重型洗扫一体车(最多3辆） | 0-4.5 | 1.5 | 4.5 | 0.75 | 2.25 | | 中型或中型以上洗扫一体车(最多2辆） | 0-1.6 | 0.8 | 1.6 | 0.4 | 0.8 | | 中型或中型以上洒水车(最多3辆） | 0-2.4 | 0.8 | 2.4 | 0.4 | 1.2 | | 重型高压冲洗车体车(最多2辆） | 0-3 | 1.5 | 3 | 0.75 | 1.5 | | 建筑垃圾运输（轻型自卸）车(最多2辆） | 0-0.8 | 0.4 | 0.8 | 0.2 | 0.4 | | 重型压缩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3辆） | 0-3.6 | 1.2 | 3.6 | 0.6 | 1.8 | | 重型多功能抑尘车（最多2辆） | 0-3 | 1.5 | 3 | 0.75 | 1.5 | | 二分类（易腐、其他）垃圾运输车(最多5辆） | 0-3.5 | 0.7 | 3.5 | 0.35 | 1.75 | | 中型压缩式垃圾车（无滴漏）(最多2辆） | 0-1.6 | 0.8 | 1.6 | 0.4 | 0.8 |   **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A、自有已上牌车辆：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自有已上牌车辆必须为2017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  **B、现已租赁车辆：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为准；现已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  **C、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及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  **供应商投标资料提供不全导致无法得分的，责任自负。**  **注：**超过上表中各种车型数量最高要求的，超出部分不予计分**。** |
| 0-0.3分 | | 7.2、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装载机（轮式铲车）（一辆），如为现已自有的得0.3分，最多得0.3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得0.15分，最多得0.1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0.3分（客观分） |
| 0-1分 | | 7.3、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小型冲洗车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外，增配一辆现已自有小型冲洗车得0.2分，最多得1分，提供发票扫描件及设备照片；增配小型冲洗车如为现已租赁车辆（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1辆得0.1分，最多得0.5分，提供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租赁合同及设备照片（或中标后购买承诺书或中标后租赁承诺书）。本小项最高得1分（客观分）。  注：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小型冲洗车持有形式如有“现已自有”的，应当按照先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再满足增配要求的原则来配置及得分。 |
| 0-3分 | | 7.4、针对以上1-3点车辆中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本项目要求机械车辆、船只投入的最低要求”外增配的车辆，提供增配车辆优化作业方案说明，方案中必须说明在满足“道路（含公路）保洁等级要求”基础上增加道路机扫、洒水、冲洗、降尘等作业时间和频次。根据方案的具体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由专家评审。 |
|  | 投标车辆综合评价 | 0-2分 | | 8.1、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新能源车[含[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ttps://baike.so.com/doc/5888906-610179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HEV)、[纯电动汽车](https://baike.so.com/doc/5388070-562463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BEV，包括[太阳能汽车](https://baike.so.com/doc/4911526-513014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燃料电池电动汽车](https://baike.so.com/doc/3720409-390931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FCEV)、其他新能源(如超级电容器、飞轮等高效储能器、清洁能源等)汽车等]进行打分，其中车辆持有形式包括自有已上牌(指投标供应商自行购置，包括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购置)和其他方式（包括现已租赁车辆、承诺中标后购买和承诺中标后租赁），**本小项最高得2分：（客观分）**  ①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重型新能源车加2分，最高2分；如为其他方式的加1.0分，最高1分；  ②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中型新能源车加1分，最高2分；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5分，最高1分；  ③每具有1辆自有已上牌轻型新能源车加0.5分，最高2分；如为其他方式的加0.25分，最高1分。  以上车辆持有形式须分别对应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A、自有已上牌车辆：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自有已上牌车辆必须为2017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  B、现已租赁车辆：以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行驶证（行驶证带车辆照片）扫描件、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及对应车辆租赁合同（租赁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为准；现已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  C、承诺中标后购买或租赁的车辆：  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或租赁承诺书（承诺中标后购买及租赁车辆必须为2019年1月1日以来首次上牌车辆）及车辆全身彩色照片（注明车辆种类）为准。  供应商投标资料提供不全导致无法得分的，责任自负。 |
| 0-3分 | | 8.2、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投入的重型、中型、轻型车辆性能、参数等情况由专家评审。 |
|  | 投入本项目小型车辆及其他配套设施综合评价 | 0-2分 | | 小型冲洗车、小型高温高压冲洗车（油污清洗车）、小型多功能清扫车、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车（四分类）、有害垃圾运输车、垃圾桶自装卸式垃圾运输车、人员清扫保洁车（密闭式）（提供产品彩色图片、产地、功能说明）。 |
|  | 业绩情况**（客观分）** | 0-4分 | | 根据供应商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乡镇、街道及以上的公共道路保洁服务业绩（不包括高速公路、小区和单位内部保洁，也不包含物业服务项目）情况，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提供合同和合同期内任一期发票扫描件加盖公章。 |

**2． 报价评分标准（得分0～20分）**

|  |  |
| --- | --- |
| 2.1 | **报价的初评**  报价文件开标后评标专家组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进行审查。   * 报价书中有无差错(遗漏或多计)或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 * 付款方式和进度是否响应招标要求； * 是否提出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相悖的要求，如：重新划分风险，增加采购人责任范围，减少投标供应商义务，或提出不同的验收和计量办法不同的纠纷和质量事故处理办法，或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等；服务、质量目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2 | **评标价的确定：**  初审时发现价格计算有误，将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时：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 ▲如投标供应商缺漏项价格比例达到投标报价的5%（含）以上时，属于商务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 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前后矛盾，评委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修正。 |
| 2.3 |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任何有缺漏项报价的，包括漏项产生的费用，如果中标，将以不利于投标供应商利益调整合同价格。 |
| 2.4 | **报价得分：**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并且技术、商务合格的投标单位参加报价评分。  进入商务报价程序的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分基准值。投标供应商商务报价与基准值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   1. 全部有效投标供应商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供应商评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  1. 其他投标供应商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 等于评标的商务报价得分按下面公式计算得出：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20分； * 商务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六、投标供应商义务**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附件1-《瑞安市安阳街道环卫保洁作业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1、安阳街道一级道路环卫作业工程量清单**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级别 | 长×宽（m） | 面积（㎡） | 起止 |
|
| 1 | 万松东路 | 一级 | 1350x41 | 55350 | 瑞祥大道至罗阳大道 |
| 一级 | 600x38 | 22800 | 商城大道至瑞祥大道 |
| 2 | 罗阳大道 | 一级 | 1005x36.45 | 36632.25 | 瑞祥大道至陈虬路 |
| 一级 | 1600x32 | 51200 |
| 3 | 莘阳大道 | 一级 | 1250x45.58 | 56975 | 瑞祥大道至塘河 |
| 4 | 万松东路三期 | 一级 | 500x55 | 27500 | 罗阳大道至莘阳大道 |
| 5 | 拱瑞山路 | 一级 | 1450x36.1 | 52345 | 万松东路至陈虬路 |
| 6 | 商城大道 | 一级 | 250x28（沿江东路段） | 7000 | 万松路至商城桥 |
| 一级 | 1150x35 | 40250 |
| 7 | 瑞祥大道一段 | 一级 | 2300x60 | 138000 | 滨江大道至周湖转盘 |
| 8 | 瑞祥大道二段 | 一级 | 2900x60 | 174000 | 周湖转盘至华峰山边红绿灯 |
| 9 | 莘阳大道 (人行道加宽） | 一级 | 258×35 | 9030 | 红绿灯路口至周家桥老人公寓新桥头对面路口 |
| 10 | 莘阳大道 (人行道加宽） | 一级 | 108×6 | 648 | 红绿灯路口至瑞安市海滨新区管委会南首墙 |
| 11 | 安阳路 | 一级 | 2266x29.75 | 67413.5 | 瑞祥大道至陈虬路 |
| 合计 | | | | **739143.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安阳街道二级道路环卫作业工程量清单**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级别 | 长×宽（m） | 面积（㎡） | 起止 |
|
| 1 | 华泰路 | 二级 | 250x24 | 6000 | 万松路至万事好路 |
| 330\*34 | 11220 | 万事好路至瑞祥大道 |
| 2 | 仲容路 | 二级 | 1650x29.85 | 49252.5 | 兴隆南路至莘阳大道 |
| 3 | 隆山东路 | 二级 | 2000x38 | 76000 | 瑞祥大道至莘阳大道 |
| 4 | 莘阳大道延伸段 | 二级 | 650x40 | 26000 | 塘河至隆山东路 |
| 二级 | 1150x40 | 46000 | 隆山东路至陈虬路 |
| 5 | 阳光路 | 二级 | 400x27.4 | 10960 | 阳光北路至万松路 |
| 6 | 阳光北路 | 二级 | 730x36 | 26280 | 瑞祥大道至万松公园处转盘 |
| 7 | 机场路 | 二级 | 500x35 | 17500 | 商城大道至瑞祥大道 |
| 8 | 隆山路 | 二级 | 600x36 | 21600 | 商城大道至瑞祥大道 |
| 10 | 华尔达路 | 二级 | 330\*19 | 6270 |  |
| 合计 | | | | **29708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安阳 街道三级道路环卫作业工程量清单**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级别 | 长×宽（m） | 面积（㎡） | 起止 |
|
| 1 | 马鞍山路 | 三级 | 950x19.5 | 18525 | 万松东路至罗阳大道 |
| 2 | 安福路 | 三级 | 297x11 | 3267 | 万松路至马鞍山路 |
| 三级 | 14.2×29.5 | 419 | 市府草坪地停车场 |
| 3 | 安吉路 | 三级 | 370x10 | 3700 | 万松路至瑞祥大道 |
| 4 | 安强路 | 三级 | 228x15.4 | 3511.2 | 马鞍山路至瑞祥大道 |
| 5 | 万松路支路 | 三级 | 72×11 | 792 | 安阳大厦与自来水厂中间 |
| 6 | 华尔达路(拆建中） | 三级 |  |  | 周红路至罗阳大道 |
| 7 | 墩皇北路(拆建中） | 三级 |  |  | 万事好路至瑞祥大道 |
| 8 | 万事好路 | 三级 | 550x16.7 | 9185 | 周红路至罗阳大道 |
| 9 | 塘河北路 | 三级 | 1900x18 | 34200 | 瑞祥大道至莘阳大道 |
| 10 | 塘河南路 | 三级 | 1900x12.3 | 23370 | 瑞祥大道至莘阳大道 |
| 11 | 安民路 | 三级 | 207x13 | 2691 | 万松路至塘河北路 |
| 13 | 塘河北路支路 | 三级 | 210x7 | 1470 | 塘河北路至万松路 |
| 14 | 陈虬路支路 | 三级 | 500x7 | 3500 | 陈虬路至仲容路 |
| 15 | 广场环路 | 三级 | 430x19 | 8170 | 广场边 |
| 16 | 嘉宁路 | 三级 | 570x12 | 6840 | 隆山东路至塘河南路 |
| 17 | 兴隆南北路 | 三级 | 670x23.9 | 16013 | 塘河南路至仲容路 |
| 18 | 安康路 | 三级 | 1060x22.1 | 23426 | 瑞安广场至隆山东路 |
| 100×6+350×14 | 5500 |
| 19 | 安宁路 | 三级 | 140x20 | 2800 | 万松路至塘河北路 |
| 20 | 兴隆南路延伸段 | 三级 | 700x25 | 17500 |  |
| 21 | 周红路 | 三级 | 13×600 | 7800 | 南至万松东路，北至瑞祥大道 |
| 22 | 安泰路 | 三级 | 14×320 | 4480 | 北至安康路，西至隆山东路 |
| 23 | 安盛路 | 三级 | 14×350 | 4900 | 东至安阳路，西至塘河南路 |
| 24 | 兴民路 | 三级 | 13×250 | 3250 | 东至拱瑞山路，西至兴隆南路 |
| 25 | 兴盛路 | 三级 | 10×200 | 2000 | 西至兴隆南路西，东至拱瑞山路 |
| 26 | 集云山小学对面 | 三级 | 30×250 | 7500 |  |
| 三级 | 120x21 | 2520 | 集云佳园桥至莘阳大道 |
| 27 | 开发路 | 三级 | 12×600 | 7200 | 南至耀华路，北至兴隆南路 |
| 28 | 十八家路 | 三级 | 10×300 | 3000 | 北至隆山东路，南至耀华路 |
| 29 | 李祠街 | 三级 | 7×350 | 2450 | 西至瑞祥大道，东至隆山东路 |
| 30 | 隆裕路 | 三级 | 13×500 | 6500 | 东至兴隆南路廷伸，西至瑞祥大道 |
| 31 | 山前路 | 三级 | 10×500 | 5000 | 南至耀华路，北至李祠街 |
| 32 | 耀华路 | 三级 | 19×350 | 6650 | 西至瑞祥大道，东至万隆花园 |
| 33 | 光明路 | 三级 | 12×400 | 4800 | 南至耀华路，北至兴隆南路 |
| 34 | 宝隆路 | 三级 | 12×400 | 4800 | 南至耀华路北至农贸市场西大门 |
| 35 | 兴达路 | 三级 | 15×350 | 5250 | 北至隆山东路，南至仲容路 |
| 36 | 兴达路 | 三级 | 15×350 | 5250 | 8、19幢至1幢前 |
| 37 | 解放东路 | 三级 | 18×300 | 5400 | 西至商城大道东至塘河边 |
| 38 | 岭下东路 | 三级 | 15×300 | 4500 | 西至岭安路东至罗阳大厦后街 |
| 39 | 东安路 | 三级 | 15×300 | 4500 | 北至万松路南至塘河北路 |
| 40 | 塘河北路 | 三级 | 16×450 | 7200 | 东至高架桥西至解放东路 |
| 41 | 塘中新路 | 三级 | 10×150 | 1500 | 南至隆山路北至塘河南路 |
| 42 | 塘河北路河边景观带 | 三级 |  |  |  |
| 43 | 飞云花园边街心公园 | 三级 |  |  |  |
| 合计 | | | | **29132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安阳 街道四级道路环卫作业工程量清单**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级别 | 长×宽（m） | 面积（㎡） | 起止 |
|
| **A** | **周湖村** |  |  | **10530** |  |
| 1 | 清荷小区（属周湖村） | 四级 | 10×400 | 4000 | 安强路以东含小区周边 |
| 2 | 新湖花园路 | 四级 | 6×100 | 600 | 西瑞祥大道至东新湖花园A幢 |
| 3 | 瑞祥大道22幢后 | 四级 | 23×60 | 1380 | 新湖路西首 |
| 4 | 瑞祥大道948号 | 四级 | 7×120 | 840 | 打私宿舍内 |
| 5 | 新湖花园南首 | 四级 | 8×60 | 480 | 新湖花园A幢后 |
| 6 | 瑞祥大道18-22幢之间 | 四级 | 8×100 | 800 | 西瑞祥大道至东新湖花园A幢 |
| 7 | 瑞祥大道20幢至安吉路 | 四级 | 9×270 | 2430 | 含4个至瑞祥大道出口 |
| **B** | **杨家桥村** |  |  | **4760** |  |
| 8 | 马鞍山路后侧 | 四级 | 14×120 | 1680 | 东至安阳路 西至杨家桥村18间（清莲小区内以北） |
| 9 | 瑞祥大道后侧18-27间 | 四级 | 7×200 | 1400 | 安阳路与瑞祥交接处（清莲小区内） |
| 10 | 安阳东路建建房道路3厕 | 四级 | 14×120 | 1680 | 南至瑞祥大道，北至山边 |
| **C** | **瑞阳社区** |  |  | **3911** |  |
| 11 | 安阳路10幢后面 | 四级 | 4.5×134 | 603 | 安阳大厦北首 |
| 12 | 土地局宿舍6幢后面 | 四级 | 6×50 | 300 | 南方大厦东首 |
| 13 | 土地局宿舍7幢后面 | 四级 | 7×34 | 238 | 南方大厦东首 |
| 14 | 土地局宿舍5幢后面 | 四级 | 14×35 | 490 | 南方大厦东首 |
| 15 | 瑞嘉城酒店边后面 | 四级 | 16×35 | 560 | 南方大厦东首 |
| 16 | 瑞嘉城酒店边（路） | 四级 | 8×95 | 760 | 南方大厦东首 |
| 17 | 南方大厦边 | 四级 | 8×95 | 760 | 西至瑞祥大道，东至土地局宿舍 |
| 18 | 变电所宿舍后面 | 四级 | 4×50 | 200 | 农村信用合作社西首 |
| **D** | **杨家桥村** |  |  | **3790** |  |
| 19 | 杨家桥北路 | 四级 | 8×110 | 880 | 安阳\*\*\*对面 |
| 20 | 云海二期南首1-2幢之间 | 四级 | 18×40 | 720 | 安阳\*\*\*对面 |
| 21 | 云海二期南首2-3幢之间 | 四级 | 18×50 | 900 | 安阳\*\*\*对面 |
| 22 | 云海二期南首3-4幢之间 | 四级 | 13×40+7×40 | 800 | 安阳\*\*\*对面 |
| 23 | 云海二期南首1-4幢之间 | 四级 | 7×70 | 490 |  |
| **E** | **祥云社区** |  |  | **30295** |  |
| 24 | 19幢至万家大厦 | 四级 | 120×8.2 | 24 |  |
| 25 | 8幢至万松东路（万家大厦东首） | 四级 | 120×15.2 | 1824 |  |
| 26 | A幢至万松东路 | 四级 | 120×8 | 960 |  |
| 27 | A幢至万事好路 | 四级 | 120×13 | 1560 |  |
| 28 | 万事好路至菜市场楼 | 四级 | 90×10 | 900 |  |
| 29 | A幢至5幢东首 | 四级 | 150×10－150 | 1350 |  |
| 30 | D幢至东方花苑 | 四级 | 10×50 | 500 |  |
| 31 | 17，18，19幢南 | 四级 | 220×18-190×4.7 | 3067 |  |
| 32 | 4，5幢南首（4幢-万家） | 四级 | 100×15.5－80×6 | 1070 |  |
| 33 | 4，5幢北首 | 四级 | 100×15.5－80×6 | 1070 |  |
| 34 | A幢B8幢南首 | 四级 | 100×15 | 1500 |  |
| 35 | 10幢南--8幢北（罗阳--华泰） | 四级 | 300×18－100×3 | 5100 |  |
| 36 | E幢北至F幢南 | 四级 | 80×15 | 1200 |  |
|  | **华泰路以东阳光小区** |  |  |  |  |
| 37 | 阳光28幢南华泰路 | 四级 | 7×100 | 700 |  |
| 38 | 21幢南至29幢南 | 四级 | 13×100 | 1300 |  |
| 39 | 23幢27幢周围 | 四级 |  | 3000 |  |
| 40 | 20幢东首 | 四级 | 23×100 | 2300 |  |
| 41 | 24幢南26幢北 | 四级 | 25×60－65 | 1435 |  |
| 42 | 26幢北28幢南 | 四级 | 25×60－65 | 1435 |  |
| **F** | **周家桥小区** |  |  | **33405** |  |
|  | **老宅区** |  |  |  |  |
| 43 | 17-19幢南首 | 四级 | 20×145 | 2900 | 南至周红路，东至周家桥大桥 |
| 44 | 老宅河边 | 四级 | 9×80 | 720 | 北至瑞祥二期，西至周家桥大桥 |
| 45 | 老宅出口 | 四级 | 7×55 | 385 | 18幢对面 |
| 46 | 老宅内横路二条 | 四级 | 12×130+18×130 | 3900 | 西周红路至东河边路 |
|  | **新宅** |  |  |  |  |
| 47 | 3-5幢之间 | 四级 | 7．5×330 | 2475 |  |
| 48 | 8-14幢-老宅 | 四级 | 8×330 | 2640 |  |
| 49 | 20幢河边-老宅 | 四级 | 9×330 | 2970 | 河边道路 |
| 50 | 20-21幢南首 | 四级 | 6×120 | 720 |  |
| 51 | 20-21幢北首 | 四级 | 20×120 | 2400 |  |
| 52 | 20幢东首 | 四级 | 9×30 | 270 |  |
| 53 | 18-16幢之间 | 四级 | 38×100 | 3800 |  |
| 54 | 10-8幢之间 | 四级 | 19×45 | 855 |  |
| 55 | 16-14幢之间 | 四级 | 19×45 | 855 |  |
| 56 | 8-6幢之间 | 四级 | 19×45 | 855 |  |
| 57 | 14-12幢之间 | 四级 | 20×45 | 900 |  |
| 58 | 6-5幢之间 | 四级 | 20×50 | 1000 |  |
| 59 | 12-11幢之间 | 四级 | 20×45 | 900 |  |
| 60 | 5-7幢之间 | 四级 | 19×40 | 760 |  |
| 61 | 11-13幢之间 | 四级 | 19×50 | 950 |  |
| 62 | 7-9幢之间 | 四级 | 19×40 | 760 |  |
| 63 | 13-15幢之间 | 四级 | 36×45 | 1620 |  |
| 64 | 9-3幢之间 | 四级 | 22×35 | 770 |  |
| **G** | **渔墩村** |  |  | **4030** |  |
| 65 | 火车站38弄3幢南首 | 四级 | 12×100 | 1200 | 东至罗阳大道,至西河边 |
| 66 | 火车站38弄2幢北首 | 四级 | 7×130 | 910 | 东至罗阳大道,至西河边 |
| 67 | 火车站38弄4幢西首 | 四级 | 12×100 | 1200 | 北瑞祥大道至3幢 |
| 68 | 火车站38弄4-3-2幢之间 | 四级 | 80×90 | 720 | 小区内 |
| **H** | **华祥家园（东南大厦）** |  |  | **12650** |  |
| 69 | 东南大厦-华祥家园5幢东首 | 四级 | 170×10 | 1700 |  |
| 70 | 东南大厦-华祥家园5幢西首 | 四级 | 180×5.5 | 990 |  |
| 71 | 1幢南首 | 四级 | 60×20 | 1200 |  |
| 72 | 1幢-2幢 | 四级 | 80×17 | 1360 |  |
| 73 | 2幢-3幢 | 四级 | 60×20 | 1200 |  |
| 74 | 3幢-4幢 | 四级 | 60×20 | 1200 |  |
| 75 | 4幢-5幢 | 四级 | 80×20 | 1600 |  |
| 76 | 东罗阳大道（东南大厦北首） | 四级 | 80×20 | 1600 |  |
| 77 | 东南大厦北罗阳大道1弄 | 四级 | 12×150 | 1800 |  |
| **I** | **进源社区** |  |  | **34640** |  |
| 78 | 进源路 | 四级 | 80×12 | 960 | 安阳菜市场南首 |
| 79 | 开河路 | 四级 | 13×100 | 1300 | 西至安泰路，东至河边 |
| 80 | 隆山东路297弄 | 四级 | 300×5+700×7 | 6400 | 小区 |
| 81 | 隆山东路381弄 | 四级 | 400×11+150×6×2+100×6 | 6800 | 小区 |
| 82 | 隆山东路417弄 | 四级 | 7.5×220 | 1650 | 小区 |
| 83 | 安泰路35弄（含绿化0.25） | 四级 | 0.75（300×12+100×8） | 3300 | 小区 |
| 84 | 安康330弄（同上） | 四级 | 0.75（100×8+80×12） | 1320 | 小区 |
| 85 | 安康331弄 | 四级 | 100×7 | 700 | 小区 |
| 86 | 安康333弄（含绿化0.25） | 四级 | 0.75（150×12+100×7） | 1875 | 小区 |
| 87 | 安康377弄（含绿化0.25） | 四级 | 0.75（120×15+100×7） | 1875 | 小区 |
| 88 | 安盛路45弄 | 四级 | 80×7 | 560 | 小区 |
| 89 | 安盛路63弄（含绿化0.25） | 四级 | 0.75（100×12+100×6） | 1350 | 小区 |
| 90 | 安盛路99弄 | 四级 | 100×7 | 700 | 小区 |
| 91 | 安盛路101弄 | 四级 | 70×7 | 490 | 小区 |
| 92 | 安盛路133弄（含绿化0.25） | 四级 | 0.75（100×12+100×10） | 1650 | 小区 |
| 93 | 安康路293弄（含绿化0.25） | 四级 | 0.75（100×12+80×6） | 1260 | 小区 |
| 94 | 石油宿舍白岩桥返回地 | 四级 | 7×100 | 700 | 北至安盛路，西至安康路 |
| 95 | 安阳路至文化宿舍后 | 四级 | 7×150 | 1050 | 新中医院北首 |
| 96 | 新华书店南侧 | 四级 | 10×70 | 700 | 西至安盛路，北至安阳路 |
| **J** | **岭下村** |  |  | **15800** |  |
| 97 | 国际酒店西侧道路 | 四级 | 10×230 | 2300 | 北至万松东路，南至塘河北路 |
| 98 | 岭下小区 | 四级 | 300×13＋350×17＋250×11＋50×18 | 13500 | 安民路东首 |
| **K** | **塘根村** |  |  | **1950** |  |
| 99 | 安康路225弄后门 | 四级 | 10×100 | 1000 |  |
| 100 | 安康路225弄3幢2号 | 四级 | 5×40 | 200 |  |
| 101 | 安阳菜场西大门 | 四级 | 5×150 | 750 | 北至安康路，南至安泰路 |
|  |  |  |  |  |  |
| **L** | **华瑞社区** |  |  | **3150** |  |
| 102 | 万松东路381弄 | 四级 | 10×200 | 2000 | 东至万松东路，西至塘河北路 |
| 四级 | 12×75 | 900 | 西至拱瑞山路，东至建行 |
| 103 | 建砂台大楼 | 四级 | 5×50 | 250 | 烟草公司大楼后门 |
| **M** | **风荷社区** |  |  | **3538.2** |  |
| 104 | 石桥 | 四级 | 48×8.5 | 408 | 南起自动铁门北至石桥 |
| 105 | 佳幼路 | 四级 | 335×7.2 | 2412 | 南起石桥北至安阳路 |
| 106 | 风荷服务中心环路 | 四级 | 133×5.4 | 718.2 | 东起铁门西至佳园路 |
| 107 | 风荷社区科普长廊前 | 四级 |  |  | 南起科普长廊北至幼儿园 |
| **N** | **筼筜桥村** |  |  | **17018** |  |
| 108 | 小区内的中心路 | 四级 | 9×200 | 1800 | 小区内 |
| 109 | 浃底河边小路 | 四级 | 5×200 | 1000 | 小区内 |
| 110 | 安阳路的后面小路 | 四级 | 8×200 | 1600 | 小区内 |
| 111 | 老村19幢、21幢前后间距 | 四级 | 16×13+100×6+70×6+50×15 | 1978 |  |
| 112 | 小区内前后间距长宽总和 | 四级 | 15×560 | 8400 | 筼筜桥小区内 |
| 113 | 安盛路 | 四级 | 14×160 | 2240 | 南至安阳路，东至狭底河桥 |
| **O** | **安康路450弄** |  |  | **3010** |  |
| 114 | 弄内河边道路 | 四级 | 8×50 | 400 |  |
| 115 | 弄内北首 | 四级 | 18×110 | 1980 |  |
| 116 | 弄内南首 | 四级 | 4×120 | 480 |  |
| 117 | 弄内至安康路口 | 四级 | 10×15 | 150 |  |
| **P** | **望湖家园** |  |  | **53642.4** |  |
| 118 | 望湖家园河边道路 | 四级 | 7×350 | 2450 | 望湖家园东首 |
| 119 | 王氏祠堂前后 | 四级 | 21×50 | 1050 | 望湖家园东首 |
| 120 | 何氏祠堂南首 | 四级 | 13×50 | 650 | 望湖家园东首 |
| 121 | 22-24幢之间 | 四级 | 26×45 | 1170 |  |
| 122 | 24-26幢之间 | 四级 | 18×50 | 900 |  |
| 123 | 26-28幢之间 | 四级 | 17×50 | 850 |  |
| 124 | 28-30幢之间 | 四级 | 17×60 | 1020 |  |
| 125 | 30-32幢之间 | 四级 | 20×60 | 1200 |  |
| 126 | 32-34幢之间 | 四级 | 17×50 | 850 |  |
| 127 | 25-27幢之间 | 四级 | 20×60 | 1200 |  |
| 128 | 29-31幢之间 | 四级 | 19×60 | 1140 |  |
| 129 | 31-33幢之间 | 四级 | 21×60 | 1260 |  |
| 130 | 37-39幢之间 | 四级 | 21×60 | 1260 |  |
| 131 | 18幢-12幢 | 四级 | 100×18.5 | 1850 |  |
| 132 | 19幢-13幢 | 四级 | 72×11.2 | 806.4 |  |
| 133 | 17幢-11幢 | 四级 | 100×21.5 | 2150 |  |
| 134 | 17幢-11幢 | 四级 | 110×12 | 120 |  |
| 135 | 11幢-13幢 | 四级 | 190×20 | 3800 |  |
| 136 | 19幢-14幢 | 四级 | 57×20 | 1140 |  |
| 137 | 13幢-14幢 | 四级 | 57×19 | 1083 |  |
| 138 | 18幢-15幢 | 四级 | 60×22 | 1320 |  |
| 139 | 15幢-12幢 | 四级 | 60×19 | 1140 |  |
| 140 | 17幢-16幢 | 四级 | 36×22 | 792 |  |
| 141 | 16幢-11幢 | 四级 | 36×22 | 792 |  |
| 142 | 13幢东首花坛 | 四级 | 43×14 | 602 |  |
| 143 | 望湖家园34幢至38幢之间道路 | 四级 | 65\*11 | 715 |  |
| 144 | 红光村老人公寓 | 四级 |  | 4333 |  |
| 145 | 华峰专家楼前 | 四级 | 13×200 | 2600 | 南至塘河北路，北至万松路 |
| 146 | 银座大厦南（罗阳-专家楼） | 四级 | 11×100－12×3 | 1064 |  |
| 147 | 万湖家园商住楼东首路 | 四级 | 20×310 | 6200 | 南至塘河边，北至万松路 |
| 148 | 万湖家园商住楼南首路 | 四级 | 10×80 | 800 |  |
| 149 | 望湖家园20幢前道坦 | 四级 | 21×35 | 735 |  |
| 150 | 望湖大厦东首路 | 四级 | 12×350 | 4200 |  |
| 151 | 万湖家园商住楼西首路 | 四级 | 10×240 | 2400 |  |
| **Q** | **其他** |  |  | **32220** |  |
| 152 | 罗阳大道集云实验门口道路 | 四级 | 50×30 | 1500 | 东至罗阳大道西至集云实验门口 |
| 153 | 罗阳大道至金色家园门口道路 | 四级 | 10×400 | 4000 |  |
| 154 | 万顺锦园前路 | 四级 | 500×10 | 5000 |  |
| 155 | 则诚路（罗阳-开泰-安康） | 四级 | 12×300－200 | 3400 |  |
| 156 | 大润发西北边路 | 四级 | 12×280－3×50 | 3210 | 东至罗阳大道，西至安康路 |
| 157 | 新湖大厦东首 | 四级 | 8×120 | 960 | 南至隆山东路，北至则诚路 |
| 158 | 华昌公寓南首 | 四级 | 13×50 | 450 |  |
| 159 | 安阳路800号后 | 四级 | 3×200 | 600 |  |
| 160 | 安阳中学南首边 | 四级 | 4×400 | 1600 |  |
| 161 | 瑞安书城后 | 四级 | 100×20 | 2000 | 南至安盛路，北至塘河南路 |
| 162 | 仲容路至隆欣家园门口道路 | 四级 | 10×550 | 5500 | 南至隆欣家园门口，北至仲容路 |
| 163 | 拱瑞山路至陈虬路 | 四级 | 10×400 | 4000 |  |
| **R** | **2016年新增道路** |  |  | **7834** |  |
| 164 | 嘉宝锦园与瑞都大厦之间（绿地） | 四级 | 50×1+40×1+47×29 | 1453 | 嘉宁路至河边 |
| 165 | 嘉宝锦园与瑞都大厦 之间道路 | 四级 | 总面积（65×53）- 绿地（1453） | 1992 | 嘉宁路至河边 |
| 166 | 嘉宝锦园与瑞都大厦之间（小桥绿化） | 四级 | 10×5 | 0 | 桥上中间 |
| 167 | 嘉宝锦园与瑞都大厦之间（小桥） | 四级 | 36×20-50 | 670 | 河面中间 |
| 168 | 汇锦大厦后面小路（绿地） | 四级 | 70×6 |  | 汇锦大厦后面至河边 |
| 169 | 汇锦大厦后面小路 | 四级 | 总面积（100×15）- 绿地（420） | 1080 | 汇锦大厦后面至河边 |
| 170 | 汇锦大厦南首路 | 四级 | 58×27.5 | 1595 | 莘阳大道至河边 |
| 171 | 汇锦大厦北首路 | 四级 | 58×18 | 1044 | 莘阳大道至河边 |
| **S** | **周湖村** |  |  | **13260** |  |
| 172 | 拱瑞山路3-5幢 | 四级 | 50×16+10×70 | 1500 | 拱瑞山路至安康路 |
| 173 | 周湖小区 | 四级 | 98×120 | 11760 | 南方大厦对面 |
| **T** | **塘根村** |  |  | **18875** |  |
| 174 | 安康路8幢前门 | 四级 | 10×100 | 1000 |  |
| 175 | 安康路127弄前门 | 四级 | 12×250 | 3000 |  |
| 176 | 安康路127弄6幢前门 | 四级 | 11×100 | 1100 |  |
| 177 | 兴达路11幢后门 | 四级 | 10×120 | 1200 |  |
| 178 | 兴达路10幢后门 | 四级 | 5×45 | 225 |  |
| 179 | 兴达路12幢后门 | 四级 | 10×100 | 1000 |  |
| 180 | 兴达路13、14幢后门 | 四级 | 10×250 | 2500 |  |
| 181 | 兴达路18幢后门 | 四级 | 200×12 | 2400 |  |
| 182 | 兴隆南路后门 | 四级 | 15×150 | 2250 |  |
| 183 | 兴民路一弄 | 四级 | 8×250+11×200 | 4200 | 包含兴民路二弄及周边 |
| **U** | **兴隆社区** |  |  | **48346.4** |  |
| 184 | 塘河南路河边道路 | 四级 |  | 2066.4 | 北至塘河，南至安瑞幼儿园 |
| 185 | 粮食局宿舍南首道路 | 四级 | 12×100 | 1200 | 东至安康路，西至瑞祥一期 |
| 186 | 隆山小学东河边道路 | 四级 | 3.5×100 | 350 | 西至安康路，北至塘河南路 |
| 187 | 街心公园西首道路 | 四级 | 9×350 | 3150 | 南至隆山东路，北至塘河南路 |
| 188 | 新长虹健康城内 | 四级 | 6×120 | 720 | 安康路以北 |
| 189 | 隆山东路233弄 | 四级 | 10×900+8×700 | 14600 | 小区 |
| 190 | 隆山东路97弄 | 四级 | 8×500 | 4000 | 小区 |
| 191 | 隆山东路95弄 | 四级 | 10×350 | 3500 | 小区 |
| 192 | 隆山东路295弄 | 四级 | 8×60×12+5×200+2×200 | 5760 | 小区 |
| 193 | 白岩桥返回地 | 四级 | 5×300 | 1500 | 东至安康路，西至瑞祥一期 |
| 194 | 新增绿化带改道路 | 四级 |  | 11500 |  |
| **V** | **十八家村** |  |  | **12080** |  |
| 195 | 集云山路 后 | 四级 | 8×300 | 2400 |  |
| 196 | 兴隆家园 | 四级 | 16×400 | 6400 | 小区内 |
| 197 | 兴隆南路 后 | 四级 | 6×150 | 900 | 5-2幢之间 |
| 198 | 十八家无名路 | 四级 | 170\*14 | 2380 |  |
| **W** | **白岩桥村** |  |  | **21445** |  |
| 199 | 隆山路一弄 | 四级 | 2.5×50 | 125 | 白岩桥老人公寓东首 |
| 200 | 隆山路二弄 | 四级 | 2.5×50 | 125 | 白岩桥老人公寓东首 |
| 201 | 隆山路三弄 | 四级 | 2×50 | 100 | 白岩桥老人公寓东首 |
| 202 | 自路弄 | 四级 | 4.5×160 | 720 | 北至塘河南，至隆山路 |
| 203 | 自路弄一弄 | 四级 | 3×60 | 180 |  |
| 204 | 塘河路 | 四级 | 10×900 | 9000 | 西至商城大道东至瑞祥大道 |
| 205 | 老人公寓内 | 四级 |  | 1000 | 隆山路南首 |
| 206 | 隆山路A1和A3幢之间 | 四级 | 90×18 | 1620 | 隆山路北首 |
| 207 | 隆山A3幢北首 | 四级 | 90×18 | 1620 | 隆山路北首 |
| 208 | 隆山路A1和A3幢西首 | 四级 | 100×8 | 800 | 隆山路北首 |
| 209 | 酒厂宿舍南面 | 四级 | 80×8 | 640 | 西至商城大道东至墙围 |
| 210 | 白岩桥2幢和3幢之间 | 四级 | 50×15 | 750 | 东至塘中新路，西至张宅巷 |
| 211 | 张宅巷1幢和2幢之间 | 四级 | 50×15 | 750 | 东至塘中新路，西至张宅巷 |
| 212 | 张宅巷**1**幢南首 | 四级 | 50×10 | 500 | 东至塘中新路，西至张宅巷 |
| 213 | 张宅巷和心河路交界 | 四级 | 50×7 | 350 | 隆山路96-100号北首 |
| 214 | 龙山东路以南瑞祥大道以北 | 四级 | 260×8 | 2080 | 北至龙山路东至瑞祥大道 |
| 215 | 龙山东路3幢南首 | 四级 | 50×3.5 | 175 | 东至龙山东路，西至白岩桥老人公寓 |
| 216 | 白岩桥老人公寓门口东首 | 四级 | 130×7 | 910 | 北至隆山路，东至龙山东路 |
| **X** | **岭下村** |  |  | **24015** |  |
| 217 | 岭下路 | 四级 | 9×180 | 1620 | 北至万松路南至解放东路 |
| 218 | 东门菜市场路 | 四级 | 22×120 | 2640 | 北至万松路南至塘河北路 |
| 219 | 岭下东路一弄 | 四级 | 3×70 | 210 |  |
| 220 | 岭下东路二弄 | 四级 | 2×70 | 140 |  |
| 221 | 岭下路五弄(交通大厦后巷) | 四级 | 10×100 | 1000 | 西至交通大厦转盘东至新王朝酒店后边 |
| 222 | 老人公寓 | 四级 | 6×300 | 1800 | 万松路北边 |
| 223 | 岭下工业区 | 四级 | 17×100路口 | 1700 | 阳光北路北街 |
| 224 | 阳光酒店西侧木材市场路 | 四级 | 10×200 | 2000 | 南至阳光路北至阳光北路 |
| 225 | 东门菜市场东大门巷弄 | 四级 | 3×50 | 150 | 北至岭下东路南至塘河北路 |
| 226 | 罗阳大厦西首巷弄 | 四级 | 7×100 | 700 | 北至万松路南至塘河北路 |
| 227 | 岭下东路北首 | 四级 | 200×2 | 400 | 东至万松路179号，西至岭安路 |
| 228 | 岭下东路143-145号之间 | 四级 | 70×5 | 350 | 南至塘河北路，北至万松路 |
| 229 | 塘河北路20号西首 | 四级 | 10×6×2 | 120 | 南至白岩桥，北至解放东路 |
| 230 | 岭下办公楼南首 | 四级 | 100×5 | 500 | 东至岭下路，西至商城大道 |
| 231 | 商城大道47号东首 | 四级 | 30×3 | 90 | 商城大道东首 |
| 232 | 新王朝东首 | 四级 | 50×6 | 300 | 南至万松路，北至瑞湖路 |
| 233 | 万松东路16号北首 | 四级 | 150×9 | 1350 | 南至万松路，北至瑞湖路 |
| 234 | 万松东路42弄15号-23南首 | 四级 | 50×4 | 200 | 北至新王朝酒店 |
| 235 | 万松东路16北首 | 四级 | 50×3.5 | 175 | 东至岭下老人公寓，西至万松东路 |
| 236 | 万松东路42弄1-12北首 | 四级 | 40×6 | 240 | 东至岭下老人公寓，西至万松东路 |
| 237 | 万松宾馆西首 | 四级 | 40×8 | 320 | 南至万松路，北至老人公寓 |
| 238 | 万松宾馆东首老年宫前 | 四级 | 100×7 | 700 | 南至万松东路北至市乡镇工业局宿舍 |
| 239 | 万松东路80号东首 | 四级 | 60×4 | 240 | 南至万松东路北至胡同 |
| 240 | 万松东路84北首 | 四级 | 120×8 | 1200 | 南至万松东路北至 |
| 241 | 万松东路86公路段宿舍院内 | 四级 | 100×7 | 700 |  |
| 242 | 人武部宿舍院内 | 四级 | 70×6 | 420 |  |
| 243 | 阳光北路15幢北首 | 四级 | 100×15 | 1500 | 阳光北路南首 |
| 244 | 阳光北路15幢与17幢之间 | 四级 | 100×13 | 1300 | 阳光北路南首 |
| 245 | 阳光北路17幢南首 | 四级 | 150×13 | 1950 | 阳光北路南首 |
| **Y** | **周湖村** |  |  | **15335** |  |
| 246 | 学明路 | 四级 | 200×8 | 1600 | 阳光北路北首 |
| 四级 | 150×12 | 1800 |  |
| 247 | 老人公寓门口 | 四级 | 70×12+10×250 | 3340 | 南至阳光北路西至老人公寓 |
| 248 | 周湖村5幢与3幢之间 | 四级 | 30×20 | 600 | 周湖路北首 |
| 249 | 周湖村3幢与6幢之间 | 四级 | 30×20 | 600 | 周湖路北首 |
| 250 | 周湖村6幢西首 | 四级 | 30×1.5 | 45 | 周湖路北首 |
| 251 | 周湖路3、5、6幢和周湖路94之间 | 四级 | 120×9 | 1080 | 东瑞祥大道，西阳光路 |
| 252 | 阳光路11-13号南首 | 四级 | 30×10 | 300 |  |
| 253 | 周湖加油站西首 | 四级 | 70×6 | 420 | 阳光北路北首至万松山 |
| 254 | 阳光北路30号西首 | 四级 | 20×8 | 160 | 阳光北路北首至万松山 |
| 255 | 阳光北路8幢东首 | 四级 | 20×8 | 160 | 阳光北路北首至万松山 |
| 256 | 阳光北路8幢西首 | 四级 | 10×7 | 70 | 阳光北路北首至万松山 |
| 257 | 阳光北路116号北首 | 四级 | 10×6 | 60 | 阳光北路北首至万松山 |
| 258 | 阳光北路8幢，116号北首和阳光北路138号北首 | 四级 | 200×7 | 1400 | 阳光北路北首至万松山 |
| 259 | 阳光北路16幢东首 | 四级 | 20×6 | 120 | 阳光北路北首 |
| 260 | 阳光北路16幢后 | 四级 | 30×6 | 180 | 阳光北路北首 |
| 261 | 阳光北路16幢和18幢之间 | 四级 | 150×8 | 1200 | 南至阳光北路，北至万松山 |
| 262 | 万松中学操场南首 | 四级 | 30×5 | 150 |  |
| 263 | 阳光北路18幢北首 | 四级 | 50×9 | 450 |  |
| 264 | 阳光北路18幢西首 | 四级 | 30×6 | 180 | 阳光北路北首 |
| 265 | 阳光北路20幢北首 | 四级 | 70×10 | 700 | 东至阳光北路，西老人公寓 |
| 266 | 阳光北路人和春天后面 | 四级 | 90×8 | 720 |  |
| **Z** | **塘根村** |  |  | **19575** |  |
| 267 | 环河路 | 四级 | 7×150 | 1050 | 南至隆山路北至塘河南路 |
| 268 | 石坦巷 | 四级 | 8.5×150 | 1275 | 东至新河路西至张宅巷 |
| 269 | 万福路 | 四级 | 10×150 | 1500 |  |
| 270 | 根坛街 | 四级 | 7×210 | 1470 | 东至塘中新路西至石坦巷 |
| 271 | 塘中新路22、14、6幢后门 | 四级 | 10×150 | 1500 |  |
| 272 | 塘中新路13、7、3幢后门 | 四级 | 10×150 | 1500 |  |
| 273 | 新河路 | 四级 | 8×300 | 2400 | 南至隆山中学北至塘河南路 |
| 274 | 新河路一弄 | 四级 | 3×130 | 390 | 新河路东首南到隆山中学 |
| 275 | 新河路二弄 | 四级 | 4×50 | 200 | 新河路东首南到隆山中学 |
| 276 | 新河路一弄前门 | 四级 | 8×35 | 280 | 隆山中学北首 |
| 277 | 新河路二弄前门 | 四级 | 4×50 | 200 | 隆山中学北首 |
| 278 | 新河路二弄边 | 四级 | 8×100 | 800 | 新河路东首 |
| 279 | 老人公寓 | 四级 | 17.5×40 | 700 | 瑞祥大道西首 |
| 280 | 塘中新路1幢与5幢之间 | 四级 | 50×7 | 350 | 1幢与5幢之间南北走向 |
| 281 | 塘中新路16、8幢与12、18幢之间（包括12、18幢花坛）10幢西首 | 四级 | 150×10 | 1500 | 东西走向 |
| 282 | 塘河新路11、17南首（包括花坛） | 四级 | 100×7 | 700 | 东西走向 |
| 283 | 新河路85号至97号北首 | 四级 | 50×8 | 400 | 东至瑞祥大道西至新河路 |
| 284 | 新河路8号后面 | 四级 | 150×10 | 1500 | 东至塘河，西至新河路 |
| 285 | 塘中新路19、21与9、17幢之间 | 四级 | 100×9 | 900 | 南至新河路，北至塘河 |
| 286 | 新河路（加宽） | 四级 | 120×8 | 960 | 南隆山中学，北至隆山路 |
| **I** | **三圣门村** |  |  | **51711** |  |
| 287 | 柏屏街 | 四级 | 12×220 | 2640 | 东至商城大道，西至菜场西路 |
| 288 | 柏屏后巷 | 四级 | 1.5×50 | 75 | 栢屏后街北首 |
| 289 | 小东门街 | 四级 | 9×500 | 4500 | 东至商城大道西至硐桥 |
| 290 | 三圣门河(中路)菜场南 | 四级 | 13×300 | 3900 | 东至商城大道，西至菜场路 |
| 291 | 三圣门河(中路)菜场北 | 四级 | 14×150 | 2100 | 东至商城大道，西至菜场路 |
| 292 | 环城河二巷 | 四级 | 5×15 | 75 |  |
| 293 | 环城河三巷 | 四级 | 5×200 | 1000 |  |
| 294 | 望江菜市场 | 四级 | 70×150 | 10500 |  |
| 295 | 三圣门路 | 四级 | 4×110 | 440 | 南至小东门街，北至菜市场 |
| 296 | 三圣门1弄 | 四级 | 2.5×40 | 100 | 商城大道西首，南至小东门街 |
| 297 | 三圣门2弄 | 四级 | 2.5×60 | 150 | 三圣门路东首 |
| 298 | 三圣门3弄 | 四级 | 2×90 | 180 | 三圣门路东首 |
| 299 | 三圣门8弄 | 四级 | 2×70 | 140 | 棚下菜场西首 |
| 300 | 三圣门9弄 | 四级 | 1.5×50 | 75 | 棚下菜场西首 |
| 301 | 高桥路 | 四级 | 10×170 | 1700 | 南至小东门路北至菜市场南路 |
| 302 | 高桥路1巷 | 四级 | 2×100 | 200 | 高桥路东首 |
| 303 | 高桥路2巷 | 四级 | 2×50 | 100 | 高桥路东首 |
| 304 | 瑞光大道一巷 | 四级 | 15×100 | 1500 | 南至商城北路，北至机场路 |
| 305 | 瑞光大道二巷 | 四级 | 15×100 | 1500 | 南至商城北路，北至机场路 |
| 306 | 瑞光大道三巷 | 四级 | 100×17 | 1700 | 北至机场路，南至河边 |
| 307 | 瑞光大道四巷及支路 | 四级 | 50×4＋40×4 | 360 | 北至瑞光大道南至新城北路 |
| 308 | 瑞光大道一巷和二巷之间 | 四级 | 80×15＋80×6＋80×6 | 2160 | 西至瑞光大道一巷北至瑞光大道 |
| 309 | 瑞光大道二巷和三巷之间 | 四级 | 80×10＋80×6＋80×6 | 1760 | 东至第三巷南至商城北路 |
| 310 | 东方足浴东首 | 四级 | 50×7 | 350 | 北至瑞光大道南至商城北路 |
| 311 | 机场路2幢路政大道一中队院内支路 | 四级 | 60×8＋50×5＋80×8 | 1370 | 北至瑞光大道南至商城北路 |
| 312 | 瑞光大道126号与126的东首 | 四级 | 100×10＋30×3×5＋80×2 | 1610 | 北至瑞光大道南至商城北路支路瑞光大道第三巷西首 |
| 313 | 三圣门路4弄 | 四级 | 60×2.5 | 150 | 三圣门路西首 |
| 314 | 三圣门路小弄 | 四级 | 30×3 | 90 | 三圣门路西首 |
| 315 | 商城大道92号后弄 | 四级 | 40×3 | 120 | 商城大道西首 |
| 316 | 三圣门路18号西首 | 四级 | 10×3＋10×5 | 80 | 三圣门路西首，高桥路东首 |
| 317 | 三圣门路5弄 | 四级 | 50×3＋40×1.5 | 210 | 铁蓬下菜市场西首 |
| 318 | 三圣门路6弄 | 四级 | 50×2.5＋30×2.5 | 200 |  |
| 319 | 三圣门路7弄 | 四级 | 80×2.5 | 200 |  |
| 320 | 新建路2幢菜场东 | 四级 | 50×5 | 250 | 2幢南首 |
| 321 | 新建路2幢和3幢之间 | 四级 | 90×5 | 450 | 东至商城大道，西至三圣门路 |
| 322 | 新建路3幢和4幢之间 | 四级 | 90×5 | 450 | 东至商城大道，西至三圣门路 |
| 323 | 新建路5幢和6幢之间 | 四级 | 70×7 | 490 | 东至长松园，西至三圣门路 |
| 324 | 新建路6幢和7幢之间 | 四级 | 70×7 | 490 | 东至长松园，西至三圣门路菜场北 |
| 325 | 新建路7幢和8幢之间 | 四级 | 70×7 | 490 | 东至新苗幼儿园，西至三圣门路菜场北 |
| 326 | 新建路8幢和9幢之间 | 四级 | 70×7 | 490 | 东至新苗幼儿园，西至三圣门路菜场北 |
| 327 | 新建路9幢和瑞兴水暖之间 | 四级 | 70×7 | 490 | 东至新苗幼儿园，西至三圣门路菜场北 |
| 328 | 长松园1-4单元 | 四级 | 30×20 | 600 | 栢屏街北首长松园内 |
| 329 | 新苗幼儿园西首和新建路5、6、7、8、9幢之间 | 四级 | 100×8 | 800 | 南至栢屏街北至新苗幼儿园 |
| 330 | 柏屏后巷 | 四级 | 50×1.5＋50×1.5＋30×3 | 240 |  |
| 331 | 柏屏后巷43号 | 四级 | 100×7 | 700 | 前面 |
| 332 | 柏屏后巷37号 | 四级 | 100×7 | 700 | 后面 |
| 333 | 柏屏后巷47号 | 四级 | 100×7 | 700 | 前面 |
| 334 | 柏屏后巷67号和69号之间 | 四级 | 40×3 | 120 | 后面 |
| 335 | 菜场路9弄 | 四级 | 30×4 | 120 | 菜市场西首北面 |
| 336 | 菜场路9弄 | 四级 | 30×5 | 150 | 菜市场西首南面 |
| 337 | 菜场路1弄 | 四级 | 40×5 | 200 | 高桥巷西首 |
| 338 | 菜场路2弄 | 四级 | 50×5 | 250 | 高桥巷西首 |
| 339 | 菜场路3弄 | 四级 | 50×5 | 250 | 高桥巷西首 |
| 340 | 菜场路4弄 | 四级 | 50×5 | 250 | 高桥巷西首 |
| 341 | 小东门街7-1号西首 | 四级 | 40×6＋20×4 | 320 | 小东门街8号以东和以南 |
| 342 | 商城正品街道路 | 四级 | 82×18 | 1476 | 商城前 |
| **J** | **其他** |  |  | **2000** |  |
| 243 | 三圣门老人公寓 | 四级 |  | 2000 |  |
| **K** | **2016年新增道路** |  |  | **23266.7** |  |
|  | **十八家村** |  |  |  |  |
| 244 | 十八家开发路北首河边路 | 四级 | 58×6.1+23×8 | 537.8 | 北起隆山东路南至大榕树 |
| 245 | 十八家公厕绿化带 | 四级 | 58×6.4 | 371.2 | 北起隆山东路南至大榕树 |
| 246 | 公厕河边小路 | 四级 | 58×2.6 | 150.8 | 北起隆山东路南至大榕树 |
| 247 | 十八家酒楼东首小路 | 四级 | 33×6.2 | 204.6 |  |
| 248 | 十八家酒楼西首小路 | 四级 | 43×6.2 | 266.6 |  |
| 249 | 十八家开发路北首河边路 | 四级 | 78×12 | 936 | 北起大榕树南至隆裕街 |
| 250 | 变压器边花坛 | 四级 | 36×15.3 | 550.8 |  |
| 251 | 十八家开发路北首河边路 | 四级 | 164×5.4 | 885.6 | 北起隆裕街南至开发路桥头 |
| 252 | 十八家小区 | 四级 | 85×11.5 | 977.5 | 小区 |
| 253 | 十八家开发路北首 | 四级 | 37×17+140×8+150×8 | 2949 | 北起桥头南至耀华路 |
| 254 | 河边三角公园 | 四级 | 37×18 | 666 | 小区内 |
| 255 | 小区内三角绿化地 | 四级 | 24×9 | 216 | 小区内 |
| 256 | 小区内三角花坛 | 四级 | 26×10 | 260 | 小区内 |
| 257 | 小区内三角花坛菜地 | 四级 | 24×10 | 240 | 小区内 |
| 258 | 十八家耀华路西首 | 四级 | 53×9.4 | 498.2 | 东起耀华路 |
| 259 | 耀华路（加宽） | 四级 | 350×〔宽12+人行道（10+4.5）〕 | 2625 | 耀华路实际道路面积9275减标书耀华路面积6650 |
| 260 | 1、开发路南首小巷 | 四级 | 156×9 | 1404 | 北起开发路5幢河边南至耀华路 |
| 261 | 2、开发路南首小巷 | 四级 | 410×8.5 | 3485 | 北起南大超市后门南至开发路河边桥头 |
| 262 | 十八家河边小路 | 四级 | 442×4.8 | 2121.6 | 西起耀华路北至瑞祥大道 |
| 263 | 十八家老人公寓 | 四级 | 228×7 | 1596 |  |
| 264 | 十八家老人公寓河边花坛道路 | 四级 | 34×11.5 | 391 |  |
|  | **其他** |  |  |  |  |
| 265 | 瑞祥大道683号周边 | 四级 | 26×12+40×10+26×7 | 894 |  |
| 266 | 阳光路1—3号北侧 | 四级 | （20+20）×8 | 320 |  |
| 267 | 阳光路1—3号东侧河边 | 四级 | 120×2.5 | 300 |  |
| 268 | 周湖村11幢周边 | 四级 | 60×7 | 420 |  |
| M | **2021年新增道路** |  |  | 67196 |  |
| 269 | 城隍庙团块及周边 | 四级 | 6×100 | 600 |  |
| 270 | 瑞祥大道551号前 | 四级 | 60×10 | 600 |  |
| 271 | 立体停车场前面 | 四级 | 60×10 | 600 |  |
| 272 | 农家大院后面 | 四级 | 60×9 | 540 |  |
| 273 | 瑞祥大道647号-685号 周边三角地 | 四级 | 4×100 | 400 |  |
| 274 | 阳光路1幢及周边 | 四级 | 4×60 | 240 |  |
| 275 | 祥和路 | 四级 | 300\*6 | 1800 | 院士路到民公路，东晖华庭与滨江幼儿园瑞祥分院之间 |
| 276 | 万和锦苑与瑞馨苑之间小路 | 四级 | 130\*6 | 780 | 院士路到石榴置业工地，万和锦苑与瑞馨苑之间小路 |
| 277 | 公用集团，瑞祥菜场，变电站前小路 | 四级 | 180\*6 | 1080 | 院士路-瑞祥菜场门口-卓敬路 |
| 278 | 枫景名苑西首文昌路 |  | 1500\*5 | 7500 | 瑞枫大道至枫景名苑后门 |
| 279 | 福利院东首小路 |  | 300\*5 | 1500 | 瑞祥大道往福利院方向 |
| 280 | 景衡路 |  | 1000\*5 | 2500 | 院士路至瑞祥大道 |
| 281 | 绍箕路 |  | 120\*4 | 480 | 环卫管理中心前方 |
| 282 | 新湖花园B幢楼下停车场 | 四级 | 15X30 | 450 |  |
| 283 | 马鞍山路1幢后 | 四级 | 15×70 | 1050 |  |
| 284 | 35-37幢之间 | 四级 | 20×60 | 1200 | 新增楼幢 |
| 285 | 望湖家园38幢 | 四级 | 13×50 | 650 |
| 286 | 望湖家园39幢 | 四级 | 13×50 | 650 |
| 287 | 盛兴大厦 | 四级 | 21×60 | 1260 |
| 288 | 万松东路农行大厦交警亭旁边花坛 | 四级 | 1.2×50 | 60 |  |
| 289 | 万松东路银座广场停车场人行盲道及花坛 | 四级 | 1.2×200 | 240 |  |
| 290 | 时代东路 | 四级 | 13×800 | 10400 |  |
| 291 | 时代南路 | 四级 | 13×200 | 2600 |  |
| 292 | 罗阳大道至莘阳大道 | 四级 | 420×12 | 5040 | 西至金色家园，东至莘阳大道 |
| 293 | 罗阳大道至莘阳大道 | 四级 | 420×20 | 8400 | 西至金瑞名苑，东至莘阳大道 |
| 294 | 安康路127弄 | 四级 | 7\*500 | 3500 | 北至塘河南路，南至隆山东路 |
| 295 | 安康路157弄 | 四级 | 7\*500 | 3500 | 北至塘河南路，南至隆山东路 |
| 296 | 十八家商业园区原十八家停车场） | 四级 | 150\*50 | 7500 |  |
| 297 | 周红路 | 四级 | 44×4 | 176 |  |
| 298 | 万顺锦园南侧道路（万顺B幢与公安局交界路段） | 四级 | 100×10 | 1000 |  |
| 299 | 万好大厦西侧道路（万顺与万好交界道路） | 四级 | 30×10 | 300 |  |
| 300 | 安盛路侨联大厦段 | 四级 | 30×10 | 300 |  |
| 301 | 新湖金座西侧道路（新湖金座与筼筜桥小区交界道路） | 四级 | 30×10 | 300 |  |
| 合计 | | | | **593278.7** |  |

|  |  |  |  |  |
| --- | --- | --- | --- | --- |
| **5、经合社道路** | | | | |
| **5.1、下沙塘经合社新接收道路面积统计表** | | | | |
| 序号 | 地址 | 长（米） | 宽（米） | 面积（m2) |
| 1 | 老人安置房路 | 200 | 5 | 1000 |
| 2 | 民公路 | 100 | 12 | 1200 |
| 合计面积 | | | | 7000 |
| **5.2、西垟经合社接收道路面积统计表** | | | | |
| 序号 | 地址 | 长（米） | 宽（米） | 面积（m2) |
| 1 | 民丰路471-河边 | 150 | 12 | 1800 |
| 2 | 民莘西路沈学宽左边-超市 | 20 | 8 | 160 |
| 3 | 瑞莘路 | 400 | 22 | 8800 |
| 4 | 卓敬路 | 250 | 25 | 6250 |
| 5 | 民莘西路490号右边 | 20 | 4 | 80 |
| 6 | 民莘西路489号右边 | 30 | 3 | 90 |
| 7 | 和平路 | 150 | 18 | 2700 |
| 合计面积 | | | | 204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6、瑞祥新区和瑞枫大道清扫保洁服务工程量清单**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级别 | 长×宽（m） | 面积(㎡) | 起止 |
| **1** | 院士路 | 一级 | 1378×36-3534（绿化） | 45777 | 瑞祥大道到景衡路 |
| **2** | 院士路二期 | 一级 | 760x31.6 | 24016 | 景衡路至绍箕路 |
| **3** | 民工路 | 二级 | 610×24 | 14640 | 景衡路至卓敬路 |
| **4** | 安阳路 | 二级 | 654×24 | 15696 | 院士路至瑞枫大道 |
| 二级 | 230×20 | 4600 | 院士路至下沙塘口 |
| **5** | 文庄路 | 二级 | 1087×24 | 26088 | 文节路至绍箕路 |
| **6** | 卓敬路 | 二级 | 667.5×24 | 16020 | 民工路至瑞枫大道 |
| **7** | 罗阳大道 | 一级 | 1010×**51-**7858（绿化） | 43652 | 瑞祥大道到华龙一品 |
| **8** | 文节路 | 二级 | 439×**28** | 12292 | 华龙一品到瑞枫大道 |
| **9** | 文定路 | 二级 | 424×**30** | 12720 | 华龙一品至瑞枫大道 |
| **10** | 民工路延伸段 | 二级 | 26×48+100×31 | 4348 | 卓敬路至红星村 |
| **11** | 瑞祥幼儿园前 | 二级 | 100×12.5 | 1250 | 民公路至罗阳大道 |
| **12** | 万松山隧道 | 二级 | 800×14.5×2 | 23200 | 绍箕路至周松北路 |
| **13** | 城市学院东首道路 | 二级 | 410×16 | 6560 | 瑞枫线至文庄路 |
| **14** | 瑞祥实验小学西侧道路 | 二级 | 540×14 | 7560 |  |
| **15** | 第一幼儿园旁边道路 | 二级 | 120×19 | 2280 |  |
| **16** | 民公路至卓敬路桥头前面道路 | 二级 | 46×49 | 2254 |  |
| **17** | 瑞祥菜场院士路进口 | 二级 | 104.5×17 | 1776.5 |  |
| **18** | 瑞祥菜场卓敬路进口 | 二级 | 82.5×12.5 | 1031.25 |  |
| **19** | 瑞祥菜场前门 | 二级 | 85×16.3 | 1385.5 |  |
| **20** | 安阳北路 | 一级 | 1013x43 | 43559 | 104国道-院士路 |
| **21** | 民公路 | 一级 | 470x15 | 7050 | 瑞祥新区第一幼儿园-104国道 |
|  | **瑞枫大道** |  |  |  |  |
| **22** | 下山根至绍箕路 | 二级 | 4400×50 | 220000 |  |
| **23** | 绍箕路至隧道口 | 二级 |
| （高速出口接口接瑞枫大道） | 二级 |
| **24** | 无名路 | 二级 | 115x23.5 | 2702.5 | 环卫管理中心-仁和嘉园 |
| **25** | 绿城璟园西边路 | 二级 | 680x12 | 8160 | 院士路-瑞祥山庄 |
| **26** | 新纪元学校东首 | 二级 | 244\*32 | 7808 |  |
| **27** | 文庄路 | 二级 | 694\*30 | 20820 |  |
|  |  |  |  | 577245.75 |  |
| **瑞祥新区绿地面积**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  | 面积(㎡) | 备注 |
|  | 莘阳大道一期沿河整治 |  |  | 16860 |  |
|  | 瑞祥新区罗阳大道西侧沿河景观带一期（2,3,4） |  |  | 36237 |  |
|  | 瑞祥新区罗阳大道西侧沿河景观带二期（1,5,6） |  |  | 18670.69 |  |
|  | 瑞祥新区罗阳大道（万松东路至文节路） |  |  | 12100 |  |
|  | 万松东路莘阳大道至环镇路 |  |  | 11282.17 |  |
|  | 山水漫步道绿地一期、二期 |  |  | 12038 |  |
|  | 时代悦府前绿地 |  |  | 5000 |  |
|  | 瑞祥实验学校北侧绿地 |  |  | 5060 |  |
|  | 瑞祥新区仙桥河滨水绿地 |  |  | 8471 |  |
|  | 瑞祥新区上沙塘南侧滨河小绿地 |  |  | 570 |  |
|  | 院士路与绍萁路交叉口绿地 |  |  | 540 |  |
|  | 院士路一期 |  |  | 3905.6 |  |
|  | 院士路二期 |  |  | 3600 |  |
|  | 瑞祥新区变电河景观工程绿地 |  |  | 12120 |  |
| 绿化合计 | | | | 146454.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安阳街道公园广场环卫作业工程量清单** | | | | | |
| 序号 | 公园广场名称 | 公厕(座) | 道路面积（㎡） | 绿化面积（㎡） | 备注 |
|
| 1 | 瑞安广场 | 2 | 50600 | 23400 | 席地而坐标准 |
| 2 | 马鞍山公园 | 1 | 9700 | 35900 |  |
| 3 | 万松广场及停车场 | 1 | 5531 | 15335 | 万松广场需按  席地而坐标准 |
| 4 | 隆山天风 | 1 | 3768 | 3768 |  |
| 5 | 隆山公园停车场 |  | 726 | 2978 |  |
| 6 | 万松山 | 4 | 43670 | 52418 |  |
| 7 | 隆山公园 | 3 | 26184.28 | 51831 |  |
| 8 | 瑞祥广场 | 1 | 29000 | |  |
| 9 | 瑞祥公园 | 1 | 62200 | | 席地而坐标准 |
| 10 | 瑞祥广场停车场 |  | 11000 |  |  |
| 11 | 安阳路育才停车场 |  | 3300 |  |  |
| 12 | 隆山公园樱花停车场 |  | 865.51 | 374.31 |  |
| 公园广场公厕按照一类公厕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安阳街道一级河道环卫作业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序号 | 社区、村名称 | 河道名称 | 河道级别 | 长×宽（m） | 面积（㎡） | 起止 |
|
| 1 |  | 温瑞塘河 |  | 2300×45 | 103500 | 白岩桥至莘阳大道 |
| 合计 | | | | | **1035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安阳 街道二级河道环卫作业工程量清单** | | | | | |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级别 | 长×宽（m） | 面积（㎡） | 起止 |
|
| 1 | 上沙塘横河 | 二级 | 860 | 14551 |  |
| 2 | 双岙河 | 二级 | 450 | 14985 |  |
| 3 | 拱瑞山河 | 二级 | 1350 | 34157 |  |
| 4 | 雅儒西河 | 二级 | 1750 | 40250 |  |
| 5 | 高岗河 | 二级 | 1350 | 25650 |  |
| 6 | 西岙河 | 二级 | 638 | 10968 |  |
| 7 | 杨家河 | 二级 | 1500 | 44214 |  |
| 8 | 红家浃 | 二级 | 332 | 6564 |  |
| 9 | 周家桥红光段 | 二级 | 500 | 9100 |  |
| 10 | 怡心河 | 二级 | 413 | 3345 |  |
| 11 | 下沙塘河 | 二级 | 193 | 3870 |  |
| 12 | 周湖浃河 | 二级 | 525 | 6610 |  |
| 13 | 山前河 | 二级 | 1528 | 21980 |  |
| 14 | 周家桥双岙段 | 二级 | 975 | 10237 |  |
| 15 | 周家桥红星段 | 二级 | 2862×12 | 34344 |  |
| 16 | 仙桥河西垟段 | 二级 | 820 | 14480 |  |
| 17 | 双岙横河 | 二级 | 493 | 6113 |  |
| 18 | 三叉河 | 二级 | 1360×16.5 | 22440 | 瑞祥大道至文庄路、文节路、安阳路 |
| 19 | 双岙 | 二级 | 480×7 | 3360 |  |
| 合计 | | | | **3272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安阳街道公路环卫作业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公路级别 | 长×宽（m） | 面积（㎡） | 绿化面积（㎡） | 起止 |
|
| 1 | 飞云江姐妹桥 | 一级 | 1842×（12.6+13.2） | 47851 |  | 南至飞云街道界 |
| 2 | 瑞祥大道高架桥 | 一级 | 2300×10 | 23000 |  |  |
| 合计 | | | | 708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安阳街道一类公厕环卫作业工程量清单** | | | | | |
| **序号** | **公厕名称** | **公厕类别** | **具体位置** | **坑位（个）** | **面积（㎡）** |
|
| **1** | 机场路公厕 | 一类 | 机场路北侧山边 | 9 | 93 |
| **2** | 拱瑞山路公厕 | 一类 | 拱瑞山路 | 10 |  |
| **3** | 湖滨小区公厕 | 一类 | 塘河北路湖滨小区西侧 | 6 |  |
| **4** | 罗阳大道公厕 | 一类 | 罗阳大道景观带附近 | 10 | 60 |
| **5** | 文节路公厕 | 一类 | 罗阳大道与文节路交叉口景观带附近 | 10 |  |
| 合计 | | | | **45** | **153** |
| 说明：一类公厕为有设置无障碍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安阳街道二类公厕环卫作业工程量清单** | | | | | | |
| 序号 | 社区、村名称 | 公厕名称 | 公厕类别 | 具体位置 | 坑位（个） | 面积（㎡） |
|
| 1 |  | 商城公厕 | 二类 | 华都酒店多功能楼边 | 10 | 77 |
| 2 |  | 清泰公厕 | 二类 | 市府对面清泰小区旁 | 7 | 45 |
| 3 | 杨家桥村 | 安阳停车场公厕 | 二类 | 杨家桥停车场夏城路 | 6 |  |
| 4 | 三圣门村 | 滨江菜市场公厕 | 二类 | 滨江菜市场 | 9 |  |
| 5 | 三圣门村 | 老人公寓 | 二类 | 兴隆南路 | 4 |  |
| 6 | 三圣门村 | 瑞光大道 | 二类 | 瑞光大道140号对面 | 12 |  |
| 7 | 三圣门村 | 望江菜市场公厕 | 二类 | 望江菜市场 | 26 |  |
| 8 | 西洋村 | 西洋村公厕 | 二类 | 老中青活动中心旁 | 19 | 32 |
| 9 |  | 岭下公厕 | 二类 | 万松路新王朝大酒店边 | 13 | 104 |
| 10 |  | 安康路公厕 | 二类 | 安康路 | 11 | 70 |
| 11 |  | 安阳路公厕 | 二类 | 安阳路安庆小区内 | 7 | 40 |
| 12 |  | 隆山路公厕 | 二类 | 隆山东路中医院旁 | 10 | 70 |
| 13 |  | 安吉路公厕 | 二类 | 安吉路农商银行总行后面 | 7 |  |
| 14 |  | 望湖小区公厕 | 二类 | 塘河北路望湖小区边 | 13 |  |
| 15 |  | 白岩桥公厕 | 二类 | 隆山路隆山公园入口东首 | 15 |  |
| 16 |  | 之江花园公厕 | 二类 | 之江花园内 | 6 |  |
| 17 |  | 塘河南路公厕 | 二类 | 国贸酒店后首 | 21 | 100 |
| 18 |  | 瑞祥新区公厕 | 二类 | 瑞祥实验中学对面 | 15 | 80 |
| 19 |  | 岭下菜市场公厕 | 二类 | 岭下菜市场南边 | 7 | 80 |
| 20 |  | 十八家公厕 | 二类 | 十八家公厕 | 7 | 80 |
| 21 |  | 红星村公厕 | 二类 | 红星村菜市场边 | 5 |  |
| 22 |  | 上沙塘公厕1 | 二类 | 上沙塘村办公楼边 | 11 | 40 |
| 23 |  | 新纪元学校前公厕 | 二类 | 瑞祥新区新纪元学校前 | 6 |  |

|  |  |  |  |  |
| --- | --- | --- | --- | --- |
| **13、安阳街道绿化部分环卫作业工程量清单**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级别 | 绿化面积（㎡） | 备注 |
|
|  | 万松东路 | 一级 | 14573.6 |  |
|
|  | 罗阳大道 | 一级 | 14499.37 | 瑞祥大道至陈虬路、集云小学围墙、迪拜周边、大润发周边、农行总行大富豪等接头绿地 |
|  | 商城大道 | 一级 | 630 | 万松路至商城桥 |
|  | 瑞祥大道一段 | 一级 | 46648.7 | 滨江大道至周湖转盘 |
|  | 瑞祥大道二段 | 一级 | 22685.2 | 周湖转盘至华峰山边红绿灯 |
|  | 莘阳大道一期沿河 景观带 |  | 16860 |  |
|  | 仲容路 | 二级 | 1610 | 兴隆南路至莘阳大道 |
|  | 隆山东路 | 二级 | 1681.85 | 瑞祥大道至莘阳大道 |
|  | 阳光路 | 二级 | 247 | 阳光北路至万松路 |
|  | 阳光北路 | 二级 | 2443.44 | 瑞祥大道至万松公园处转盘 |
|  | 国际东首街心公园 |  | 1035 |  |
|  | 安福路 | 三级 | 2537 | 万松路至马鞍山路 |
| 三级 | 市府草坪地停车场 |
|  | 塘河北路 | 三级 | 231 | 瑞祥大道至莘阳大道 |
|  | 塘河南路 | 三级 | 5190.19 | 瑞祥大道至莘阳大道 |
|  | 广场环路 | 三级 | 2883 | 广场边 |
|  | 嘉宁路 | 三级 | 215 | 隆山东路至塘河南路 |
|  | 瑞安市图书馆后隔离带 |  | 215 |  |
|  | 瑞安市图书馆后公园 |  | 1550 |  |
|  | 风荷三期与紫荆花苑之间道路绿地 |  | 3800 |  |
|  | 安阳路（陈虬路至瑞祥大道） | 一级 | 4000 |  |
|  | 马鞍山路（马鞍山小学周边） |  | 80 |  |
|  | 星海公寓旁边 |  | 348 |  |
|  | 永安大厦后面 |  | 420 |  |
|  | 南方大厦旁边 |  | 960 |  |
|  | 怡心河两岸 |  | 235 |  |
|  | 隆欣路周边） |  | 3490 |  |
|  | 恒盛大厦-华峰专家楼前 |  | 350 |  |
|  | 瑞阳路 |  | 250 |  |
|  | 银座BC-恒盛大厦路 |  | 150 |  |
|  | 则诚路万好大厦--开泰大厦 |  | 6800 |  |
|  | 山前河两岸 |  | 860 |  |
|  | 时代银座后 |  | 60 |  |
|  | 兴隆南路延伸段 | 三级 | 3702 |  |
|  | 塘河北路河边景观带 | 三级 | 10026.5 |  |
|  | 飞云花园边街心公园 | 三级 | 7640.65 |  |
|  | A幢至5幢东首 | 四级 | 150 |  |
|  | 17，18，19幢南 | 四级 | 893 |  |
|  | 4，5幢南首（4幢-万家） | 四级 | 480 |  |
|  | 4，5幢北首 | 四级 | 480 |  |
|  | 10幢南--8幢北（罗阳--华泰） | 四级 | 300 |  |
|  | 24幢南26幢北 | 四级 | 65 |  |
|  | 26幢北28幢南 | 四级 | 65 |  |
|  | 隆山东路297弄 | 四级 | 800 | 小区 |
|  | 隆山东路381弄 | 四级 | 380 | 小区 |
|  | 安泰路35弄（含绿化0.25） | 四级 | 1100 | 小区 |
|  | 安康330弄（同上） | 四级 | 440 | 小区 |
|  | 安康333弄（含绿化0.25） | 四级 | 625 | 小区 |
|  | 安康377弄（含绿化0.25） | 四级 | 625 | 小区 |
|  | 安盛路63弄（含绿化0.25） | 四级 | 450 | 小区 |
|  | 安盛路133弄（含绿化0.25） | 四级 | 550 | 小区 |
|  | 安康路293弄（含绿化0.25） | 四级 | 420 | 小区 |
|  | 佳幼路 | 四级 | 335 | 南起石桥北至安阳路 |
|  | 风荷服务中心环路 | 四级 | 312 | 东起铁门西至佳幼路 |
|  | 风荷社区科普长廊前 | 四级 | 3400 | 南起科普长廊北至幼儿园 |
|  | 银座大厦南（罗阳-专家楼） | 四级 | 36 |  |
|  | 罗阳大道集云实验门口道路 | 四级 | 236 | 东至罗阳大道西至集云实验门口 |
|  | 则诚路（罗阳-开泰-安康） | 四级 | 200 |  |
|  | 大润发西北边路 | 四级 | 845.18 | 东至罗阳大道，西至安康路 |
|  | 嘉宝锦园与瑞都大厦之间（绿地） | 四级 | 1453 | 嘉宁路至河边 |
|  | 嘉宝锦园与瑞都大厦之间（小桥绿化） | 四级 | 50 | 桥上中间 |
|  | 汇锦大厦后面小路（绿地） | 四级 | 420 | 汇锦大厦后面至河边 |
|  | 街心公园西首道路 | 四级 | 10500 | 南至隆山东路，北至塘河南路 |
|  | 隆山东路233弄 | 四级 | 1000 | 小区 |
|  | 隆山东路295弄 | 四级 | 400 | 小区 |
|  | 十八家公厕绿化带 | 四级 | 371.2 | 北起隆山东路南至大榕树 |
|  | 变压器边花坛 | 四级 | 550.8 |  |
|  | 河边三角公园 | 四级 | 666 | 小区内 |
|  | 小区内三角绿化地 | 四级 | 216 | 小区内 |
|  | 小区内三角花坛 | 四级 | 260 | 小区内 |
|  | 小区内三角花坛菜地 | 四级 | 240 | 小区内 |
| 合计 | | | 208221.68 |  |